

# 2003 年 12 月 17 日第 58/2003 号法律《一般税收法》。

# 国家元首

2003 年 12 月 18 日第 302 号 "欧洲理事会" 编号: BOE-A-2003-23186

# 索引

序言	
标题 I.税法的一般规定	
第 I 章 总则一般原则	
第∥章.税收规则	
第 1.1 节 立法来源	
第 2.ª 节 税则的适用	18
第 3 节 解释、定性和合并	18
标题 Ⅱ.税收	
第 I 章.一般规定	
第 1.ª 节 法律与税收的关系	
第 2.ª 节 纳税义务	
第 1.ª 小节 主要纳税义务	
第 2.ª 款的纳税义务。	
第 3.4 分节 个人之间因征税而产生的义务	
第 4.ª 小节 附带纳税义务	21
第 5.ª 小节 正式纳税义务	
第 6.ª 分节 互助框架内的纳税义务	25
第 3.ª 节 税务管理部门的义务和职责	25

第 4.a 节 纳税人的权利和保障	 									26

第∥章.应纳税人	
第 1.ª 节 纳税人类别	
第 2.a 节 继承人	29
第 3. <sup>a</sup> 节 纳税义务人。	30
第4. <sup>a</sup> 节 在税务系统中的 行为能力	
第 5.ª 节 税籍	
第三章.主要纳税义务的量化要件和纳税义务	35
	33
第Ⅳ章.纳税义务	
第 1 条 一般规定	
第 2 节 付款	
第 3.ª 节 处方	
第 4.ª 节 消除税债的其他形式	
第 5.ª 节 税款债务担保	45
第 Ⅲ 篇.征税	49
第 I 章 总则一般原则	49
第 1.1 条 税务程序	49
第 2.ª 节 向纳税人提供信息和援助	49
第 3.ª 税收征管中的社会协作	52
第 4.1 节 计算机和远程技术	
第Ⅱ章.关于税务行动和程序的共同规则	58
第1.8 节 税务行政程序的特殊性	58
第 1 分节 税收程序的各阶段	58
分节 2.ª 税收评估	
第 3.4 分节 作出决定的义务和时限	
第 2 节	
第 3.ª 节 通知	63
第 4. <sup>a</sup> 节 进入纳税人的住所	
第 5.ª 节 公开谴责	65
第 6 条 核查和调查的权力和职能	65
第 Ⅲ 章.税收管理行动与程序	
第 1 条 一般规定	

第 2.ª 节 税收管理程序	
第 1.ª 小节 通过自我评估、申请或数据通信启动退款程序	
第 2.1 分节 由声明启动的程序	69
第 3.1 小节 数据验证程序	70
分节 4.ª 数值验证程序	71
第 5 小节 有限核查程序	
第 Ⅳ 章.检查程序和手续	75
第 1 条 一般规定	75
第 1.1 分节 职能和权力	75
第 2 分节 检查活动的记录	
第 2.1 节 检查程序	
第 1 分节 一般规则	
第 2.1 小节 启动和发展	
第 3. <sup>a</sup> 分节 终止视察程序	81
第 4 小节 特别规定	
第Ⅴ章.诉讼和追偿程序	85
第 1 条 一般规定	85
第 2 节	86
第 1 分节 一般规则	86
第 2.8 分节 执行程序的启动和实施	88
第 3.ª 分节 终止执行程序	91
第 3. <sup>a</sup> 节 针对责任人和继承人的诉讼程序	91
Subsection 1.1 Proceedings against those responsible	91
第 2.1 小节 针对继承人的程序	92
第六章 互助互助	93
第 1 节 导言	93
第 2.1 节 通用规则	93
第 3 节 协助复原	
第四章.实施处罚的权力	
第 I 章 税务处罚权的原则	
第∥章.关于税务犯罪和处罚的一般规定	99

第 1 条 应对税务犯罪和罚款负责的主体	99
第 2. <sup>a</sup> 节 税收违法行为和处罚的概念与类型	99
第 3 节: 罚款的量化。	101
第 4.8 节 税收违法行为和罚款引起的责任的免除	103
第 Ⅲ 章.税务犯罪和处罚的分类	104
第 Ⅳ 章.税务处罚程序	
标题 V.行政复议	
第 I 章.共同规则	
第∥章.特别审查程序	120
第 1 条 自动失效行为的审查程序	120
第 2.ª 条 宣布可宣告无效的行为无效	
第 3 节 撤消	
第 4.1 节 更正错误	
第 5.ª 节 不正当收入的退还	
第三章 上诉上诉	123
第 IV 章.经济和行政索赔	125
第 1 条 一般规定	125
第 1 分节 经济行政索赔的范围	125
第 2 分节 组织和权力	126
第 3.ª 小节 利益相关者	130
第 4 分节 停职	130
第 2. <sup>a</sup> 节 一般经济行政诉讼程序	132
第 1 分节 单一程序或一审程序	132
Subsection 2.ª Appeals in economic-administrative proceedings	136
第 3 节 简要程序	140
第 4.ª 节 诉讼-行政上诉	
第 VI 篇.在公共财政违法案件中适用税收的行动和程序	
第 VII 篇.收回涉及税收领域的国家援助	
第   章.一般规定	
第 II 章.Recovery procedure in cases of regularisation of the elements of the tax liability affected by the recovery decision	

第 Ⅲ 章.其他情况下的追偿程序	150
补充条款	
过渡性规定	165
最后条款	

# 综合文本

最后修改: 2023年5月25日

## 西班牙国王胡安-卡洛斯一世

致所有看到和理解本文件的人。

众所周知众议院已经通过了以下法律,我将对其进行批准。

# 解释性备忘录 I

一般税法》是税收制度的核心,其中规定了税收制度的基本原则,并规范了税收管理部门 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

1963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的第 230/1963 号法律《一般税收法》自通过以来已进行了多次修订,以适应税收制度的发展变化。

尽管这些年税收制度发生了巨大变化,但《税收总法》的第一次重大改革还是在 1985 年 进行的。1985 年 4 月 26 日颁布的第 10/1985 号法律对《税收总法》进行了部分修订,改革的目的正是为了使 12 月 28 日颁布的第 230/1963 号法律《税收总法》的内容适应该法律之外发生的变化,并恢复对整个税制产生影响的修改的系统性和整体性。此后,12 月 28 日第 230/1963 号《税收总法》通过国家总预算法和一些实体法进行了多次改革,但自 1992 年以来,宪法法院的理论一直反对通过 国家总预算法对《税收总法》进行改革。

1995年,由于有必要将宪法判例纳入上述法律,并在税务程序领域对其进行适当更新,以及出于其他目的,如鼓励自发履行纳税义务、考虑管理机构依职权进行临时评估的权力、纳入打击税务欺诈的新手段以及修订违法行为和处罚制度,通过 1995年7月20日第25/1995号 法律《税法部分修订案》进行了重大改革、1995年7月20日颁布的第25/1995号法律《税法总则部分修正案》纳入了打击税务欺诈的新手段,并修订了违法行为和处罚制度,从而促成了一项重大改革。

除了自那时起对《一般税法》的具体条款进行的改革外,1998 年还通过了一项重要的法律规定,以规范纳税人与政府之间的关系,这影响到与《一般税法》内容密切相关的事项。关于纳税人权利和保障的 2 月 26 日第 1/1998 号法律旨在加强纳税人的实质性权利,改善他们在不同税务程序中的保障,加强税务局的相关义务。

1998 年 2 月 26 日关于纳税人权利和保障的第 1/1998 号法律在其解释性备忘录中指出,该法律从批准之日起就提出了将其纳入《一般税法》的必要性,在《一般税法》中自然会有其规定。

尽管迄今为止已对《一般税法》进行了修订,但可以说,该法与现行税制以及 1978 年 12 月 27 日《西班牙宪法》颁布以来西班牙法律体系的整体发展还不够适应。自《宪法》颁布以来,对上述法律的深入修订工作一直在进行之中,以使其符合宪法原则、

并明确取消一些在现行制度中没有地位的宪法前提法。

另一方面,尽管立法者在修订方面做出了努力,但近年来税收制度在不同税种内部发生了变化,而《一般税法》的规定却没有得到相应的发展。此外,我国法律制度中还颁布了其他一些规定,如 11 月 26 日第 30/1992 号法律《公共行政法律制度和共同行政程序法》,这些规定使行政程序以及公民与行政部门之间的关系现代化,但《一般税法》中却没有相应的规定。从这个意义上说,新法是对行政法一般规则的重要近似,从而提高了税收程序规定的法律确定性。

总之,由于 12 月 28 日第 230/1963 号法律《税收总法》的前宪法性质、规范目前所使用的税收管理程序的必要性、税收法规的过度分散、使行政管理职能适应新技术的便利性以及减少税务冲突的必要性,因此最好明确制定一部新的《税收总法》。

在这种情况下,财政国务秘书 2000 年 6 月 15 日的决议强调有必要对该法进行深入审 查,并着手成立了一个研究和提出《一般税法》改革措施的委员会,该委员会由财政和税法 方面的主要专家组成,在起草新的《一般税法》之前,就改革的主要方针以及在未来法律文本 中实施这些方针的方式提出了一份报告。

根据 2002 年 10 月 1 日财政部决议成立的新《一般税法》草案初稿研究委员会中的一个财务和税法专家小组对在该报告基础上起草的草案初稿进行了研究。专家组的工作于 2003 年 1 月结束,起草了一份报告,对文本进行了分析和评论,并提出了与研究主题有关的提案和建议。

根据上述情况,《一般税法》的主要目标如下:加强对纳税人的保障和法律确定性,促进 行政行动标准的统一,促进新技术的使用和税 收 程序的现代化,建立机制以加强打 击欺诈、 税收控制和税款追收,以及减少目前的税务诉讼。

除了上述为适应我国税制现状而进行的必要修订外,新法还在一般税法的系统化方面进行 了重大技术改进,并在编纂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

这体现在该法的新结构中,与 1963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的第 230/1963 号《一般税法》相比,该法的结构更加详细,说教性更强,共有五个标题。

前两个标题与 12 月 28 日第 230/1963 号法律《税收总法》的第一和第二标题基本一致。 不过,与 12 月 28 日第 230/1963 号法律《税收总法》第三章相比,新法的第三、第四和第五章的结构更加正确和系统,后者涉及最广泛意义上的税收管理。新法第三章规定了适用税收的程序,第四章独立规定了处罚权,第五章规定了对税务行政行为的审查。

新的《税收总法》的编纂精神主要体现在吸收了我国法律体系中其他立法中的规定,其中有些规定已经失效。因此,新法采纳了关于纳税人权利和保障的第 1/1998 号法律的内容、12 月 12 日第 2795/1980 号皇家法令的内容(该法令阐明了 7 月 5 日关于经济行政程序依据的第 39/1980 号法律),以及下列法律的规范性规定

有关检查程序、收款、处罚程序、上诉等的更多详细信息。

Ш

第一章 "税收制度的一般规定 "包含与立法来源以及税收规则的适用和解释有关的一般原则和规则。

该法第 1 条规定了该法的适用范围,即该法包括并确立了西班牙税收制度的原则和一般法律规则。新的《税收总法》必须符合《西班牙宪法》规定的权力分配规则。关于这一问题,宪法法院指出,"税收制度必须遵循一套共同的一般原则,以保证税收法律制度 的基本同一性,使其成为一个真正的制度,并确保其统一性,这是西班牙人平等的基本要求" (STC 116/94, 4月 18日),并指出,"第 133.1、149.1.14 和 149.1.14条之间存在着不容置疑的联系。此外,"《宪法》第 133.1、149.1.14 和 157.3条之间存在着不容置疑的联系,这就决定了国家不仅有权管理自己的税收,还有权管理整个税收制度的总体框架,以及自治区相对于国家本身的财政权力的划分"(STC 192/2000, 7月 13日)。

简言之,在《宪法》第 149 条第 1 款规定的权力中,本法按以下标题颁布: 第 1 条,就其规定的基本条 件而言,保障平等履行宪法规定的缴款义务; 第 8 条,就其涉及法律规则的适用和有效性以及税法来源的确定而言; 第 14 条,就其在财政总署框架内确立税制的基本概念、原则和规则而言; 第 18 条,就其使共同行政程序的规定适应税收领域的特殊性而言,保障其符合共同行政程序的特殊性。第 18 条:在财政部的框架内确立税收制度的概念、原则和基本规则; 第 18 条:使共同行政程序的规定适应税收领域的特殊性,保证纳税人在所有税务管理部门得到相似的待遇。

在第一编中,删除了 12 月 28 日第 230/1963 号法律《一般税法》中存在的宪法前提法, 并纳入了在税收制度中基本适用的各种宪法戒律的内容。此外,它还界定了税收征管的概念, 并参照国际条约和共同体法律更新了税源系统。

第 3 节涉及 "税收规则的解释、定性和整合",纳入了关于纳税义务定性的规定,并深入修订了关于法律欺诈的规定,代之以 "税收规则适用中的冲突 "这一新概念,旨在成为打击复杂欺诈行为的有效工具,克服法律欺诈在税务问题上带来的传统适用问题。

Ш

第二编 "税收 "包含关于法律-税收关系和不同税收义务的一般规定,以及关于纳税人、其权利和保障以及公共机构的义务和责任的规定。它还规定了纳税义务的量化要素,并有一章涉及税债问题。

以说教的方式,对法律-税务关系中可能产生的义务(包括实质义务和形式义务)进行了定义和分类。实质性义务分为:主要纳税义务、纳税义务、个人之间因纳税而产生的义务和辅助性纳税义务。在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义务中,假定采用《个人所得税法》的规定,附属义务包括支付滞纳金利息、滞纳申报附加费和执行期附加费。

关于滞纳金利息,制定了完整的规定,主要的新特点是,如果行政部门由于行政部门的原因未能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做出决定,则不收取滞纳金利息,但延期程序或上诉或索赔中未同意暂停的情况除外。此外,还修改了强制执行期间的附加费规定,即如果在强制执行令通知之前支付了全部税款,则要求支付 5%的附加费,不计滞纳利息;如果在强制执行债务的支付期限结束之前支付了全部税款和附加费,则要求支付 10%的附加费,不计滞纳利息;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则要求支付 20%的附加费,外加滞纳利息。

第一章第 3 节专门规定了税务局的义务,其中转录了关于纳税人权利和担保的 2 月 26 日第 1/1998 号法律第 10 条、第 11 条和第 12 条的规定,规定了退还各税种规定的税款、退还不当收入和偿还担保费用的义务。后者作为一项新举措,规定了行政部门也有义务支付担保费用所产生的法定利息。

第 4.ª节转载了 2 月 26 日第 1/1998 号法律《纳税人权利与保障法》第 3 条所载的纳税人权利与保障清单,并纳入了新的权利,如在自治区境内使用官方语言的权利、提出申诉和建议的权利、将相关方的陈述记录在官方档案中的权利或提交任何被认为适当的文件的权利。

在关于继承人和责任方的规定中引入了确保收取税款的重要措施。因此,作为一项新规定,在合伙企业中,合伙人对公司的全部税债负有责任,并明确规定了继承人在实体消灭时可能 受到的处罚,但以清算额度或转让资产的价值为限。董事的责任也根据其持股比例进行了分级 ,并明确提到了事实上的董事,同时还规定了承包商和分包商的附属责任新情况,即由于承包 或分包工程或服务而必须转嫁的预扣税款和税款。

在行为能力和代表权方面,该法根据 1992 年 11 月 26 日第 30/1992 号法律《公共行政部门法律制度和共同行政程序法》的规定进行了调整,明确规定税务局批准的标准文件有效,可作为某些程序的代表手段,并规定纳税人可通过税务顾问行事。

第二编第四章对税款债务进行了规定,其中不包括罚款的概念,罚款在该法第四编中有具体规定。在这一领域,1990年12月20日第1684/1990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现行《税收总条例》中的各种规定都被纳入了该法律,如与付款期限、付款方式或延期付款以及税债分割有关的规定。在付款期限方面,由行政部门解决的债务在自愿期内的付款期限延长了两个星期;在时效方面,保留了2月26日第1/1998号法律《纳税人权利和保障法》规定的四年期限,并制定了更完整的规定,对每项受时效限制的权利分别规定了计算和中断期限的系统化规则,以避免解释上的疑问。此外,还为要求责任人履行支付义务的权利的时效期限增加了一条特殊规则。

在抵消方面,明确规定了抵消协议仅具有声明性质,并规定在自愿付款期间,可依职权抵消因相同的有限核查或检查程序而产生的应支付金额和应退还金额。

最后,在保障方面,本章纳入了对预防措施的规定,并扩大了在有结算建议的情况下可以采取预防措施的范围,但预扣和征税除外,在核查或检查程序中的任何时候都可以采取预防措施。

四

第三编对税收的适用进行了规定,也是新法在结构和内容上主要体现新意的领域之一。第 三编 由 五章组成:第一章规定了适用税收的一般原则;第二章规定了适用于税收行动和程序 的共同规则;第三章在 "税收管理行动和程序 "标题下规定了最常见的管理程序;第四章规定了 检查程序;第五章涉及征收程序。

第一章 "一般原则 "加强了向纳税人提供信息和帮助的义务。主要的新特点是对书面税务询问的所有答复都具有约束力,这不仅适用于纳税人,也适用于其他纳税人,只要他们的情况与询问中提出的实际情况相同。此外,行政部门提供的关于拟购置或转让不动产估价的信息也具有约束力,期限为三个月。

在社会协作方面,规定了与防止洗钱和货币犯罪委员会和监督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委员会执 行事务处交换相关信息,并明确规定了扣缴义务人和有义务按账户付款的人对其从其他纳税人 处收到的数据的保密义务。

本章还强调了税务管理部门在开展活动和处理与纳税人的关系时使用和应用电子、计算机化和远程技术和手段的重要性,列出了在获得广泛监管授权的情况下可以使用这些技术和手段的主要情况。

在本标题中,应特别提及第二章所载的规则,该章在 "税务行动和程序的共同规则 "标题下 ,将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也是最能体现税务条例与共同行政程序规则接近程度的地方。

在这一章中,《一般税法》专门涉及税务程序中与一般行政规则有关的特殊性,除非税务规则中有明确规定,否则这些规则都将适用。因此,第三篇第二章的规则非常重要,因为一方面,这些规则适用于本篇中规定的所有程序,除非在相应程序中制定了特别规则;另一方面,这些规则与一般行政规则一起,构成了对本法中未明确规定的程序,特别是税务管理程序的基本规定。

根据这一方案,税收行动和程序的特点在以下方面得到了规范:启动方式、发展过程中必须遵守的权利、终止方式以及与终止有关的事项,如纳税评估或解决义务。关于解决问题的最后期限和不遵守规定的后果,与 11 月 26 日第 30/1992 号法律《公共行政部门的法律制度和共同行政程序法》类似的规定大大提高了法律的确定 性,但在计算最后期限时,考虑到了税务问题的特殊性。

该法还为所有税务诉讼和程序制定了共同规则,涉及证据、通知、进入税务系统以及

纳税人的住所、公开告发以及税务管理部门的核查和调查权。

在举证方面,纳入了制定可扣除额正式要求的可能性,并采用了可扣除费用和扣除额应优 先通过发票或替代文件证明的一般规则。对纳税人申报数据的确定性推定也作了明确规定。

在通知方面,规定了税务通知相对于一般行政法体系的特殊性,并纳入了一些旨在加强其有效性的措施,如扩大有权接收通知的人员范围,或规定在出庭通知的情况下,义务人在程序的连续行动中将被视为已被通知,但和解除外,因为在所有情况下都必须通知和解。此外,还鼓励在互联网上发布通知,以取代传统的在公告栏上发布通知的做法。

鉴于 12 月 28 日第 230/1963 号法律《一般税法》中关于税收管理行动和程序的规定数量 很少,第三章中关于税收管理行动和程序的规定是该法律的主要创新之一。

对税收征管进行系统而充分的规范是立法者必须解决的传统要求,这主要有两个原因:因为,尽管最近对 12 月 28 日第 230/1963 号法律《一般税收法》进行了修订,但该法规定的条例仍以传统的申报和随后的行政结算制度为参照,尽管自我评估制度在实践中已得到普及;还因为该法所追求的法律确定性目标要求为在税收管理框架内开展的核查行动提供充分的监管支持。

然而,税收征管程序的规定是以灵活的方式进行的,目的是使税收征管能够朝着新的制度 发展,而不至于被《税收总法》所阻止或很快过时。因此,以开放的方式规范了启动税收管理 的形式,并首次在税收制度中定义了自我评估或数据通信等概念,以及补充和替代申报或自我 评估。同样,只对最常见的税务管理程序进行了规范,同时允许对其他较少的程序进行规范性 发展,并建立了基本的来源制度。

法律规定了以下最常见的管理程序:根据各税种的规定进行退税的程序,包括根据自我评估和申请或数据通信进行的退税;通过申报启动的程序,在该程序中,应税事件被明确,以便政府部门通过临时结算量化纳税义务;数据核实程序,适用于纳税人申报的数据与行政部门掌握的数据之间存在错误或差异的情况,以及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涉及经济活动的次要核实;价值核实程序,主要是对相互矛盾的专家鉴定进行管理;有限核查程序,鉴于 12 月 28 日第230/1963 号法律《一般税收法》第123条的规定很少,这是该法律的主要新特征之一,也是加强税收控制的重要工具。

有限核查程序的特点是可以采取的行动有限,不包括核查会计凭证、要求第三方收集新信息以及在代理机构办公室之外开展调查行动,但海关条例规定的情况或普查核查或与采用客观征税方法有关的情况除外。在这一程序中,特别重要的是要记录核查的要点和所采取的行动,以便于随后的检查程序。

与 12 月 28 日的第 230/1963 号法律《一般税法》相比,第三编第四章专门涉及检查行动和程序,提出了更完整、更有条理的规定,纳入了最重要的监管规定以及终止程序方面的重要新规定。

本章分为两节,一节涉及一般规定,另一节涉及检查程序。

第 2.ª节详细规定了检查程序的期限和不遵守程序的后果,特别是协议评估的新模式,这是 新法律引入的主要修改之一,是实现上述减少税务冲突目标的工具。

对于在具体案例中适用规则存在特殊困难的情况,或者对于不确定量化的纳税义务要素进行估算或估值的情况,可以预见协议会议记录。协议随着评估的签署而完善,这需要负责评估的机构的授权和保证金、担保或保证保险的构成。在征收罚金的情况下,如果没有提出行政诉讼上诉,罚金数额将减少 50%。在行政诉讼中不得对和解和处罚提出上诉。

第五章 "收缴行动和程序 "对收缴规则进行了进一步的系统化,将 12 月 20 日第 1684/1990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现行《收缴总条例》中一些特别相关的规定纳入其中。本章中特别值得注意的是对收缴机构权力的界定、对执行令和扣押程序上诉理由的修订、扣押令的灵活性以及针对责任人和继承人的程序规定。

٧

与 12 月 28 日第 230/1963 号法律《一般税法》不同的是,第四编规定了税务处罚的自主权,并将其与税债分开,包括罪行分类和处罚的实质方面以及程序方面,而后者在上述法律中是缺失的。

第一章列出了行政处罚权力的原则,以及其在税务方面的特点。第二章列出了违法者,并 规定了处罚责任人和继承人的数字。此外,由于税债在概念上的分离,责任消灭的原因,特别 是诉讼时效,在处罚方面也有具体规定。

关于罪行分类和刑罚计算,这是对新法律进行重要修改的方面之一,因为 12 月 28 日第 230/1963 号法律《一般税收法》的刑罚制度进行了深入修订,目的是提高其适用的法律确定性,并在罪行分类中加强责任人行为的主观方面,以便将最高刑罚保留给罪责更大的案件。

首先,1992 年 11 月 26 日第 30/1992 号法律《公共管理法律制度和共同行政程序法》对轻微、严重和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进行了三方分类,这意味着要克服严重违法行为与简单违法行为之间的传统区别,前者是指给公共财政造成经济损失并处以一定比例罚款的违法行为,后者是指不造成经济损失并处以固定罚款的违法行为。根据新的制度,造成经济损失的违法行为将根据被控违法者行为的罪责程度分为轻微、严重和非常严重,因此,如果存在隐瞒、使用假发票或不超过一定比例的会计异常情况,则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如果使用欺诈手段,则违法行为属于非常严重违法行为。如果不存在这两种情况,则

侵权行为始终是轻微的,以及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未偿还债务的数额,法律本身赋予了这种资格。

未造成经济损失的违规行为将根据行为的严重程度被归入三类中的一类,在某些情况下, 其 处罚将根据未偿还债务以外的其他数额确定一个百分比。对于不履行向税务机关提供信息的 义务,以及抵制、阻碍、推脱或拒绝税务机关采取行动的行为,处罚力度尤其加大。

另一方面,值得强调的是对新罪行的分类,如通过遗漏相关数据或在未获得数据的情况下 伪造数据而不当申请。退税,或扣缴义务人和有义务按账户付款的人违反保密义务,以及纳入 迄今为止在特别法律中规定的处罚,如不正确传达或未向应扣缴或按账户付款的收入支付人传 达数据。另一方面,由于处罚事项中刑事定罪原则的要求,将任何违反税收条例规定的 义务或 责任的行为归为犯罪的一般分类也不复存在。

其次,关于处罚的量化,为 了 提高法律的确定性,在每种情况下都规定了适用的分级标准 及其所占的固定百分比,以便所有标准的总和与可处以的最高处罚相一致。

第三,修订了因纳税人遵守或同意而减免处罚的制度。除了保留符合规范化建议的情况下减免 30%的规定外,还增加了对同意评估的新模式减免 50%的规定,条件是在行政诉讼中未对和解或处罚提出异议,并且在自愿期结束前支付了罚金,同时提供了担保或保证保险证明。

此外,为了减少对处罚提出上诉的数量,还对所有案件减免 25%的罚款,但已达成协 议的 案件除外,在这些案件中,处罚金额是在自愿期内支付的,没有人对处罚提出上诉, 也没有人 对和解提出上诉。

最后,与 12 月 28 日第 230/1963 号法律《一般税法》不同的是,新法律包含了税务处罚程序的基本规则,在这方面与法律的其他部分一样,强调了行政处罚程序一般规则的税务特殊性,这些规则将适用于税法未规定的事项。

规定了单独诉讼程序的一般规则,但为了程序的经济性,在协议评估和纳税人放弃的情况下例外,以提高法律的确定性。该法还保留了自评税起最长三个月内启动因数据核实、核查或检查程序而导致的处罚程序的期限,并将其延长至通过声明方式启动的程序而导致的处罚程序。关于对罚款的上诉,规定罚款的执行将自动中止,无需为提出上诉或索赔提供担保,并根据最新的判例法规定,在行政诉讼中对罚款作出最终裁决之前,不得要求支付滞纳金利息。同样,对处罚提出异议也不会导致减免的损失,但上述有协议的会议记录除外。

VΙ

第五编 "行政复议 "也包含了对 12 月 28 日第 230/1963 号法律《一般税法》在最广义的 "税 务管理 "标题下对该事项的规定所做的重要修改。第五编规定了对税务行为进行审查的所有方式,对特别审查程序和重新审议的上诉做出了更详细的规定,包括了迄今为止已经做出规定的戒律,并纳入了投诉的主要规则。

1980 年 12 月 12 日第 2795/1980 号敕令规定了迄今为止的经济行政程序,该敕令对 1980 年 7 月 5 日关于经济行政程序基础的第 39/1980 号法律做出了规定,因此该法律已不再有效。

关于特别审查程序,值得注意的是,1992 年 11 月 26 日颁布的第 30/1992 号法律《公共行政法 律制度和共同行政程序法》在列举完全无效的原因和取消对 可撤销行为的审查程序两方面,都 与该法律相近。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税收领域规定了撤销程序,以审查有利于相关方的行为。关于重新审议的上诉,提出上诉和通知上诉决议的时限延长至一个月,并纳入了1979 年 5 月 7 日第 2244/1979 号皇家法令中关于处理和中止的主要规则。

9月

在关于经济行政索赔的规定中,提出索赔的期限也延长至一个月,还引入了一些重要的新特点,目的是加快索赔的解决,减少经济行政法庭待审案件的数量。在这方面,值得强调的是设立了单人机构,这些机构将能够在更短的时间内解决与某些事项和金额有关的索赔,并在一般程序内介入解决不受理或附带问题,或在诉讼期满、放弃、撤回或程序外满足的情况下将诉讼归档。

在特别上诉方面,新设立了针对中央经济行政法院裁决的统一原则上诉,由新成立的特别 分庭审理,其成员除法院本身的成员外,还包括税务局局长、国家税务局局长、发布行为的机 构在职能上向其报告的局长或部门主任以及保护纳税人委员会主席。这项措施补充了税务协商 的约束性,以确保有效统一整个税务局的行动标准。

在其他方面,保留了对与税收有关的法令和最终经济行政裁决进行复审的特别上诉,既包括在裁决发布时难以或无法提供的证据,也包括新获得的证据,从而使其符合 1992 年 11 月 26 日第 30/1992 号法律《公共行政法律制度和共同行政程序法》的规定。

最后,本法包含 16 项补充条款、5 项过渡条款、1 项废除条款和 11 项最终条款。

其中包括第 11 条补充规定,该条规定了非税收事项中的经济行政索赔,以及第 13 条补充规定,该条规定了自治区参与经济行政法院的问题。过渡条款则确定了程序和实体规则方面的适用制度,以便于从一种规则过渡到另一种规则。此外,值得一提的是,第一至第十条最终条款对 4 月 13 日第 8/1989 号法律《公共费用和价格法》以及 9 月 23 日第 1091/1988 号敕令(批准《总预算法》修订案文)进行了修订、为了使费用的定义与《税收总法》中的概念相适应,并修改《预算总法》中对该法的提及,以及调整其他税法中对违法行为和处罚的提及、对1991 年 6 月 6 日第 19/1991 号法律《财富税法》、1987 年 12 月 18 日第 29/1987 号法律《继承和赠与税法》、1992 年 12 月 28 日第 37/1992 号法律《增值税法》、1992 年 12 月 28 日第 38/1992 号法律《特别税法》、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20/1990 号法律《合作社税制法》和 1991 年 6 月 7 日第 20/1991 号法律《加那利群岛经济和财政制度的财政修改法》的不同条款进行了修改。

为了确保程序、管理手段和必要的规章制度的适当实施,该法的生效日期定为 2004 年 7 月 1 日。

VII

作为法律体系一部分的任何条例都必须尽可能简单明了,以便于其对象理解,从而便于遵 守其中所载的权利、责任和义务。鉴于具有编纂职能的《一般税法》必然篇幅较长,内容复杂 ,因此我们认为应编制一个条款索引,以便于快速查找和系统放置法律条文。

标题I

### 税法的一般规定

第一章

#### 一般原则

### 第1条 目标和适用范围

1. 本法规定了西班牙税收制度的原则和一般法律规则,根据《宪法》第 149.1.1.1 条第 1款、第 8款、第 14款和第 18款的规定,适用于所有税收管理部门。

对本法条款的理解不得妨碍分别在纳瓦拉语社区和巴斯克地区历史领地生效的批准《协定》和《经济协定》的法律条款。

2. 该法还规定了西班牙税务机关在适用欧盟成员国之间或双重征税条约或其他国际公约框架内的互助条例时应遵循的一般法律原则和规则。

在本法中,互助应被理解为西班牙国家与欧洲联盟和其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 以及根据欧洲联盟成员国之间的互助条例或在避免双重征税公约或其他国际公约 框架内与其他国家提供、接受或开展的一系列援助、协作、合作和其他类似性质的 行动。互助可包括对纳税人采取行动

本节所述互助具有《宪法》第 149(1)(3)条所述国际关系的 法律性质。

#### 第2条: 税收的概念、目的和类型。

1. 税收是公共收入,由公共行政部门因实现法律规定的缴税义务的实际情况而要求的金钱利益组成,其主要目的是获得必要的收入以支持公共开支。

税收除了是获得支持公共开支所需资源的一种手段外,还可作为总体经济政策的一种工具 ,有助于实现《宪法》所载的原则和宗旨。

- 2. 税收,无论其名称如何,都被归类为费用、特别捐款和税收:
- a) 费用是指其应税事项包括私人使用或特殊使用公共领域、提供服务或开展公法规定的活动,这些活动以特定方式涉及、影响或惠及纳税人,而这些服务或活动并非纳税人所要求或要求的。

由纳税人自愿接受,或不由私营部门提供或实施。

- b) 特别捐税是指纳税人因实施公共工程或建立或扩大公共服务而获得利益或其财产价值增加的 应税事件。
  - c) 税收是无偿征收的税款,其应税事件由反映纳税人经济能力的交易、行为或事实构成。

# 第3条: 税制的组织和适用原则。

1. 税收制度的组织基于纳税义务人的经济能力以及公正、普遍、平等、累进、公平分配税收负担和非没收原则。

为此,禁止制定任何可能会导致减少根据现行法规应计税款的特殊税收规范工具。

2. 税收制度的实施应基于相称性、效率和限制因履行正式义务而产生的间接成本的原则, 并应确保尊重纳税人的权利和保障。

### 第4条 征税权

- 1. 征税的原始权力完全属于国家,由法律赋予。
- 2. 自治区和地方实体可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和征收税种。
- 3. 受公法管辖的其他机构可根据法律规定征税。

# 第5条 税务管理

- 1. 为本法之目的,税务局应由履行本法第三、四、五、六和七章所规定职能的公共法律机构和实体组成。
- 2. 在国家权力范围内,税款的征收、处罚权的行使以及行政诉讼中的审查职能,只要法律 没有明确委托给受公法管辖的其他机构或实体,均由经济和财政部负责。

根据其《创建法》的规定,这些权力与国家税务总局相对应,但第 217 条规定的宣布完全 无效和本法第五篇第四章规定的经济行政索赔除外。

3. 自治区和地方机构应在适用法规及其来源制度规定的范围和条件下,行使与征税和行使 因征税而产生的处罚权有关的权力,以及对行使这些权力时颁布的法令进行行政审查的职能。

国家税务局负责适用互助条例所产生或规定的税收。

- 4. 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市可就税收的适用和行政审查职能的行使签订合作协议。
- 5. 同样,地方实体之间、地方实体与国家或自治区之间也可以制定税收合作方案。

#### 第6条: 对征税和罚款行为的可质疑性。

监管权力的行使以及税收和罚款的适用行为都受到监管,并可根据法律规定的条款在行政和司法程序中提出质疑。

### 第Ⅱ章

# 税收规则

# 第1节立法来源

# 第7条 税制的来源。

- 1. 将对税收进行管理:
- a) 为了宪法
- b) 根据《宪法》第 96 条的规定,签订包含税务条款的国际条约或协定,特别是避免双重征税的协定。
- c) 根据《宪法》第 93 条,由欧盟和其他国际或超国家机构颁布的规则,由这些机构行使 税务方面的权力。
  - d) 根据本法、规范各项税收的法律以及包含税收条款的其他法律。
  - e) 根据为制定上述规则而发布的监管规定,特别是在地方税收领域,根据相应的税收细则

在国家权力范围内,财政部长应负责发布有关税务问题的实施规定,在实施的法律或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实施规定应采取部长令的形式。如果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上述部长令可以直接执行具有法律地位的条例。

2. 行政法的一般规定和普通法的规定应作为补充。

### 第8条税法保留。

在任何情况下,它们都应受法律约束:

- a) 应税事件、应征税事件、应征税额和应征税基数的定义、税率的设定和其他直接决定欠税金额的要素,以及不容许相反证据的推定的确立。
  - b) 引起纳税义务的事件及其最高金额。
  - c) 确定本法第 35(2)条规定的纳税人和责任人。
  - d) 制定、修改、取消和延长免税、减税、奖金、扣税和其他税收优惠或激励措施。
  - e) 确定和修改附加费以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义务。
  - f) 处方期和失效期的确定和修改,以及处方期计算中断的原因。
  - g) 确定和修改税收罪行和处罚。
  - h) 与履行主要纳税义务和账户付款有关的申报和自我评估义务。

i) 不履行纳税义务对法律行为或交易效力的影响。

- i) 私人之间因纳税而产生的义务。
- k) 减免欠税和罚金,批准延期纳税和豁免。
- I) 确定可在经济行政诉讼中索赔的行为。
- m) 在哪些情况下适合建立永久性税务干预。

# 第9条: 税则的确定和明文废止。

- 1. 包含税收规则的法律法规必须在其标题和相关条款的标题中明确提及这一点。
- 2. 修订税则的法律法规应完整列出被废除的税则以及修订后税则的新措辞。

### 第 2. 8 节 税收规则的适用

### 第10条税则的时间范围。

- 1. 除非另有规定,税收法规应在相关官方公报全面公布后二十个日历日生效,并无限期适用,除非规定了具体时限。
- 2. 除另有规定外,税则不具有追溯效力,适用于自其生 效 起无纳税期的税种以及纳税期 自其生效起算的其他税种。

但是,如果有关税收违规和处罚制度以及附加费制度的规则的适用对相关方更为有利,则 这些规则对非最终行为具有追溯效力。

## 第11条: 纳税义务标准。

在每种情况下,应根据法律规定的居住地或属地标准征税。否则,个人性质的税收应根据 居住地标准征收,其他税收应根据与征税对象的性质最相称的属地标准征收。

# 第3节解释、定性和整合

#### 第12条:税则的解释。

- 1. 税则应根据《民法典》第3(1)条进行解释。
- 2. 只要税收法律未作规定,其规则中使用的术语应酌情按照其法律、技术或通常含义理解
- 3. 在国家权力范围内,财政和公共管理部长以及本法第 88.5 条提及的税务管理机构有权 发布有关税务问题的法律和其他法规的解释或澄清条款。

部长发布的解释性或澄清性规定对所有税务管理机构都具有约束力。

本法第 88.5 条所述税务局机构发布的解释性或说明性规定对税务局负责征税的机构和实体 具有约束力。

本款规定的解释性或澄清性条款应在适当的官方公报上公布。

在发布本节提及的决议之前,一旦决议案文拟定完毕,根据决议的性质,可将其提交公 布

0

# 第 13 条 资格

税收义务应根据所实施的事实、行为或业务的法律性质来确定,无论相关方赋予其何种形式或名称,也不考虑可能影响其有效性的任何缺陷。

# 第14条禁止类比。

不得将应税事件、免税和其他税收优惠或奖励的范围扩大到其严格规定之外。

# 第15条. 税则适用方面的冲突。

- 1. 在下列情况下,应税事件被全部或部分避免,或税基或税债通过行为或交易被减少,则 应理解为税则的适用存在冲突:
  - a) 单独或作为一个整体,显然是为了达到所取得的结果而设计的或不合适的。
- b) 除了节税和通常或适当的行为或业务本会产生的效果外,使用它们不会产生重大的法律或经济影响。
- 2. 为了使税务局能够宣布在适用税收法规时发生冲突,本法第 159 条提及的咨询委员会必须事先提交赞成报告。
- 3. 在根据本条规定进行清算时,应适用适用于通常或适当行为或业务的规则或取消所获得的税收优惠来征税,并应支付滞纳金利息。

# 第 16 条 模拟

- 1. 对于模拟行为或交易,应税事件应为各方实际实施的行为或交易。
- 2. 税务局将在相应的评估中宣布模拟的存在,但这种分类不会产生除税收影响以外的任何其他影响。
- 3. 在因存在模拟情况而可能需要进行规范时,应要求支付逾期付款利息,并酌情要求支付相关罚金。

标题Ⅱ

悼词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1.1 节 法律与税收的关系

#### 第 17 条 法律与税收的关系

1. 税收法律关系被理解为因征税而产生的一系列义务和责任、权利和权力。

- 2. 法律与税务的关系可能会给纳税人和管理部门带来实质性的正式义务,并在出现违规行 为时实施税务处罚。
- 3. 实质性纳税义务是指那些主要性质的义务、按账户付款的义务、因纳税而在个人之间建立的义务以及附属义务。正式纳税义务是指本法第 29(1)条所定义的义务。

- 4. 在互助框架内,可根据本法第 29 条之二的规定对纳税人施加纳税义务,无论其目的为何。
- 5. 个人的行为或协议不得改变纳税义务的要素,这些行为或协议不得对政府产生影响,但 不影响其私人法律后果。

# 第 18 条 无法获得税收减免。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不能享受税收减免。

# 第2.8节纳税义务

第 1 小节 主要纳税义务

# 第19条 主要纳税义务

主要纳税义务是缴纳税款。

#### 第20条 应税事件

- 1. 应税事件是法律规定的用于配置每种税的预算,其实现是主要纳税义务产生的根源。
- 2. 法律可以通过提及不征税的情况来补充应税事件的定义。

# 第21条应计和可支付性。

- 1. 应计额是应税事件被视为已经发生的时刻,也是主要纳税义务产生的时刻。 除非各税种的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应计日期将决定税负构成的相关情况。
- 2. 每种税的具体法律可规定,应缴纳的金额或部分金额应在税款到期日以外的时间缴纳。

# 第 22 条 豁免。

免税是指尽管发生了应税事件,但法律规定免于履行主要纳税义务的情况。

# 第 2.ª 款的纳税义务

#### 第23条: 赊账付款的纳税义务。

1. 主要纳税义务中的代缴税款义务包括分期付款义务人、扣缴义务人或代缴税款义务人向 税务机关支付一笔款项。

该纳税义务独立于主要纳税义务。

2. 纳税人可从主要纳税义务中扣除所承担的赊账付款金额,除非各税种的具体法律规定可以扣除该金额以外的金额。

第 3.ª 小节 个人之间因税收而产生的义务

第24条:个人之间因纳税而产生的义务。 综合立法

- 1. 私人之间因征税而产生的义务是以纳税人之间的纳税义务为目的的义务。
- 2. 除其他外,这类义务包括因法律规定的收费、扣款或赊账行为而产生的义务。

# 第 4.<sup>a</sup> 分节 辅助纳税义务

# 第25条: 附加税义务。

1. 附带纳税义务是指除本节所列义务之外的其他纳税义务,包括向税务机关支付的货币款项以及与另一项纳税义务相关的要求。

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申报附加费和强制执行期间附加费的义务,以及法律规定的任何 其他义务,在性质上都属于从属税义务。

2. 税务罚款不被视为附带义务。

#### 第 26 条:逾期付款的利息。

1. 滞纳金利息是一种附带福利,由于纳税人和违法者延迟付款或提交自我评估或申报表, 导致在税收法规为此目的规定的最后期限之后支付金额,收取不合理的退税或在税收法规规定 的其他情况下,将被要求支付滞纳金利息。

拖欠税款的利息要求不需要政府事先通知,也不要求义务人存在过失性拖延。

- 2. 除其他外,在下列情况下应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a) 因行政部门和解而产生的债务或自愿期内的处罚金额在规定的偿付期结束时仍未偿付。
- b) 在规定的自我评估或申报期限届满时仍未申报,或申报有误,但本法第 27(2)条关于不事先通知而逾期申报的规定除外。
- c) 在行政程序终止决定通知所开启的自愿缴款期结束前的时间内,暂停执行该法 令,但上 诉和对处罚的索赔除外。
- d) 强制执行期开始的时间,但本法第 28 条第(5)款规定的应支付强制执行附加费或减免的强制执行附加费的逾期付款利息除外。
- e) 根据互助规则收到其他国家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提出的追偿欠款请求时,除非这些规则 另有规定。
- f) 纳税人获得了不合理的退税,除非他自愿调整其纳税情况,但不影响本法第 27 条第 2 款关于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逾期申报的规定。
- 3. 延迟付款的利息应按未在规定期限内支付的金额或不当收取的退款金额计算,并应在延迟期间支付,但下款规定的情况除外。
- 4. 从税务管理部门因故未遵守本法规定的做出决定的任何期限起,直到做出决定或对推定决定提出上诉为止,不得收取滞纳金利息。在其他情况下,如果未遵守通知赔偿请求决定、和解行为或行政上诉决定的最长期限,则不收取滞纳金利息,条件是在后一种情况下,已同意暂停上诉行为。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未遵守对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申请作出决定的时限的情况。

- 5. 如果由于行政或司法判决取消了另一项结算而必须重新进行结算,未受取消原因影响的 行为和手续应全部保留,其内容也应全部保留,并应按新结算的金额收取迟付利息。在这种情况下,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的起始日期应与根据本条第2款的规定与被取消的结算相对应的日期相同,利息应计至新的结算签发为止,计算的结束日期不得晚于执行决议的最长期限。
- 6. 除非《国家总预算法》规定了不同的利率,否则逾期付款的利息应为整个到期期间的法定货币利息再增加 25%。

请注意,根据关于 2023 年国家总预算的 12 月 23 日第 31/2022 号法律第 42.2 条附加条款的 规定,第 6 段提及的逾期付款利息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将为 4.0625%。编号<u>: BOE-A-2022-22128</u>

但是,对于由信贷机构或互助担保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或由保证保险凭证提供全额担保的延期、分期或中止债务,逾期付款应支付的利息应为法定利率。

#### 第27条 未提前通知逾期申报的附加费。

1. 逾期申报附加费是纳税人在未收到税务机关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在截止日期后提交自我评估或申报表而应支付的附带福利。

就本条而言,在纳税人正式知情的情况下,为承认、规范、核实、检查、保证或清偿欠税 而采取的任何行政行动均被视为初步禁令。

2. 附加费的百分比应等于 1%,如果自我评估或申报表的提交时间晚于提交和付款的最后期限,则每晚加收 1%。

该附加费应按自我评估产生的应支付金额或逾期申报产生的结算金额计算,并不包括在提 交自我评估或申报之前可能已征收的任何罚款和应计逾期付款利息。

如果在规定的提交期限结束后 12 个月后才提交自评表或申报表,附加费应为 15%,且不包括可能已征收的任何罚款。在这种情况下,应从规定提交期限结束后 12 个月结束的次日起收取滞纳金利息,直至提交自 我评估或申报表为止。

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在截止日期后提交的申报表进行结算时,将不收取从提交申报 表到与结算相对应的自愿付款期结束这段时间的滞纳金利息,但不影响可能因延迟提交申报表 而收取的附加费和利息。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纳税人通过提交与同一税收概念的其他时期相对应的申报表或自 我评估,纠正了与政府纠正的事实或情况相同的事实或情况,并同时符合以下情况,则不征收本节规定的附加费:

- a) 报税表或自我评估表必须在评税通知或视为评税通知之日的翌日起六个月内提交。
- b) 根据本条第 5 款的规定,申报或自我评估所产生的款额应得到全额确认和支付。
- c) 没有人要求更正报税表或自我评估,也没有人对政府发布的结算提出上诉或索赔。
- d) 政府的规范化工作不会导致处罚。

如未遵守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则将征收相应的附加费,而无需通知相关方。

上述各款规定不得妨碍对通过上述各款所提及的申报或自我评估而规范的纳税义务启动核查或调查程序。

- 3. 如果纳税人在提交逾期自评报告时未付款或提交延期付款、分期付款或赔偿申请,则根据上一节的规定对因逾期提交自评报告而产生的附加费和逾期付款利息进行行政清算,不妨碍对执行期间与自评报告金额相应的附加费和利息的要求。
- 4. 为使本条规定适用,迟交的自我评估应明确指出与之相关的纳税评估期,并仅包含与该期有关的数据。
- 5. 如果在本法第 62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了剩余的附加费用,并发出了上述附加费用的清偿 通知,如果在提出临时自我评估或政府根据临时申报清偿债务时,或在本法第 62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内,分别支付了因临时自我评估或政府根据临时申报清偿债务而产生的债务总额,则上述第 2 款规定的附加费金额应减少 25%、或在延期或分期支付上述债务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支付,该协议由税务局在担保人或担保保险证明的担保下批准,且付款责任人在提交未及时自我评估时或在本法第 62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结束前,在未及时报税导致的清算通知中提出了要求。

如未在规定期限(包括与延期或分期付款协议相应的期限)内支付上段所述款项,则应要求支付根据本节规定适用的减免金额,而无需通知相关方。

# 第28条 执行期间的附加费。

- 1. 根据本法第 161 条的规定,强制执行期间的附加费应在强制执行期间开始时缴纳。 执法期间的附加费分为三种:执法附加费、减免执法附加费和普通执法附加费。 这些附加费互不相容,按自愿期内未偿还债务的总额计算。
- 2. 强制执行附加费为 5%,在强制执行令通知之前全额偿还自愿偿还期内未偿还的债务总额时,将适用强制执行附加费。
- 3. 如果在本法第 62(5)条规定的应受处罚的债务期限结束前 , 未在自愿期内偿还的债务和 附加费本身已全额偿还,则应适用 10%的减免附加费。
  - 4. 普通附加费为 20%, 适用于不符合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规定的情况。

- 5. 普通附加费与逾期付款利息相一致。在支付强制执行附加费或减免的强制执行附加费时 ,不得收取自强制执行期开始以来的逾期付款利息。
- 6. 对于其他国家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所欠的债务,如果是在互助框架内进行追收的,则无须缴纳执行期附加费,除非有关互助的条例另有规定。

# 第 5. 8 分节 正式纳税义务

## 第 29 条 正式纳税义务

- 1. 正式纳税义务是指税收或海关法规对纳税人(无论其是否负有纳税义务)规定的义务, 这些义务不具有金钱性质,其履行与税收或海关行动或程序的发展有关。
  - 2. 除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外,纳税人还必须履行以下义务:
- a) 在西班牙境内开展或将要开展商业和专业活动或业务,或支付应预扣税款收入的个人或 实体有义务提交普查报表。
  - b) 在税务关系中或涉及税务问题时,有义务申请并使用纳税识别号。
  - c) 申报、自我评估和通信的义务。
- d) 保存和维护会计账簿和记录的义务,以及支持这些账簿和记录的计算机程序、文件和档案,以及在使用计算机系统履行义务时可解读数据的加密系统。当数据因被加密或编码而无法阅读或解释时,必须为将这些数据转换为可读格式提供便利。

在任何情况下,必须通过远程方式进行自我评估或申报的纳税人都必须保留一份所生成的程序、文件和档案的副本,这些程序、文件和档案中包含了会计报表和自我评估或申报所依据的原始数据。

- e) 有义务开具和交付发票或替代文件,并保存与纳税义务有关的发票、文件和证明文件。
- f) 应税务机关的要求或在定期申报中,向税务机关提供纳税人为履行其自身或第三方的纳税义务而必须保存的账簿、记录、文件或信息,以及任何数据、报告、前科和涉及税务问题的证明文件。如果所需的信息是以计算机格式保存的,则必须应要求以这种格式提供。
  - g) 为行政检查和核查提供便利的义务。
  - h) 有义务将预扣或代扣代缴证明交给收到应预扣或代扣代缴收入的纳税人。
  - i) 海关条例规定的此类义务。
- j) 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有义务使支持从事经济活动者的会计、发票或管理程序的计算机或电子系统和程序保证记录的完整性、保存性、可访问性、可读性、可追溯性和不可篡改性,不出现系统本身未适当注意到的插入、遗漏或更改。条例可规定这些系统和方案应符合的技术规格,以及它们必须经过适当认证和使用标准格式以确保其可读性的义务。

在执行本条规定时,法规条款可对与履行正式纳税义务有关的情况做出规定。
特别是,应确定在哪些情况下必须通过远程方式定期提交或保存登记册。

第6小节: 互助框架内的纳税义务。

### 第 29a 条. 互助框架内的纳税义务。

税收义务是互助条例规定的义务。如果纳税人不遵守规定,可能会受到法律规定的税务处罚。

# 第3.8节税务局的义务和职责

#### 第30条税务局的义务和职责。

- 1. 税务局必须遵守本法规定的经济义务。这些义务包括退还各税种规定的税款、退还不当收入、偿还担保费用和支付滞纳金利息。
  - 2. 税收管理部门也必须履行本法规定的与税收程序发展和其他法律制度有关的职责。

#### 第31条 各税种条例规定的退税。

1. 税务机关将根据各税种的规定退还相应金额。

从每种税的条例中获得的退税是指与因征税而支付或适当承担的金额相对应的退税。

2. 一旦各税种的管理条例规定的期限已过,且在任何情况下已超过 6 个月,但税务局仍未下令退税,则税务局应支付本法第 26 条规定的滞纳金利息,而无需纳税义务人提出申请。为此,滞纳金利息应从这一时期结束时开始计算,直至退税命令下达 之日。

在计算前款所述利息时,不应计算非行政当局原因造成的程序延误。在检查程序中同意退款的情况下,在计算利息时,本法第 150 条第 4 款所指的天数和该条第 5 款所指的延长期不予考虑。

# 第32条 不正当收入的退还

- 1. 税务局应根据本法第 221 条的规定,将纳税人在履行纳税义务或缴纳罚金时不当缴入国库的收入退还给纳税人、违法当事人或其继承人和受让人。
- 2. 在退还不当收入时,税务局应支付本法第 26 条规定的滞纳金利息,而无需纳税人提 出要求。为此,滞纳金利息应从不当付款之日起计算,直至退税命令下达之日。

在计算前款所述利息时,不应考虑非行政当局原因造成的程序延误。在检查程序中同意退款的情况下,为计算上款所述的利息,不得将非行政当局原因造成的程序延误计算在内。

在计算利息时,本法第 150(4)条所指的天数和本法第 150(5)条所指的延长期不予考虑。

3. 在退还分几期支付的自我评估所产生的不当付款时,应理解为退还的金额是在最后一期 支付的,如果金额不足,差额应视为在前几期支付的。

## 偿还担保费用。

1. 如果最终行政裁决或决定宣布某项行为或债务不予受理,税务管理部门应在确认其金额后,偿还为暂停执行该行为或延期或分期偿还债务而提供的担保费用。如果该行为或债务被宣布为部分不可受理,则应偿还相应部分的担保费用。

偿还程序和确定担保费用的方式应通过条例加以规定。

- 2. 在偿还担保费用时,税务机关应支付在整个利息产生期间的法定利息,而无需纳税人提出要求。为此,法定利息应从正式认可的费用发生日期开始计算,直至下令付款之日。
  - 3. 本条规定不适用于各税种的具体条例所规定的保证履行纳税义务的担保。

### 第4.8节纳税义务人的权利和保障

#### 第34条 纳税人的权利和保障。

- 1. 纳税人的权利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 a) 在行使权利和履行纳税义务时,有权获得税务管理部门的告知和协助。
- b) 有权根据本法规定的条件,在支付本法第 26 条规定的滞纳金利息的情况下,获得各项税收条例规定的退税和任何可能应得的不当收入的退税,而无需为此提出申请。
- c) 如果最终行政裁决或决定宣布某项行为或债务完全或部分不合理,则有权按照本法规定的方式,要求偿还为暂停执行该行为或推迟或分期偿还债务而提供的担保和其他抵押的费用,并支付法定利息,而无需为此提出申请;如果提出的上诉或索赔得到部分支持,则有权按比例减少所提供的抵押。
  - d) 根据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其自治区境内使用官方语言的权利。
  - e) 有权了解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情况。
  - f) 有权了解负责处理其感兴趣的税务行动和程序的税务局当局和工作人员的身份。
- g) 有权要求对其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认证并获得副本,有权获得加盖公章的副本,但前提 是这些副本必须与原件一起提交给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核对,并有权在上述文件未被归入 档案的 情况下要求归还原件。
  - h) 纳税人有权不提供其已提交且由政府掌握的文件,但须说明提交日期和程序。

- i) 根据法律规定的条款,有权保留税务局获得的数据、报告或背景信息,这些数据、报告 或背景信息只能用于委托税务局管理的税种或资源的应用,以及实施处罚,不得转让或传递给 第三方,法律规定的情况除外。
  - j) 得到税务管理部门工作人员应有的尊重和考虑的权利。
- k) 有权要求税务管理部门以对其负担最小的方式采取需要其干预的行动,但不得妨碍其履行纳税义务。
- I) 提出指控和提供文件的权利,主管机构在起草相应的决定建议时将考虑这些指控和文件。
  - m) 根据本法规定的条件在听证过程中发表意见的权利。
  - n) 有权了解拟购置或转让房地产的价值。
- ñ) 有权在核查或检查程序开始时被告知该程序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在该程序进行过程中的 权利和义务,并有权在本法规定的时限内进行核查或检查; ñ) 有权在核查或检查程序开始时被 告知该程序的性质和范围,以及在该程序进行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并有权在本法规定的时限 内进行核查或检查。
  - o) 承认适用的税收优惠或制度的权利。
  - p) 有权就税务部门的运作提出申诉和建议。
  - q) 将纳税人的税务相关声明记录在税务诉讼手续中的权利。
- r) 纳税人有权向税务机关提交他们认为适当的、可能与正在进行的税务程序的解决有关的任何文件。
  - s) 在按照本法规定的条件公开行政档案的过程中,有权自费获取行政档案文件的副本。 在执行程序中的任何时候都可以行使这一权利。
- 2. 作为财政部的一部分,纳税人保护委员会应确保纳税人权利的有效性,处理因国家机构 实施税收制度而产生的投诉,并以法规确定的方式和效果提出相关建议和提案。

第Ⅱ章

# 纳税人

# 第1.1 节纳税人类别

# 第35条纳税人

- 1. 纳税人是税收法律要求履行纳税义务的自然人或法人和实体。
- 2. 其中,他们是纳税人:
- a) 纳税人。
- b) 替代纳税人。
- c) 必须分期付款的人。
- d) 保持器。

- e) 有义务赊账的人。
- f) 不得不离开的人
- g) 那些不得不承受影响的人。
- h) 有义务支付预扣税款的人。
- i) 有义务承担赊账付款的人。

- j) 继承人
- k) 免税、退税或退款的受益人,如果他们不是纳税人。
- 3. 纳税人也是税收法律要求履行正式纳税义务的人。
- 4. 在相关法律中,以下人员应被视为纳税人:继承遗产、财产共有以及其他缺乏法人资格的实体,它们构成了一个经济单位或一个应纳税的独立财产。
  - 5. 本法第 41 条所述的纳税义务人也应被视为应纳税人。
  - 6. 根据互助规则可能要承担纳税义务的人也应被视为应纳税人。
- 7. 除非法律另有明文规定,否则多个纳税人在同一预算中同时承担一项义务的,应确定其 对税务局承担履行所有义务的连带责任。

法律可规定上段规定之外的其他团结情况。

如果政府只知道一个所有人的身份,则将以该所有人的名义进行纳税评估并发出通知。 为此,为了进行分割,申请人必须提供有责任支付的其他各方的详细个人资料和地址,以及他们各自在所有权或权利转让中所占的比例。

### 第36条 纳税人: 纳税人和纳税人的替代人。

1. 纳税人是指依法必须履行主要纳税义务及其固有的形式义务的人,可以是纳税人,也可以是纳税人的替代人。除非各税种的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必须将纳税义务转嫁给其他纳税人的人不得丧失纳税人的地位。

在海关领域,根据海关立法的相关规定,有义务支付海关债务金额的人也应被视为纳税人

- 2. 纳税人是指实施应税事件的纳税人。
- 3. 替代者是指根据法律规定,代替纳税人履行主要纳税义务及其固有的正式义务的纳税人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替代者可向纳税人索要已缴纳的税款。

# 第37条: 有义务付款的人。

- 1. 如果各税种的法律规定纳税人有义务在主要纳税义务到期前分期缴纳税款,则纳税人有义务分期缴纳税款。
- 2. 扣缴义务人是指各税法规定有义务在向其他纳税人支付税款时向税务机关扣缴部分税款的个人或实体。
- 3. 以实物或现金支付收入的个人或实体,如果法律要求其支付任何税款,则有义务支付税款。

#### 第38条:私人之间因纳税而产生的义务的义务人。

- 1. 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将纳税义务转嫁给其他人或实体的个人或实体,除非法律另有规定 ,否则将与进行应税交易的个人或实体一致,有义务将纳税义务转嫁给根据法律规定必须将纳 税义务转嫁给其他人或实体的个人或实体。
- 2. 根据法律规定,纳税义务必须转嫁给的个人或实体是指纳税义务必须转嫁给的个人或实体,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该个人或实体是应税交易的接受者。被征税人无须向税务机关纳税,但必须向征税人支付被征税款。
- 3. 根据法律规定,扣缴义务人必须预扣税款,收到预扣税款的个人或实体有义务支付预扣 税款。
- 4. 法律可规定个人或实体有义务承担对其获得的实物或现金收入征收的任何税款,并在适当情况下,由此类收入的支付方转嫁税款。

# 第2.8节继承人

### 第39条: 自然人的继承人。

1. 纳税人死亡后,未清偿的税款应转给继承人,但不影响民法关于继承权取得的规定。

上述纳税义务应转交给受遗赠人,其条件应与通过遗赠方式分配遗产时以及在遗赠不等份遗产时为继承人规定的条件相同。

在任何情况下,处罚均不得转移。责任人的责任也不得转移,除非在死亡前已通知同意转 移责任。

- 2. 在死者死亡之日,税款债务尚未清偿,但这一事实并不妨碍将应计税款债务转移给继承 人,在这种情况下,应与任何继承人了解诉讼程序,并将诉讼程序所产生的清偿结果通知卷宗 中出现的所有相关方。
  - 3. 只要遗产处于休眠状态,死者的纳税义务就应由休眠遗产的代表负责履行。

旨在量化、确定和解决死者纳税义务的行政程序必须由死者遗产代表执行或继续执行。如果在程序结束时仍未确定继承人,则应以死者遗产的名义进行评估。

上段中提到的纳税义务和可在死亡时转移的纳税义务可从死者的遗产中支付。

# 第40条: 法人和非法人实体的继承人。

1. 已解散和清算的公司及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如法律限制了合伙人、参与人或共同所有人的资产责任,则其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转移给后者,后者应在不影响本法第 42.2.a)条规定的情况下承担连带责任,但最高不得超过与其对应的清算份额的价值,以及其在解散日期前两年内收到的其他资产付款,这些付款减少了应承担此类义务的公司资产。

已解散和清算的公司和法律实体,如果法律不限制其合伙人、参与人或共同所有人的责任,则其未履行的纳税义务应全部转移给后者,后者应对履行纳税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 在公司或实体的法人资格消灭时,税款债务尚未清偿这一事实不应妨碍

将应计税款义务转移给继承人、诉讼程序可与任何继承人达成谅解。

- 3. 在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和实体终止或解散但未进行清算的情况下,其尚未履行的纳税义 务应转移给继承人或相应业务受益人的个人或实体。本规则也适用于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和实 体的资产和负债的全球转让。
- 4. 如果本法第 35(4)条所述基金会或实体解散,这些基金会或实体的未清税负应移交给基金会资产和权利的接受者或这些实体的参与者或共同所有人。
- 5. 对本条所述公司和实体的违法行为可能适用的处罚,可根据前几款规定的条件对其继承 人强制执行,并酌情以根据本条第 1 款规定确定的价值为限。

### 第3节

#### 第41条纳税义务。

- 1. 法律可规定其他人或实体与主债务人一起对税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或附属责任。为此,本法第 35(2)条所述纳税人应被视为主要债务人。
  - 2. 除非法律另有明确规定,否则责任应始终是次要责任。
  - 3. 除本法第 42 条第(2)款规定的情况外,责任应扩展至自愿期内要求偿还的全部税款。

当给予责任人的自愿付款期已过而责任人仍未付款时,强制执行期将开始,并要求支付适 当的附加费和利息。

4. 除本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外,赔偿责任不包括罚款。

在责任扩大到罚金的情况下,如果主债务人本应有权享受本法第 188.1.b) 条规定的减免, 所产生的债务将是在不酌情适用与主债务人相应的减免的情况下适用的金额,并将给予责任人 在责任声明建议书中表示同意的机会。

减免额应符合本法第 188.1.b) 条的规定。如果责任人根据衍生产品的来源或衍生产品的结算情况,对责任声明协议提出上诉或索赔,责任人所获得的减免将不经进一步手续而被要求退

还。

本法第 188.3 条规定的 减免适用于欠税责任人。

本条规定的减免不适用于本法第 42.2 条规定的债务偿还责任。

5. 除非具有法律效力的法规另有规定,要求责任人偿还欠税的行政行为的产生需要行政行为,在行政行为中,在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后,根据本法第 174 至 176 条的规定宣布责任,并确定其范围和程度。在宣布之前,主管行政部门可采取本法第 81 条规定的预防措施,并根据本法第 142 条和第 162 条规定的权力开展调查行动。

向附属责任方提起行政诉讼应要求主债务人和连带责任方事先宣布破产。

6. 责任人有权按照民法规定的条件向主债务人偿还债务。

#### 第 42 条 连带责任

- 1. 下列个人或实体应对税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a) 导致或积极配合实施税务犯罪者。他们也应承担罚款责任。
- b) 在不影响上文 a)段规定的情况下,本法案第 35(4)条所述实体的参与者或共同所有人,按其各自在这些实体的重大税收义务中所占的份额比例。
- c) 因任何原因继承经济活动或业务的所有权或经营权的人,应承担前所有者因从事这些活动或业务而产生的纳税义务。责任还包括因未支付预扣税款和已支付或应支付的账款而产生的义务。在适用本法第 175(2)条规定的情况下,本款规定的责任应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加以限制。如果没有要求提供这种证明,则责任也应扩大到已实施或可能实施的处罚。

上段的规定不适用于个别物品的收购者,除非由一个或多个个人或实体进行的这种收购能 使经营或活动得以继续。

本条第 1 款所述责任不适用于死亡继承的情况,死亡继承应遵守本法第 39 条的规定。

本条第一项的规定不适用于在破产程序中收购属于破产债务人的财产或经济活动的收购人

0

- 2. 下列个人或实体也应共同和个别地负责支付未清偿的税款,并在适用的情况下,负责支付税款罚款,包括附加费和执行期间的滞纳金利息(如适用),最高金额为税务局本可扣押或处置的资产或权利的价值:
  - a) 以阻止税务机关采取行动为目的,促成或合伙隐瞒或转移纳税义务人的资产或权利的人
    - b) 因过失或疏忽而未遵守扣押令的人。
- c) 在知晓扣押、预防措施或担保构成的情况下,配合或同意解除扣押的资产或权利,或解除预防措施或担保所依据的资产或权利的人。
  - d) 债务人资产的保管人或实体,他们在收到扣押通知后,配合或同意解除扣押。
  - 3. 除以上各段规定的连带责任外,法律还可规定其他连带责任的情况。
  - 4. 本法第 175 条规定了宣布和执行连带责任的程序。

#### 第43条 附属责任人。

- 1. 下列个人或实体应对税款债务承担辅助责任:
- a) 在不影响本法第 42 条第(1)款(a)项规定的情况下,法人的法律上或事实上的管理人,如果犯有税务罪行,没有采取必要行动履行其税 务 义务和责任,或

同意向其报告者或通过协议使侵权行为成为可能者的违规行为。他们的责任还包括处罚。

- b) 已停止活动的法人的法律上或事实上的管理人,如果没有采取必要的措施来缴纳税款, 或通过了协议或采取了措施导致不缴纳税款,则应承担停止活动时尚未缴纳的应计税款。
- c) 破产管理机构成员以及公司和一般实体的清算人,如未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完全履行在上述情况发生之前产生的、应归属于相关纳税人的纳税义务。如果他们具有行政管理职能,则应作为管理者对此类情况之后的纳税义务和罚款负责。
  - d) 根据本法第 79 条的规定,依法应缴纳税款的财产收购人。
  - e)海关代表以其委托人的名义并代表其委托人行事。但是,这种附属责任不包括海关债务
- f) 承包或分包与其主要经济活动相关的工程或服务的个人或实体,必须向工人、专业人员或其他雇主缴纳与承包或分包工程或服务相关的税款或预扣税款。

如果承包商或分包商向付款人提供了税务机关在支付合同或分包合同的每张发票之前 12 个 月内为此目的签发的履行纳税义务的具体证明,则上段规定的责任不适用。

责任仅限于承包商或分包商未向付款人提供其已履行纳税义务的证明,或前一份证明已签 发 12 个月而未续签的情况下支付的款项。

税务管理部门应在承包商或分包商提出要求后三日内签发或拒绝签发本 f)款所述证明,并应根据要求提供证明副本。

承包商或分包商可在提交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或公司所得税申报表时申请该证明。在这种 情况下,税务机关将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期限签发或拒绝签发证明。

- g) 对法人拥有全部或部分、直接或间接有效控制权的个人或实体,或与法人有共同管理意愿的个人或实体,如果证明法人是以滥用或欺诈方式创建或使用,以逃避对公共财政的普遍世袭责任,并且存在人员或经济领域的统一性,或混淆或世袭偏差。责任范围包括此类法人的纳税义务和处罚。
- h) 纳税人对其全部或部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个人或实体,或与上述纳税人有共同管理意愿的个人或实体,如果证明这些个人或实体是以滥用或欺诈方式创建或使用的,以逃避对国库的普遍世袭责任,只要存在个人或经济领域的统一性,或资产的混淆或转移。

在这种情况下,责任还包括处罚。

2. 有义务申报和支付此类债务的法人的法律上或事实上的管理人,应对因向雇员、专业人员或其他商人转嫁税款或预扣金额而产生的税款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果在征税或预扣的情况下,存在征税或支付此类债务的连续性。

在开展该活动时,提交自我评估而不支付此类税项的做法是重复性的,而且可以证明这种提交并不反映履行自我评估纳税义务的真实意图。

如果在同一日历年度内,连续或不连续地申报了一半或一半以上的相应数额而未付款,则 应理解为重复申报自 我分摊额,而不论是否已提出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的要求,也不论是按时 申报还是超时申报。

就上述目的而言,那些已提出延期或分期付款要求,但已作出批准决定的自我评估不予考虑,除非后来又违反了规定,也不论违反的时间长短,而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 考虑有正式担保的自我评估。

就本责任而言,如果即使对提交的全部或部分自我评估进行了部分支付,但在第二段所 述 日历年内支付的总金额不超过应支付的自我评估会费总额的 25%,则应认为提交的自我 评估 是在未付款的情况下进行的。

如果第三方的债权在本条款规定的责任所涉及的纳税义务产生或到期应付之日后到期,且不优先于后者所产生的纳税债权,则应推定没有遵守第一段所述义务的真实意图。

- 3. 除上述各段规定的情况外,法律还可规定其他附属责任的情况。
- 4. 宣布和执行附属责任的程序应遵循本法第 176 条的规定。

### 第4.°节税务行为能力

#### 第44条 行为能力

除了有税务行为能力的人之外,未成年人和无行为能力的人在税务关系中也有税务行为能力,这 种税务关系源于法律制度允许行使的活动,无需行使亲权、监护权、保护权或司法辩护权的人的协 助。当无行为能力的程度影响到有关权利和利益的行使和维护时,无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例外。

### 第45条 法律代表。

- 1. 无行为能力者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
- 2. 法人应由在采取相应税务行动时,根据法律或有效通过的协议持有其代表所对应的机构的所有权的人作为代表。
- 3. 对于本法第 35 条第 4 款所述的实体,代表这些实体的人应作为其代表,但必须以可靠的方式进行认证;如果没有指定代表,则应将表面上行使管理或领导权的人视为其代表,如果没有指定代表,则应将其成员或参与者视为代表。

# 第 46 条 自愿代表。

- 1. 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有行为能力的纳税人可通过一名代表(可以是税务顾问)行事,并 与该代表一起执行后续行政行动。
  - 2. 提出申诉或要求,撤回申诉或要求,放弃权利,代表纳税人承担或承认义务,要求退还

	国家官方公报	
以下款项	综合立法	

在本法第 III、IV、V、VI 和 VII 章规定的程序中,必须通过任何能留下可靠记录的合法有效方式,或通过利害关系人亲自到主管行政机构声明的方式,对代理权进行认证。

为此,税务局为某些程序批准的标准化代表文件应有效。

- 3. 对于纯粹形式上的行为,应推定已授予代表权。
- 4. 在税务管理社会协作框架内,或在条例规定的情况下,通过远程方式向税务管理部门提交任何文件时,提交者应在每种情况下都有必要的代表。税务管理部门可随时要求对上述代表进行认证,认证工作可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规定进行。
  - 5. 对于上文第2、3和4节所述以外的行动,可按条例规定的方式正式委派代表。
- 6. 根据本法第 35 条第 6<sup>(\*)款的</sup> 规定,当同一纳税义务有多个持有人时,除非另有明确规定 ,否则应推定其中任何一人已获得代理权。这些程序所产生的解决方案必须通知所有债务持有 人。
- 7. 没有授权或授权不充分并不妨碍有关行为被视为已经实施,只要该行为附有授权书或在 主管行政机构为此目的批准的 10 天期限内弥补了缺陷。
  - (\*) 原第7段。

# 第47条 非居民个人或实体的代表。

为了与税务局保持联系,如果税收法规明确规定,不在西班牙居住的纳税人必须指定一名代表。

上述指定必须按照条例规定的条件通知税务局。

### 第5.8节税籍

### 第 48 条 财政居籍

- 1. 纳税住所是纳税人与税务机关发生关系的地点。
- 2. 财政住所应为
- a) 对个人而言,是其惯常居住地。但是,对于主要从事经济活动的个人,根据法规确定的 条件,税务机关可将所从事活动的行政管理和指导有效集中的地方视为其纳税住所。如果无法 确定这一地点,则以开展经济活动的固定资产价值最大的地点为准。
- b) 就法人而言,其注册办事处,条件是其行政管理和业务开展有效地集中于此。否则,应 考虑进行此类管理或指导的地点。

如果无法根据上述标准确定纳税注册地,则以固定资产价值最高的所在地为准。

c) 对于本法第 35 条第(4)款所述实体,因适用上文 b)段所述规则而产生的结果。

d) 对于非西班牙居民的个人或实体,纳税住所将根据各税种的相关规定确定。

在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住所应为本法第 47 条所述代表的住所。然而,当非西班牙居民的个人或实体通过常设机构经营时,其住所应为对上述常设机构适用本条 a)和 b)款所述规则所产生的住所。

- 3. 纳税人必须按照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条件向相应的税务管理部门申报其纳税住所和住所的任何变更。在履行上述通知义务之前,纳税住所的变更不会对税务局产生影响,但这并不妨碍根据法规的规定,在通知上述变更之前已经依职权启动的程序,继续由与最初住所相对应的机构进行处理,前提是根据本法第 110 条的规定执行上述程序所产生的通知。
  - 4. 各管理机构可根据条例规定的程序,核实和更正纳税人就其负责的税种所申报的税籍。

#### 第Ⅲ章

### 主要纳税义务和赊账付款义务的 量化要素

### 量化主要纳税义务和按期付款的义务。

应根据本章规定的税基、税率和各税种法律规定的其他要素,确定主要纳税义务和赊账义务。

### 第50条 应税基础: 概念和确定方法。

- 1. 税基是对应税事件进行衡量或估价后得出的货币或其他金额。
- 2. 应纳税金额可通过以下方法确定:
- a) 直接估算。
- b) 目标估算。
- c) 间接估算。
- 3. 应税基础一般应采用直接评估法确定。但是,法律可以规定在哪些情况下应采用客观评估法,在任何情况下,纳税人都应自愿采用客观评估法。
  - 4. 间接评估应附属于其他评估方法,并应在出现本法第53条规定的任何情况时适用。

### 第51条直接估算法

纳税人和税务管理部门可根据各税种条例的规定使用直接评估法。为 此 ,税务管理部门 将使用纳税人提交的申报表或文件、经行政检查的账簿和记录中记录的数据,以及与纳税义务 内容相关的其他文件、证明文件和数据。

### 第52条 客观估算法

可采用客观评估法,通过应用各税种条例中规定的数字、指数、模块或数据来确定应税基数。

### 第53条间接估算法

- 1. 当税务机关因以下任何一种情况而无法获得完整确定税基所需的数据时,应采用间接评税法:
  - a) 未提交申报或提交不完整或不准确的申报。
  - b) 抵制、阻碍、推脱或拒绝检查。
  - c) 严重不遵守会计或注册义务。
- d) 会计账簿和记录或与账簿和记录中记录的交易有关的证明文件丢失或损毁,即使是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
  - 2. 基数或孳息应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方法确定:
  - a) 应用与目的相关的现有数据和背景信息。
- b) 利用那些间接证明存在资产和收入的要素,以及各经济部门正常的收入、销售、成本和收益,同时考虑到要进行税务比较的生产单位或家庭单位的规模。
- c) 根据类似或同等案例的数据或历史记录,对相关纳税人的规模、指数、模块或数据进行评估。
  - 3. 在适用间接评估方法时,应遵循本法第 158 条规定的程序。

### 第54条 应税基础

应税基数是对应税基数适用法律规定的扣减(如适用)后得出的数额。

# 第 55 条 税率

- 1. 税率是适用于应税基数的数字、系数或百分比,用于计算应纳税额。
- 2. 税率可以是具体税率,也可以是百分比税率,并且必须按照各税法的规定适用于税基的每个单位、每组单位或每个等级。

在一个税种中,适用于税基的不同单位或等级的一套税率称为税率。

3. 法律可规定适用零税率以及降低或减少税率。

### 第56条纳税义务

- 1. 应确定全额:
- a) 将税率应用于应税基础。
- b) 根据为此目的确定的固定金额。

# 国家官方公报

- 2. 本法第 50(2)条规定的确定方法可用于计算纳税义务总额。
- 3. 如果税率的适用表明,税基的增加额与超出该增加额的税负部分相对应,则应自动减少全部税负。扣减额至少应包括超出部分。

在以加盖公章的纸张支付税款的情况下,这一规则可作为例外。

- 4. 在每种情况下,全额纳税义务的金额可根据每种税的法律规定的减免或限额进行修改。
- 5. 应缴税款净额将是对应缴税款总额适用各税种法律规定的扣除、退税、加成或系数(如适用)的结果。
- 6. 差额应纳税额将是根据各税种的规定,用扣除额、分期付款、预提额、赊账付款和定额减少净应纳税额的结果。

# 第57条价值核实。

- 1. 税务机关可通过以下方式核实收入、产品、货物和其他决定纳税义务的要素的价值:
- a) 按各税种法律规定的百分比对收入进行资本化或估算。
- b) 参考官方税务记录中的价值进行估算。

这种参照估算可包括将主管税务管理部门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确定和公布的乘数系数应用 于作为各类财产估价参照的官方税务登记册中出现的价值。就不动产而言,为确定此类财产估价的乘数系数而参考的官方税务登记册应为不动产地籍。

- c) 平均市场价格。
- d) 国内外市场报价。
- e) 行政当局的专家意见。
- f) 保险合同保单中资产的指定价值。
- g) 根据抵押贷款法的规定,为抵押财产评估所指定的价值。
- h) 考虑到同一财产在规定期限内的其他转让情况,与其他转让相对应的价格或申报价值。
- i) 每个税种的具体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
- 2. 在每种情况下,可利用相互矛盾的专家鉴定来确认或纠正采用本条第 1 款的方法所得出的估值。
  - 3. 本条第 1 款所述核查手段的应用应遵循各税种的规则。
- 4. 价值核查应由税务局通过本法第 134 和 135 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如果核查是该程序的唯一目的,或者核查是在第三章规定的另一程序过程中进行的,作为同一程序的具体行动,在所有情况下,上述条款的规定均适用,但本法第 134(1)条除外。

第Ⅳ章

税债

### 第1条 一般规定

### 第 58 条 税债

1. 纳税义务应由主要纳税义务或按期付款义务所产生的纳税义务或应付金额构成。

- 2. 此外, 税款债务应酌情由以下部分组成
- a) 逾期付款利息。
- b) 逾期申报附加费。
- c) 强制执行期间的附加费。
- d) 依法向财政部或其他公共机构征收的基数或配额附加费。
- 3. 根据本法案第 Ⅳ 篇的规定可能征收的税款罚款不构成税款债务的一部分,但本法案第 Ⅲ 篇第 V 章的规定适用于税款的征收。

### 第59条税债的消灭

- 1. 税款债务可通过支付、时效、补偿或减免、海关条例规定的方式以及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消除。
- 2. 税债的支付、抵消、转让扣除或减免仅对支付、抵消、扣除或减免的金额具有可解除的效力。

### 第2款付款

### 第60条付款方式。

1. 税款应以现金支付。在条例有规定的情况下,也可以采用盖章票据的形式。 以现金支付债务的方式和方法由条例规定。

税收立法应规定使用电子、计算机或远程技术和手段付款的要求和条件。

2. 在自愿或强制执行期间,如果法律有明确规定,并符合法规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可以接受以实物形式支付税款。

根据本法第 65.2 条的规定,在不能延期偿还税款的情况下,不得接受实物支付。本条所指的实物支付申请不予受理。

### 第61条 付款时间

- 1. 如果税款已存入主管机构、收税办事处或有权接受税款的实体的出纳处,则视为以现金 支付税款。
- 2. 在使用加盖印花税票的情况下,当这些税票以条例规定的方式使用时,应视为税款已经支付。
  - 3. 实物支付应在有关规则规定的时间取消税债。

### 第62条付款期限。

- 1. 因自我评估而欠下的税款必须在各税种规定的期限内缴纳。
- 2. 如果税款是由政府清偿的,则必须在以下期限内自愿缴纳:
- a) 如果结算通知是在每月 1 日至 15 日之间发出的,则从收到通知之日起至下一个月的 20

# 国家官方公报

- 日,如果该日不是工作日,则至紧接着的下二个工作日。
- b) 如果结算通知是在每月 16 日至最后一天之间发出的,则从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其后第二个月的第五天,如果该月不是工作月,则至紧接着的下一个工作日。

3. 在集体和定期通知债务的自愿期内,如果其管理规则没有规定其他截止日期,则必须在 9 月 1 日至 11 月 20 日期间付款,如果这段时间不是工作日,则必须在紧接着的下一个工作日 之前付款。

主管税务机关可修改上段规定的期限,但该期限不得少于两个月。

- 4. 以盖章票据支付的债务应在应税事件发生时支付,除非其具体条例另有规定。
- 5. 一旦强制执行期开始并收到强制执行令通知,必须在以下期限内支付税款:
- a) 如果命令通知是在每月 1 日至 15 日之间发出的,则从收到通知之日起至当月 20 日;如果当月 20 日不是工作日,则至紧接着的下一个工作日。
- b) 如果命令通知是在每月 16 日至最后一天之间发出的,则从收到通知之日起至下一个月的第五天,如果这一天不是工作日,则至紧接着的下一个工作日。
- 6. 其他国家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所欠债务的清偿是在互助框架内进行的,应向纳税人 提出要求,纳税人必须在以下期限内支付:
- a) 如果执行文书是在每月 1 日至 15 日之间送达的,则从收到送达文书之日起至当月 20 日止,如当月 20 日不是工作日,则至紧接的下一个工作日止。
- b) 如果执行文书是在每月 16 日至最后一天之间送达的,则从收到通知之日起至下一个月的第五天,如果这一天不是工作日,则至紧接着的下一个工作日。

尽管有上述规定,在互助规则允许的情况下,税务管理部门可在收到请求国或国际或超国 家实体的追缴请求后立即开展追缴行动,而无需本节所述期限已过。

- 7. 外贸业务中产生的关税和税款债务必须在各自规定的期限内偿还。
- 8. 在每个税种的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如果另一个纳税人提交了一份申报表或自我评估表, 从而获得了应退还的金额或数据通信,并说明可能确认的退税金额将用于取消所要求中止的债 务,则在不提供担保的情况下,应纳税人的要求,可以全部或部分中止支付其债务。

中止债务的金额不得超过申请退款的金额。

被中止的债务应在已确认的退款金额范围内全部或部分消除,且无需就退款取消的债务支付利息。

9. 如果证实就同一交易已向同一或另一管理部门支付了税款债务,或已承担了另一税种的费用,则应全部或部分暂停支付纳税人的债务,而无需提供担保,条件是 所支付的款项或承担的费用与所要求的债务不符,此外,在后一种情况下,纳税人无权要求全额扣除不当承担的金额。

上段所述税债的清偿程序,以及在涉及两个税务管理部门的情况下,两个税务管理部门之间的补偿机制,应通过法规加以规定。

### 第63条付款的归属。

1. 税债是独立的。有责任偿还多笔债务的人可将每笔付款记入他自由决定的债务。

- 2. 收取后来到期的借记款并不取消税务管理部门收取以前透支款的权利。
- 3. 在强制执行的情况下,如果同一纳税人的几笔税款债务累积在一起,且无法完全清偿,则除下款规定的情况外,税务管理部门应将付款适用于最古老的债务。这些债务的年限应根据 每笔债务的到期日确定。

### 第64条.

纳税人可将欠税金额存入 Caja General de Depósitos 或其他公共行政部门的同等机构,或存入其分支机构,并根据监管规定确定清偿或暂停的效果。

#### 第65条延期和分期付款。

- 1. 如果纳税人的经济财务状况暂时使其无法在规定期限内缴纳税款,则可根据法规规定的 条件,应纳税人的要求,延期或分期缴纳处于自愿或强制执行期的税款。
  - 2. 下列欠税不得延期或分期缴纳:
  - a) 通过加盖印花税票征收的税款。
  - b) 与扣缴义务人或有义务付款的人应履行的纳税义务相对应的义务。
  - c) 在纳税人破产的情况下,根据破产法的规定,这些款项将被视为大众信贷。
  - d) 因执行本法第 VII 章规定的国家援助追偿决定而产生的。
- e) 因执行在经济行政上诉或申诉中被全部或部分驳回的终局裁决,或在诉讼行政上诉中被全部或部分驳回的终局裁决而产生的费用,这些上诉或申诉在处理过程中曾被中止。
  - f) 必须合法转嫁的税款,除非有正当理由证明转嫁的税款没有得到有效支付。
  - g) 企业所得税分期付款义务人必须履行的纳税义务。
  - 本款各段所述延期或分期付款的请求不予受理。
  - 3. 延期偿还或分期偿还的债务必须按照本法第82条和收款条例规定的条件提供担保。
- 4. 如果延期偿还或分期偿还的全部债务有信贷机构或互助担保公司的连带保证或保证保险证书作担保,则逾期付款的 利息应为截至付款日的法定利息。
- 5. 在自愿期内提出延期付款或分期付款申请,将阻止强制执行期的开始,但不阻止因迟 付而产生利息。

强制执行期间的申请可以在通知义务人同意处置被扣押资产之前提交。在处理延期付款或 分期付款期间,税务管理部门可以启动或酌情继续执行程序。但是,在通知拒绝延期或分期付 款的决定之前,处置被扣押资产的程序必须暂停。

6. 除非互助规则另有规定,前几款的规定也适用于已收到追偿请求的其他国家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所拥有的 债权。

### 第3.8节时效

### 第66条时效期限

下列权利在四年后失效:

- a) 政府有权通过适当的评估来确定欠税。
- b) 政府有权要求支付分摊和自行分摊的税款。
- c) 有权要求退还各项税收条例规定的款项、退还不当收入和偿还担保费用。
- d) 有权要求退还各项税款、退还不当收入、退还担保费用。

#### 第 66a 条 检查和调查权。

- 1. 本法第 66 条规定的权利时效不影响行政部门根据本法第 115 条进行核查和调查的权 利 ,但下节规定的情况除外。
- 2. 政府有权启动程序,检查已抵消或待抵消的税基或配额,或已适用或待适用的扣减额, 该权 利应在为提交与产生抵消上述税基或配额或适用上述扣减额权利的纳税年度或纳税期相对 应 的申报表或自我评估而确定的监管期结束翌日起十年后失效。

在本法第 148 条提及的一般范围的检查程序中,对于清算权未受时效限制的纳税义务和纳税期,应理解为在任何情况下都包括对根据前款规定其核查权未受时效限制的待抵消基数或配额或待申请扣除额的整体核查。在其他情况下,应在程序对象中明确提及包括本节所述的核查,并说明产生抵消基数或配额或适用待核查扣除额权利的纳税年度或纳税期。

本款所述的核查,以及酌情更正或调整已抵消或待抵消的基数或配额,或已适用或待适用 的扣减额,如果第一款规定的时效尚未到期,则只能在与纳税义务和清算权未受时效限制的时 期有关的核查程序中进行。

3. 除非各税种的具体条例另有规定,上节所述对检查权的限制不应影响提供结算或自我评估的义务,在对发生该节所述补偿或申请的非规定纳税年度进行核查和调查程序时,这些 结算或自我评估中包括了基数、定额或扣除额以及账目。

# 第67条时效期限的计算。

- 1. 在本法第66条提及的不同案件中,时效期限应根据以下规则开始计算:
- 在 a) 的情况下,从提交相应报税表或自我评估的法定期限结束的次日起算。

对于通过收据收取的定期税款,如果不需要提交纳税申报表或自我评估以通过适当的结算方式确定税款债务,则时效期限应从应计税款之日起算。

- 在 b) 的情况下,自自愿期付款期限届满之日的次日起,但不影响本条第 2 款的规定。
- 在 c) 的情况下,从每项税收法规规定的申请相应退税的最后期限的翌日起算,如果没有最后期限,则从可以申请退税的翌日起算;从不当付款的翌日起算,如果不当付款是在自我评估的最后期限内进行的,则从自我评估的最后期限结束的翌日起算;或者从宣布有争议的行为完全或部分不合理的判决或行政决定成为最终判决或行政决定的翌日起算。

如果对同一交易征收的税种不一致,要求退还不当缴纳税款的时效期限应从专门负责决定哪种税种合适的机构做出决定之日起算。

- 在 d) 的情况下,从各税种条例规定的退税期限的 翌日起,或从确认有权获得退税或退还担保费用的协议通知的翌日起。
  - 2. 对连带责任人强制执行付款义务的时效期从主要债务人自愿付款期结束的次日起算。
- 但是,如果引起责任的事件发生在前款规定的期限之后,则时效期限应从这些事件发生之时起算。

对于附属债务人,时效期限应从通知对主债务人或任何连带责任方采取最后一次收债行动 之日起算。

### 第68条时效的中断

- 1. 本法第 66(a)条所述权利的时效期中断:
- a) 税务局在纳税人正式知情的情况下采取的任何行动,导致纳税义务全部或部分要素的确 认、规范、核实、检查、保证和清算,即使该行动最初是针对因纳税人申报不正确而产生的不 同纳税义务。
- b) 提出任何形式的索赔或上诉,在纳税人正式知情的情况下在索赔或上诉过程中采取的行动,将责任移交刑事司法机关或向检察院提出申诉,以及收到司法机关命令中止正在进行的行政程序的函件。
  - c) 纳税人采取任何可靠的行动,结清或自行评估欠税。
  - 2. 本法第 66 (b) 条所述权利的时效期限中断:
  - a) 税务管理部门在纳税人正式知情的情况下,为收回欠税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 b) 提出任何形式的索偿要求或上诉,在索偿要求或上诉过程中在义务人正式知情的情况下 采取的行动,宣布债务人破产的程序,或为收取税款而采取的民事或刑事行动,以及收到以下 文件的情况

收到法院或法庭命令中止正在进行的行政诉讼的 通知。

- c) 纳税人采取任何可靠行动,导致税债的支付或消除。
- 3. 本法第 66(c)条所述权利的时效期中断:
- a) 纳税人采取任何可靠的行动,要求退还、偿还或更正其自我评估。
- b) 用于提出、处理或解决任何形式的索赔或上诉。
- 4. 本法第 66(d)条所述权利的时效中断:
- a) 税务机关采取的任何退税或退款行动。
- b) 纳税人要求支付退款或偿还款的任何可靠行动。
- c) 用于提出、处理或解决任何形式的索赔或上诉。
- 5. 前几款中提到的行为和类似性质的行为在互助框架内于另一国实施时,应产生时效 中断的效力,即使这些行为在实际实施地国不产生类似的中断效力。
  - 6. 一旦中断,时效期限将重新开始计算,但下段规定的情况除外。
- 7. 如果诉讼时效因以下原因而中断:向行政诉讼管辖机关提出上诉;行使民事或刑事诉讼权;向主管司法机关提交罪状或向检察院提出申诉;收到中止诉讼的司法函件,则在税务局收到结束司法程序或取消中止诉讼的最终裁决通知时,或在收到检察院归还案卷的通知时,重新开始计算诉讼时效。

当时效期限因债务人宣布破产程序而中断时,时效期限应在终止破产程序的法院判决成为最终判决时重新开始计算。如果债务安排已获批准,则对于不属于债务安排范围的税务债务,时效期限应在其获批时重新开始计算。对于受破产协议约束的税款债务,时效期限应在债务人到期应付时重新开始计算。

本条的规定不适用于在争议性行政诉讼中未就中止达成一致的情况下,税务管理部门要求付款的权利的时效期限。

8. 一旦某一纳税人的时效中断,这一影响将扩大到所有其他纳税人,包括那些有责任的纳税人。但是,如果义务是共同的,且只有其中一个纳税人被要求承担其份额,则其他纳税人的时效期限不会中断。

如果同一债务人所欠的清偿债务有数项,则时效中断只影响与之相关的债务。

由于诉讼、破产或其他法律原因,本法第 66 条 b)款规定的时效期限对主要债务人或任 何 负有责任的当事人中止,对其他负有连带付款责任的当事人,不论是其他负有责任的 当事人还 是主要债务人本人,均产生同样的效力,但不影响继续对其采取适当的收款行 动。

9. 本法第 66(a)条所述与纳税义务有关的权利的时效中断,也应确定本法第 66(a)和(c)条字母 所述权利的时效中断,并应确定本法第 66(a)条字母(a)和(c)所述权利的时效中断。

上述条款涉及纳税人本身的相关纳税义务,当税务局或纳税人适用相关纳税义务规范化所依据的标准或要素而产生或将产生不同的税收时。

就本款规定而言,相关纳税义务应理解为其某些要素受另一纳税义务或不同时期的纳税义 务的影响或在此基础上确定的纳税义务。

### 第69条时效的延长和效力。

- 1. 除上一条第8款规定的情况外,诉讼时效同样适用于所有有责任支付税款的人。
- 2. 即使在税款已经偿还的情况下,诉讼时效也应依职权适用,纳税人无需援引诉讼时效或 对其进行例外处理。
  - 3. 已赚取的诉讼时效消灭了税债。

### 第70条时效对正式义务的影响。

- 1. 除以下各段规定的情况外,只有在确定纳税义务的时效期限尚未届满时,才可要求履行与纳税义务人本身的其他纳税义务相关联的正式义务。
- 2. 为履行其他个人或实体的纳税义务,必须在商业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或在上一节提及的履行其自身正式义务的期限内(如果后者更长),履行本法第 29 条第 2 款 d)、e)和 f)项规定的保存和提供信息的义务。
- 3. 在本法第 66 条之二第 2 款和第 3 款所述情况下,在确定受相应交易影响的税款债务的权 利受到限制期间,应继续履行证明在已过纳税期进行的交易的数据来源的义务。

#### 第4.8节税债的其他消灭形式

### 第71条 补偿

- 1. 在法规规定的条件下,纳税人的税款债务可以全部或部分抵消行政行为所承认的对同一纳税人有利的信贷。
  - 2. 应依职权或应纳税人的要求达成抵消协议。
  - 3. 纳税人可根据条例确定的条款,要求通过往来账户系统抵消其税款抵免和债务。

### 第72条 应纳税人要求进行赔偿。

- 1. 纳税人可要求抵消同时处于自愿付款期和强制执行期的欠税。
- 2. 在自愿抵消期提出抵消请求,应阻止债务执行期的开始,与所提出的债权同时开始,但 不阻止在承认债权之日前可能到期的迟付利息(如有)的累积。
- 3. 税款债务的消灭应在提交申请时发生,或在满足债务和抵免要求时发生,如果这一时间 晚于提交申请的时间。 抵消协议应宣布这种消灭。

### 第73条 当然赔偿。

1. 税务局将自动抵消执行期内的欠税。

根据本法第 26 条第(5)款的规定,在同一有限的核查或检查程序中,或在因以前的结算无效而进行新的结算时,应支付和退还的金额应在自愿支付期内依职权抵消。

同样,因执行本法第 225.3 条和第 239.7 条所述裁决而应支付和应退还的金额应在自愿支付期内依职权抵消。

- 2. 一旦自愿缴税期结束,自治区、地方实体和其他公法实体欠国家的任何逾期、流动和可强制执行的税款债务均可依职权抵消。
- 3. 税款债务的消灭应在强制执行期开始时或债务和抵免要求得到满足时发生,以较晚者为准。抵消协议应宣布这种消灭。

在本条第 1 款第 2 项规定的情况下,应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在债务和信贷同时发生时消灭。

### 第74条:通过转让扣减来消除公法实体的债务。

1. 自治区、地方实体和其他公法实体欠国家的逾期、流动和可强制执行的税款债务,可从 国家行政部门必须转给上述实体的款项中扣除后予以清偿。

本制度对自治区和依附于自治区的公法实体以及地方实体的适用,应根据具体立法规定的情况和程序进行。

- 2. 该程序的启动将决定该程序所涉及债务的追偿是否中止。
- 3. 作为程序标的的债务将在扣款时按相应金额消灭。

### 第75条.

只有根据法律规定的金额和条件才能减免税债。

### 第76条 因破产而临时注销登记。

- 1. 由于纳税人经证实完全或部分破产而在相应的征收程序中未支付的税款,只要未根据本 法第 173 条第(2)款的规定在时效期限内恢复,则应通过宣布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取而注销相应 金额的贷项。
  - 2. 如果在诉讼时效期满后,税债仍未恢复,税债即告消灭。

### 第5条税款债务的担保

### 第77条 优先购买权

1. 在与其他债权人竞争的情况下,财政部应优先收回到期未付的税款债权,但在下列情况下除外: 所有权、质押权、抵押权或其他物权的债权人在有关登记册上正式登记,而在该登记册上的登记日期是

在不影响本法第 78 条和第 79 条规定的情况下,财政部的权利。

2. 在破产程序中,税款抵免应遵守 2003 年 7 月 9 日第 22/2003 号破产法的规定。

### 第78条 法定默示抵押

在对可在公共登记簿上登记的资产或权利或其直接、确定或推定收益定期征税时,国家、 自治区和地方当局应优先于任何其他债权人或收购人(即使后者已登记其权利),收取与要求 付款的日历年和前一年相对应的应计但未支付的债务。

### 第79条资产的感情

- 1. 如果未偿还债务,依法转让用于偿还税款的资产的购买者应通过税务诉讼的衍生与资产 一起承担转承责任。
- 2. 转让的货物和权利,不论是否已结清,不论拥有者是谁,均有责任支付与此类转让、购置或进口所征税款相应的金额,除非后者证明是受登记处公信力保护的第三方,或在不可登记动产的情况下,在商业或工业企业中,货物的购置是出于善意并具有正当所有权。
- 3. 如果法律规定的税收优惠的最终效力取决于纳税人随后是否遵守法律规定的任何要求,则税务机关应记录在未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况下应缴纳的税款总额,相应公共登记簿的持有者应通过边注影响的方式记录这一情况。

如果在随后的行政核查行动中,发现上段中提到的可能清算的更高金额,主管机构应着手通知主管登记员,以便将上述更高的金额记录在受影响的边缘说明中。

### 第80条保留权

如果没有足够的付款保证,税务机关有权扣留向海关申报的货物上的所有人,以支付相关的关税和税款,金额为相应的关税和税款。

### 第80条之二.其他国家拥有的债权的优先权和担保。

其他国家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拥有的债权在与其他公法债权竞争时不享有任何优先权,也 不享有本节前几条规定的任何其他保障,除非互助条例另有规定。

### 第81条 预防措施

1. 为了确保收回其负责追收的债务,当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追收工作会受挫或严重受阻时, 税 务管理部门可采取临时预防措施。

临时措施应通知当事人,并明确说明适用该措施的理由。

2. 在互助框架内要求税务管理部门采取预防措施时,请求国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允许采取 预防措施的文件不得

受西班牙税务机关任何承认、增加或替代行为的制约。

- 3. 所采取的措施必须与所要避免的损害相称,并以确保收回债务所绝对必要的数额为限。 在任何情况下,采取的措施都不得造成难以或无法弥补的损害。
  - 4. 预防措施可包括
- a) 扣缴退税款或税务机关应支付的其他款项。全部或部分预扣退税款必须与退税协议一起通知相关方。
  - b) 酌情冻结资产和权利,并附加预防性说明。
  - c) 禁止转让、抵押或处置财产或权利。
- d) 从承包或分包工程或提供服务的公司向承包商或分包商支付的款项中预扣一定比例的款项,以保证工人、专业人员或其他雇主承担与承包或分包工程或服务相关的税款或预扣金额。
  - e) 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 5. 本条规定的预防措施可在办理纳税申请手续期间采取,从税务管理部门能够以合理和充分的方式证明符合第 1 条规定的条件和遵守第 3 条规定的限制之时起生效。
- 6. 如果在处理要求暂停执行的申请时,所提供的担保不是获得自动暂停执行所必需的担保 ,或全部或部分放弃担保,或基于存在计算错误、重大错误或事实错误,发现有合理迹象表明 被暂停执行的债务的追偿可能会受挫或严重受阻,则可采取预防措施确保其追偿。

此类措施应根据下款的规定,或在有权对中止申请做出决定的机构做出决定时予以取消。

- 7. 预防措施的效力应在其通过后六个月内终止,但以下情况除外:
- a) 在执行程序中,这些措施被转为附加条件,或转为本条第 8 款规定的措施,或转为司法 预防措施,自预防措施通过之日起生效。
  - b) 导致其通过的情况已不复存在。
  - c) 在相关方的要求下,同意用另一种被认为足够的担保来替代。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纳税人提交由信贷机构或互惠担保公司出 具 的连带保证或保证收取预防措施金额的保证保险证明,则预防措施应予取消。如果纳税人在自愿期内继续支付因采取预防措施而得以履行的纳税义务,且未暂停付款,则税务局必须支付所提供担保的费用。

- d) 通过合理的协议延长这一期限,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 e) 在本法第 253 条所述程序进行期间或结束后通过。在这些情况下,其效力应在通过后二十四个月内终止。

如果这些措施是在本法第 253 条规定的程序开始之前通过的,则在本法第 250.2 条规定的解决办法发布之后,可以通过合理的协议延长期限,但所采取的措施的总延长期不得超过 18 个月。

本(e)段所述措施可在为收回和解金而启动的执行程序中转为扣押。

如果在采取这些措施后,主管刑事法院收到了《刑法典》第 305.5 条所述的暂停执行请求 ,则应将所采取的措施通知检察院和上述法院,并应在后者通过关于维持或取消这些措施的适 当决定之前维持这些措施。

- 8. 可下令预防性扣押足够数额的资金和货物,以确保支付因未设立机构而开展的盈利活动 且未申报而可能被要求支付的税款。同样,也可以同意预防性扣押事先未向税务局申报的公开 演出收入。
- 9. 如果在核查和检查调查程序中,有人提出了对国库犯罪的控告,或对上述犯罪提起了法律诉讼,而本法第 250.2 条所 述 的 解决方案尚未发布,则税务局主管机构可采取本条规定的预防措施,但不得影响第 19 项附加条款的规定。

如果对被控罪行的调查并非源于审计和检查调查程序,则税务局主管机构可在检察院启动相应的调查程序后,或视情况在启动相应的刑事诉讼程序后采取预防措施。

在上述各段中提到的情况下,预防措施可针对在申诉或控告中被确定为对《刑法典》第 126 条所述款项的 支付负有直接或次要责任的任何一方。

一旦税务局主管机构酌情采取了预防措施,应将其通知利害关系人、检察院和主管司法机构,并应一直维持到后者通过关于将其转为司法措施或取消司法措施的适当决定为止。

### 第82条 延期缴纳和分期缴纳税款的担保。

1. 为担保延期偿还税款或分期偿还税款,税务局可要求信贷机构或互助担保公司提供连带担保,或为其提供担保保险证明。

如果有理由证明无法获得此类担保或证明,或提供此类担保或证明会严重影响经济活动的 可 行性,行政管理部门可接受抵押、质押、个人担保、连带担保或任何其他被认为足够的担保 , 担保方式由法规确定。

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纳税人可要求行政当局采取预防措施,以取代前几款规定的保障措施。在这种情况下,本法前一条第 6 款的规定不适用。

- 2. 在下列情况下,纳税人可全部或部分免于提供上段所述的担保:
- a) 当欠税金额低于税收法规规定的金额时。这种例外情况可能仅限于在追缴程序的某些阶段提出的请求。
- b) 当负有偿还责任者缺乏足够的资产来担保债务,且其资产的执行可能会严重影响相关经济活动的生产能力和就业水平的维持,或可能会给国库利益造成严重损失时,按照条例规定的方式执行。
  - c) 在税收立法规定的其他情况下。

参见 9 月 5 日第 16/2022 号法律关于改革《破产法》合并案文的第十一条补充规定,涉及国家税务管理 局延期偿还和分期偿还税款的问题,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frac{{}_{44}$  号:BOE-A-2022-14580

标题 Ⅲ

# 税收的适用

第一章

### 一般原则

### 第1.1 节税务程序

### 第83条税收的适用范围。

- 1. 税收的实施包括所有旨在告知和协助纳税人的行政活动,税收的管理、检查和征收,以 及纳税人行使其权利或履行其纳税义务的行动。
  - 上段所述纳税人在互助框架内开展的行政活动和行动也被视为征税。
  - 2. 税收执法职能应与解决针对税务局发布的法令提出的经济行政索赔的职能分开行使。
  - 3. 税款的征收应通过本篇规定的管理、检查、征收等行政程序进行。
  - 4. 税收执法的行政结构由各税务管理部门自行决定。

### 第84条: 适用税收的属地管辖权。

税务局在发展其组织权力时,应通过必须在相应官方公报上公布的规定,将属地管辖权归 属于税务局确定的机构。

如无明文规定,应由纳税人纳税住所所在地的下级职能机构行使管辖权。

### 第 2.8 节 向纳税人提供信息和援助

# 第85条: 向纳税人提供信息和协助的义务。

- 1. 行政部门应向纳税人提供有关其权利和义务的必要信息和帮助。
- 2. 除其他外,将通过以下行动实施上一节提到的活动:
- a) 出版最新的税收法规文本以及最重要的行政理论。
- b) 税务管理机构为此目的指定的服务部门开展的通信和信息行动。
- c) 对书面咨询的答复。
- d) 初步评估行动。

e) 协助纳税人进行报税、自我评估和沟通。

### 第86条出版物

- 1. 财政部应在每年的第一季度,以任何方式发布具有法律和皇家法令地位的国家税收法规的最新文本,如果这些文本与上一年生效的文本有差异,还应发布当年批准的所有税收条款清单。
  - 2. 财政部将定期公布对其认为具有重要意义和影响的磋商和经济行政决议的答复。
  - 3. 国家和自治区税务管理部门可商定,第1款所述出版物应使用自治区的官方语言。
- 4. 在任何情况下,通过互联网查阅本条所述出版物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查阅本法第 87 条所规定的信息均应免费。

### 第87条通讯和信息行动

- 1. 税务管理部门将告知纳税人适用税收法规的现行行政标准,为查询包含这些标准的计算机数据库提供便利,并可能发送旨在提供有关某些部门、活动或收入来源税收信息的信函。
- 2. 税务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方面的要求,提供具体调查或裁决的全文,并删除任何提及可以识别有关人员身份的数据。
  - 3. 本条规定的信息措施可通过使用和应用电子、计算机和远程技术和手段来实施。

### 第88条 书面税务咨询

- 1. 纳税人可就每种情况下适用于他们的税制、分类或分级向税务机关提出询问。
- 2. 书面税务查询应在行使权利、提交申报表或自我评估或履行其他税务义务的规定期限结束前进行。

咨询应以致函负责答复的机构的方式进行,内容由条例规定。

- 3. 同样,专业协会、官方商会、雇主组织、工会、消费者协会、代表残疾人利益的协会或基金会、商业协会和专业组织,以及汇集上述机构或实体的联合会,在涉及影响其广大成员或合伙人的问题时,也可提交税务查询。
- 4. 税务管理部门应将不符合本条第 2 款规定的要求且未按管理部门要求纠正的查询归档, 并通知相关方。
  - 5. 税务局中负责起草、建议或解释税制条款的机构有权回答询问。
- 6. 对于符合本条第 2 款规定要求的询问,主管税务机关应在其提交后六个月内给予书面答复。未在此期限内做出答复并不意味着接受咨询函中提出的标准。
  - 7. 处理和答复咨询的程序应通过条例制定。

8. 对有关实施共同体海关规则的磋商作出答复的权限、程序和效力应遵循《 共同体海关法》的规定。

### 第89条.书面税务咨询答复的效力。

1. 根据本条规定的条件,对书面税务咨询的答复应具有约束力,适用于税务局中负责征税的机构和实体与纳税人的关系。

在适用于案件的立法或判例法修订之前,答复中表述的标准应适用于提出询问者,条件是询问是在上一条第2款所述期限内提出的,且询问信中所载的情况、背景和其他信息未被更改

负责征税的税务管理机构必须将书面税务咨询中的标准适用于任何纳税人,前提是该纳税 人的事实和情况与咨询答复中的相同。

- 2. 对于在上一条第2款所述期限内提出的询问,如果提出的问题与之前启动的程序、上诉或索赔的目的或处理有关,则对税务局不具有约束力。
  - 3. 提交和答复查询不应中断税务条例规定的履行纳税义务的时限。
- 4. 对书面税务咨询的答复应具有告知性质,纳税人不得对答复提出任何上诉。纳税人可以 对随后根据答复中的标准做出的行政行为提出上诉。

### 第90条 不动产购置或转让前的信息

- 1. 各税务管理机构应根据相关方的要求,就其负责征收的税种,报告位于其负责征收的领 土内的不动产的税收价值,该不动产将被收购或转让。
- 2. 这些信息在通知相关方之日起三个月内具有约束力,前提是申请是在提交相应的自我评估或申报表的截止日期结束之前提出的,并且税务管理部门已获得真实、充分的信息。

这些信息不应妨碍随后对纳税人陈述的事实和情况进行行政核实。

3. 资料当事人不得对所传达的信息提出申诉。他或她可以对随后通过的与该信息有关的行政行为提出申诉。

未作答复并不意味着接受相关方申请中包含的价值(如有)。

### 第91条: 事先估价协议。

- 1. 如果各税种的法律或法规有规定,纳税人可以要求税务机关事先确定收入、产品、货物、支出和其他决定税款债务的要素的税务估值,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 2. 申请必须以书面形式在应税事件发生之前提交,或在适用情况下在各税种条例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申请应附有纳税人提出的估价建议。
  - 3. 税务机关可以核实纳税人申报的事实和情况。

- 4. 税务机关的同意书应以书面形式发出,说明估价、所涉及的实际情况、适用的税种及其约束性,并符合各税种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如果税务机关未能在期限内做出答复,则意味着接受纳税人提出的价值。
- 5. 在法律修订或估价所依据的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之前,签发协议的税务管理部门有义务采用协议中的价值。上述协议的有效期最长为三年,除非确定协议的法规规定了不同的期限
- 6. 纳税人不得对本条款规定的协议提出任何上诉。纳税人可以对随后发布的适用协议中估值的行政行为提出上诉。

# 第 3. 8 税收征管中的社会协作

### 第92条 社会合作

- 1. 有关各方可根据法规确定的条款和条件合作纳税。
- 2. 具体而言,这种合作可以通过税务局与其他公共行政部门、私营实体或机构或代表社会、劳工、商业或专业部门或利益的组织之间的协议来实施,特别是为了促进其工作的发展,以促进合作履行纳税义务,与税务咨询专业协会之间的协议。
  - 3. 税收方面的社会伙伴关系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 a) 就一般规定的制定和实施以及上文(b)和(c)段所述手段的应用开展研究或提出报告。
    - (c) 本法第 57(1)条。
    - b) 宣传和传播运动。
  - c) 简化税务合规。
  - d) 协助准备自我评估、申报和信函并正确填写。
- e) 在纳税人事先授权的情况下,向税务机关提交自我评估、申报表、报表、函件或任何 其他涉及税务问题的文件。
  - f) 在事先获得纳税人授权的情况下对缺陷进行修正。
  - g) 在纳税人事先授权的情况下,提供有关退款和报销处理情况的信息。
  - h) 在纳税人事先授权的情况下,申请并获得纳税证明。
- 4. 税务管理部门可说明通过使用电子、计算机和远程技术和手段开展社会协作的要求和条件。

### 第93条信息义务

1. 自然人或法人,无论是公营还是私营,以及本法第 35 条第 4 款提及的实体,都有义务 向税务管理部门提供与履行其自身纳税义务有关的或从其与其他人的经济、职业或金融关系中推导出的涉及税务问题的各种数据、报告、背景资料和证明文件。

# 特别是

a) 预扣代理人和被要求赊账付款的人应提交向其他人或实体支付现金或实物的记录。

b) 公司、协会、专业机构或其他实体,如果其职能之一是代表其合作伙伴、合伙人或成员 收取专业费用或知识产权、工业产权、版权或其他权利,则必须将此信息告知税务机关。

同样的义务也适用于那些依法、依规或习惯性地管理或干预在资本市场上筹集、配售、转 让或中介活动的专业费用或佣金收取的个人或实体,包括银行、信贷或一般金融中介实体。

- c) 在强制执行期间将债务人的现金或账户、证券或其他资产存入税务管理机构的个人或实体有义务通知征收机构,并遵守征收机构在行使其职能时提出的要求。
- d) 根据现行法规,知道或有能力知道股份最终受益人身份的个人和实体必须向税务机关履行法规规定的有关身份确认的信息要求或义务。
- e) 法人或实体必须将其受益所有人的身份通知税务局。为此,受益所有人应被视为根据 4 月 28 日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10/2010 号法律第 4 条第 2 款界定的人。
- 2. 一般来说,必须按照法规规定的方式和期限履行上节所述义务,或根据税务局的个别要求履行义务,税务局可在与所需数据或背景信息有关的操作完成后随时提出要求。
  - 3. 不遵守本条规定的义务不属于银行保密范围。

银行、储蓄银行、信用合作社和任何其他从事银行业务或信贷交易的机构在行使检查或征 收职能时,可提出与往来账户、储蓄和定期存款、贷款和信贷账户以及其他资产和负债交易的 变动有关的个性化要求,包括反映在暂记账户中或在签发支票或其他付款委托书中的变动。

个性化请求必须具体说明有关支票或支付委托的识别数据,或被调查的交易、相关纳税人 、持票人或授权方,以及所涉及的时间段。

根据本款进行的调查可涉及资金流动或支票或其他付款通知的来源和去向,但在这种情况下,调查不得超出查明与这些来源和去向有关的个人和账户的范围。

- 4. 包括官方专业人员在内的公务员有义务与税务机关合作,提供其掌握的任何税务信息,除非适用:
  - a) 通信内容保密。
  - b) 对提供给行政部门的数据保密,仅用于统计目的。
- c) 公证协议的保密性,包括 1862 年 5 月 28 日《公证法》第 34 条和第 35 条提及的公共 文书以及与婚姻事务有关的文书,但与婚姻财产的经济制度有关的文书除外。
  - 5. 其他专业人员向税务机关提供税务相关信息的义务并不包括私人非财产数据。

他们在工作过程中知悉的、披露后会侵犯其名誉或个人和家庭隐私的任何机密资料。也不包括 因提供专业咨询或辩护服务而获知的客户的任何机密资料。

专业人员不得以职业保密为由阻止核查自己的纳税情况。

#### 第94条: 有义务提供信息和开展合作的机构。

- 1. 当局,无论其性质如何,国家、自治区和地方机构的首脑;自治机构和公共企业实体;商会和公司、专业机构和协会;互利协会;其他公共实体,包括管理社会保障的实体和一般行使公共职能的实体,都有义务向税务局提供后者可能要求的任何具有税务意义的数据、报告和背景资料;其他公共实体,包括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和一般行使公共职能的机构,有义务向税务局提供税务局根据一般规定或具体要求可能要求提供的任何涉及税务问题的数据、报告和背景资料,并向税务局及其代理人提供支持、协助、援助和保护,以便其行使职能。它们还应根据《组织法》的规定,通过书面或货币形式的 警告、反响和扣缴,参与税款的管理或征收。
- 现行法律或法规规定的。
  - 2. 政党、工会和商业协会也应承担同样的义务。
- 3. 法院和法庭应依职权或应税务局的要求,向税务局提供其司法程序中产生的任何与税务 有关的信息,并酌情尊重简易程序的保密性。
- 4. 防止洗钱和金融犯罪委员会和监督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委员会的行政部门以及这两个委员会的秘书处,应向税务局提供它们在行使职能过程中获得的任何涉及税务问题的数据,无论是依职提供、一般提供,还是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个别请求提供。

在核查或检查过程中,税务管理机构可利用所提供的信息对纳税人的纳税情况进行规范, 而不必发出上一条第 3 款所述的请求。

5. 根据上一条、本条前几节或任何其他法律规定必须向税务局移交的个人资料,无需征得资料当事人的同意。12 月 13 日第 15/1999 号组织法第 21 条第 1 款关于保护个人数据的规定不适用于本领域。

# 第95条: 涉税数据的保密。

- 1. 税务局在履行其职能过程中获得的数据、报告或背景信息具有保留性质,只能用于有效 应用其受托管理的税种或资源,以及实施适当的处罚,不得转让或传达给第三方,除非转让的 目的是为了这样做:
  - a) 与法院和检察院合作,调查或起诉仅应受害方要求而无法起诉的罪行。
  - b) 与其他税务部门合作, 在其职权范围内履行纳税义务。
- c) 与劳动和社会保障监察局、社会保障管理机构和共同服务机构合作,打击社会保障系统 缴费和收缴方面的欺诈行为,以及在以下方面的欺诈行为

该系统的福利以及确定每个用户对国家卫生系统福利的贡献水平。

- d)与公共行政部门合作,预防和打击税务犯罪以及在获得或接受公共或欧盟基金援助或补贴时的欺诈行为,包括采取适当措施,预防、发现和纠正影响 欧盟财政利益的欺诈、腐败和利益冲突。
  - e) 在法律规定的框架内与议会调查委员会合作。
  - f) 法院或检察院对未成年人和无行为能力者权益的保护。
  - g) 与审计法院合作,行使其审计国家税务局的职能。
- h) 与法官和法院合作执行最终司法裁决。司法部门要求提供信息时,需要有明确的决议, 在权衡了相关事项所影响的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后,由于已经用尽了了解债务人资产和权利的 其他手段或来源,因此有必要从税务局获取数据。
- i) 与防止洗钱和货币犯罪委员会执行事务处、监测资助恐怖主义活动委员会以及这两个委员会的秘书处合作,履行各自的职能。
- j) 与负责征收非税收公共资源的公共法律机构或实体合作,正确识别有义务缴费的人,并与交通总局合作,向他们发出通知,以征收这些资源。
  - k) 与公共行政部门合作以履行其职能,但须事先获得所提供数据所涉及的纳税人的授权。
- I) 与国家行政管理总局(Intervención General de la Administración del Estado)合作,行使其控制经济和财务管理、监测公共赤字、控制补贴和公共援助以及打击公共部门实体商业运作中的逾期付款等职能。
- m)与资产追回和管理办公室合作,为确定在特定刑事诉讼中可能被扣押或没收的资产和权利的位置提供必要的数据、报告或背景资料,并事先对这种情况进行认证。
- n) 在系统分析利益冲突风险方面,与负责与实施 "恢复、转型和复原计划 "有关的合同和补助金授予程序的实体合作。
- 2. 在上一节所述的转让情况中,税务信息最好通过计算机或远程方式提供。当公共行政部门可以通过这些方式提供信息时,可以不要求相关方提供税务局关于这些信息的证明。
  - 3. 税务管理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税务信息的保密性及其正确使用。

除上述情况外,任何了解这些数据、报告或背景资料的当局或公务员都有义务对其进 行最严格和最彻底的保密。无论可能产生何种刑事或民事责任,违反这一特定的保密义务始终被视为非常严重的违纪行为。

当确定可能存在仅应受害人要求而无法起诉的违法行为时,税务管理部门应扣除罪责金额或向检察院送交一份被认为是违法行为原因的详细事实陈述。

构成刑事犯罪。也可通过主管法律服务机构直接投诉,提起诉讼。

- 4. 本条规定的数据保密性质不妨碍根据欧盟法规公布此类数据。
- 5. 预扣税款者和有义务预缴税款者只能使用与其他纳税人有关的数据、报告或背景信息,以正 确遵守和有效履行预缴税款的义务。在各税种条例规定的情况下,必须向税务局提供上述数据。

除前款规定外,上述数据、报告或背景资料均应保密。对扣款人和有义务付款者,应予以 最严格和最全面的保密。

6. 互助领域的信息传递应遵守本法第 177 条之三的规定。

### 第95条之二.公布严重不履行纳税义务的情况。

- 1. 在下列情况下,税务局将同意定期公布国库债务人名单,包括那些因被宣布负有连带责任而具有债务人地位的人,以偿还欠税或罚金:
- a) 待付税款和罚金的总额,包括(在适用的情况下)在宣布承担连带责任后被要求支付的税款和罚金,超过 600 000 欧元。
  - b) 这些欠税或罚金在自愿缴纳期的原定缴纳期限之后仍未缴纳。

如果债务包含在责任声明协议中,则本法第 62.2 条规定的付款期限必须在责任声明协议以 及要求付款的协议(如适用)发出通知后已过。

就本条规定而言,延期或缓缴的欠税和罚金不包括在内。

- 2. 这些清单应包括以下信息
- a) 根据以下细目确定债务人:
- 个人: 姓、名、名和纳税识别号。
- 本法第 35.4 条所指的法人和实体: 全名或公司名称和税号。
- b) 为 公布目的而考虑的未偿债务和罚金总额。
- 3. 在国家范围内,本条规定的宣传应专指国家所有的税种,这些税种的适用、处罚权的行使和审查权都完全归属于国家税务总局的机构,在这些方面没有向自治区或地方机构下放任何权力。

本条规定的公示应适用于构成海关债务的税种。

4. 在确定是否符合列入清单的要求时,应以公布协议之日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为参照日,而不论该协议签订之日的未清偿金额是多少。

建议列入名单一事应通知有关债务人,债务人可在收到通知后 10 天内提出任何指控。就上述目的而言,下列情况应被视为已提出指控即可

税务机关必须证明,已尝试按纳税人的纳税地址向其送达包含通知全文内容的通知。

如果债务人在提出指控的截止日期结束前全额支付了截至基准日期的应付金额,他们将不会被列入国库的欠税或罚款债务人名单。

指控必须只涉及与第 1 款规定的要求有关的文书、事实或计算错误,或涉及上一 分款所述 债务人的付款,在这种情况下,债务人必须提供这些付款的可靠证据。

在指控过程中,如果有可靠证据证明不符合第 1 条所确定的法律要求,或者在指控期结束时,欠税或罚款已全额付清,行政部门可同意更正名单。

也可依职权下令进行此类纠正。

一旦做出适当更正,就应做出出版决定。

协定和名单一经公布,即被视为已发出通知。

部长令应确定公布日期(无论如何应在每年上半年公布)以及相应的档案和登记簿。

在任何情况下均应以电子方式公布,并应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因特网搜索引擎对其内容编制 索引,而且名单应在公布之日起三个月后停止查阅。

出版所需的数据处理应遵守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6 年 4 月 27 日关于在个人数据处理方面保护自然人和关于此类数据自由流动的第 2016/679 号条例(欧盟)的规定,并废止第 95/46/EC 号指令(《通用数据保护条例》),以及 12 月 5 日关于保护个人数据和保障数字权利的第 3/2018 号组织法及其实施条例。

- 5. 在国家权力范围内,国家税务总局局长有权发布本条规定的公布协议。
- 6. 在公布名单时,应明确指出名单所反映的情况是第 4 条所述基准日的情况,债务人在该基准日之后采取的行动不会影响名单的公布,除非按照该条所述情况和要求核实了付款。

本条的规定绝不影响本法就产生税款债务和罚金的诉讼和程序所规定的质疑制度,也不影响已启动或随后可能启动的与之相关的税收执法诉讼和程序。

在本条规定的程序中,为公布其中所规定的信息而采取的行动不构成本法第 68 条所规定的中断原因。

7. 公布名单的决定将结束行政程序。

### 第4节计算机和远程技术

### 第96条 计算机和远程技术的使用。

1. 税务局应在不违反《宪法》和法律规定的限制条件下,推广使用开展活动和行使权力所需的电子、计算机和远程技术和手段。

- 2. 在符合税务局现有技术手段的情况下,公民可以通过电子、计算机化或远程技术和手段与税务局互动,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每个程序都有相应的保障和要求。
- 3. 使用电子、计算机化和远程技术和手段的程序和行动应确保确定税务管理部门并行使其职权。此外,当税务管理部门以自动化方式行事时,应确保确定负责信息系统编程和监督的主管机构,以及负责解决可能提出的任何申诉的主管机构。
- 4. 税务局为行使其权力而使用的电子、计算机和远程程序及应用程序必须事先获得税务局的批准,批准方式由法规确定。
- 5. 税务局以电子、计算机或远程方式签发的文件(无论其载体如何),或以同样方式存储的原件副本,以及原件或其副本的电子图像,只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存得到保证,并在适用情况下由相关方收到,以及符合适用法规所要求的保证和要求,则与原件具有同等效力和作用。

#### 第Ⅱ章

### 税务行动和程序的共同规则

### 第97条税收行动和程序的管理。

应规范税收执法行动和程序:

- a) 根据本标题和为制定本标题而颁布的条例所规定的特别规则,以及其他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程序规则。
  - b) 此外,根据行政程序的一般规定。

# 第1.1 节税务行政程序的特殊性

### 第 1 分节 税收程序的阶段

### 第98条提起税务诉讼

- 1. 税务行动和程序可依职权或应纳税人的要求,通过自我评估、申报、通信、申请或税务条例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启动。
- 2. 在任何情况下,启动税务诉讼和程序的文件都必须包括纳税人的姓名或公司名称以及纳税识别号,在适用的情况下,还必须包括纳税人代表的姓名或公司名称以及纳税识别号。
- 3. 税务局可批准用于自我评估、申报、通信、申请或税务条例规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的标准 化表格和系统,用于大规模处理税务行动和程序的情况。税务局应根据税收法规规定的条件向 纳税人提供上述表格。
- 4. 在国家权力范围内,财政部长可确定纳税人必须通过远程方式提交申报、自我评估、通信、申请和任何其他涉及税务问题的文件的情况和条件。

### 第99条. 税务诉讼和程序的进行。

- 1. 在制定税务行动和程序时,政府应始终根据以下各节规定的条件,为纳税人行使权利和 履行义务提供便利。
- 2. 纳税人可以拒绝提交税务法规未要求的文件,也可以拒绝提交自己以前提交的、税务管理部门掌握的文件。在任何情况下,相关方都可能被要求对其本人或第三方之前提供的具体信息进行追认。
  - 3. 纳税人有权获得关于其提交的自我评估、申报表和信函或其中具体内容的证明。
- 4. 作为税务诉讼或程序一方的纳税义务人可以自费获取档案中的文件副本,除非这些文件 影响到第三方的利益或他人的隐私,或现行法规有此规定。副本应在听证期间提供,如不能在 听证期间提供,则应在拟议裁决后的指控听证期间提供。
- 5. 只有作为税务诉讼一方的纳税人,才可以在不影响本法第 95 条规定的情况下,申请查 阅构成申请之日已完成的档案的一部分并保存在行政档案中的记录和文件。
  - 6. 在税务诉讼中取证不需要规定具体的期限,也不需要事先通知有关各方。
- 7. 税务管理部门在税收执法程序中的行动应记录在针对每个程序的具体条例规定的通信、 手续、报告和其他文件中。

通知是行政部门将程序开始或与程序有关的其他事实或情况通知纳税人或向任何个人或实体提出必要要求的文件。通知可纳入程序内容。

勤勉声明是为记录事实以及纳税人或诉讼当事人的陈述而起草的公开文件。该文件不得包含纳税评估建议。

税务局各机构应依职权或应第三方的要求,根据法律规定的条件,发布法律制度规定必须 提交的报告、其他公共行政机构和部门或立法和司法权力机构要求提交的报告,以及纳税申请 所必需的报告。

8. 在税务诉讼中,如果会议记录与协议一起签署,或者如果有关程序的规则规定在拟议裁决后有一段申辩期,则可省去拟议裁决前的听证程序。在后一种情况下,应在听证会上提供卷宗。

申述期限不得少于 10 天,也不得超过 15 天。

9. 在税收执法程序中,行政部门和纳税人的行动可以通过数字系统进行,通过视频会议或 其他类似系统,纳税人和执行机构之间可以同时进行图像和声音、视觉、听觉和语言的双向交 流,并保证文件的安全传输和接收,在适当情况下,这些文件反映了行动的结果,确保其作者 、真实性和完整性。

这些系统的使用将由税务局决定,并需要纳税人同意其使用及其开发日期和时间。

### 第 100 条 税收程序的终止

- 1. 税务诉讼程序应在以下情况下终止:决议、撤销、放弃申请所依据的权利、因监督原因实际上不可能继续进行、到期、履行作为申请主体的义务或税收立法规定的任何其他原因。
- 2. 税务管理部门在这些程序中自动做出的答复,如果预见到这种终止形式,则应视为一项决定。

### 第 2.ª 分节 评税

### 第 101 条. 纳税评估: 概念和类型。

1. 税款结算是主管行政机 构 根 据 税收法规进行必要的量化操作并确定税款债务金额或退税或抵扣金额(视情况而定)的行为。

税务局没有义务根据纳税人在自我评估、申报、信函、申请或任何其他文件中提供的数据 调整纳税评估。

- 2. 评税分为临时评税和最终评税。
- 3. 它们应被视为最终决定:
- a) 除本条第 4 款规定的情况外,在对纳税义务的 所有要素进行核实和调查后,在检查程序中进行的检查。
  - b) 其他任何被税收法规赋予此类地位的人。
  - 4. 在所有其他情况下,纳税评估应为临时性的。

在下列情况下,可在检查程序中签发临时解决方案:

- a) 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当税负中的任何一项是根据与其他税负相对应的税负确定的,而 这些税负尚未得到核实,或已通过临时评估或未最终确定的最终评估得到规范,或税负中的某 些税负在程序中无法得到最终核实。
- b) 就同一纳税义务提出不同的结算建议是适当的。当本法第 155 条所指的协议不包括纳税 义务的所有内容时,当纳税义务人的协议不涉及整个调整方案时,当进行了价值核对但它不是 唯一的调整对象时,以及在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下,这种情况应被理解为存在。
  - c) 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本法第 250.2 条的规定做出的赔偿均应视为临时赔偿。

### 评税通知。

- 1. 应根据本法案第三篇第二章第 3 节规定的条件向纳税人发出纳税评估通知。
- 2. 结算通知应包含以下信息:
- a) 确定纳税人。
- b) 决定欠税金额的要素。
- c) 当与纳税人提供的数据不符或与纳税人对规定的应用或解释不符时,应说明原因,并说明导致这些原因的基本事实和要素以及法律依据。

- d) 可行使的质疑手段、可向其提出质疑的机构以及提出质疑的时限。
- e) 偿还税款的地点、时间和方式。
- f) 是临时性的还是确定性的。
- 3. 在定期收税的情况下,一旦在相应的登记册、普查或登记中登记了相应的结算,就可以通过法令警告的方式集体通知连续的结算。

如果纳税人的税基比申报时的税基有所增加,则必须通知纳税人,并具体说明增加的事实和额外因素,除非这种变化是法律授权的一般重新估价的结果。

4. 条例可规定在哪些情况下无须发出明确通知,但行政当局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纳税人或其 代表。

#### 第 3.<sup>a</sup> 分节 作出决定的义务和作出决定的时限

# 第103条 解决的义务

- 1. 税务管理部门有义务明确解决税务申请程序中出现的所有问题,并将这一明确的决定通知纳税人。
- 2. 没有义务对与行使权利有关的程序做出明确规定,这些程序只能由纳税人通知,在这些程序中,程序失效、程序目的丧失、相关方放弃或退出程序。

但是,如果利害关系方明确要求税务机关宣布出现了上述任何一种情况,税务机关有义务 对其要求做出答复。

3. 结算决定、价值评估决定、规定义务的决定、拒绝给予税收优惠的决定或暂停执行税收执法行动的决定,以及现行法规规定的任何其他决定,都应简明扼要地说明事实和法律依据。

### 第104条 解决问题的时限和无明确决议的后果。

1. 除非具有法律效力的条例或欧洲共同体的法律规定,否则通知决定的最长期限应为相 应程序的管理条例所规定的期限,但不得超过六个月。如果程序规则没有规定最长期限,则应为六个月。

### 应计算时限:

- a) 在依职权提起的诉讼中,自通知决定提起诉讼之日起算。
- b) 在应当事人要求启动的程序中,自文件进入负责处理该文件的机构的登记簿之日起算。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执行程序,执行程序可延长至追偿权的时效期满。

2. 仅为了解在诉讼期间的最长期限内通知的义务已经履行的目的,只要证明已尝试发出载有裁决全文的通知即可。

对于有义务或自愿接受以电子方式发出通知的当事方,在程序持续时间的最长期限内发出通知的义务将被理解为在税务局电子总部或授权电子地址提供通知的情况下履行。

条例中规定的合理中断期、非税务局原因造成的程序延误以及根据本法规定发生的时限中 止期 不 应 计 入解决时限的计算中。

3. 在应一方要求而启动的程序中,在没有明示决定通知的情况下,最长期限的过期应产生 其管理条例中规定的效果。为此,所有征税程序都必须明确规定相应的推定决定制度。

在没有此类规定的情况下,相关方可认为其请求已在行政沉默中得到批准,但在《宪法》 第 29 条所述行使请愿权的程序中以及在质疑行为和规定的程序中提出的请求除外,在这些程 序中,沉默具有驳回的效力。

当程序因纳税人的原因而瘫痪时,行政部门应警告纳税人,三个月后,行政部门可宣布程序失效。

4. 在依职权启动的程序中,在未通知明确决定的情况下,规定的最长期限届满时,应产生 每 种征税程序条例中规定的效果。

在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应产生以下效果:

- a) 如果程序可能导致权利或其他个性化法律状况得到承认,或在适当情况下导致权利或其他个性化法律状况的形成,纳税人可以认为程序可能产生的有利影响已被行政沉默所否定。
  - b) 可能产生不利影响或负担的程序应视为已经失效。
  - 5. 一旦期满,应依职权或应相关方的要求宣布期满,并将诉讼程序存档。

上述过期本身不会导致税务管理部门的权利失效,但在过期程序中采取的行动不应中断失效期,也不应被视为本法第 27(1)条规定的行政要求。

在过期程序中采取的行动以及在该程序中获得的文件和其他证据,在针对同一纳税人或另一纳税人启动或随后可能启动的其他程序中,应保留其有效性和证据效力。

# 第2节证明

### 举证责任。

- 1. 在税收执行程序中,主张权利的人必须证明构成权利主张的事实。
- 2. 如果纳税人明确指出税务机关掌握的证据,他们就履行了举证责任。

#### 第 106 条 证据的手段和评估规则。

- 1. 在税务诉讼中,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应适用《民法典》和 1 月 7 日关于民事诉讼的 第 1/2000 号法律中关于证据手段和证据评估的规则。
- 2. 其他国家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在互助框架内提供的证据或信息,可根据上段规定的适当证据价值纳入相关程序。
  - 3. 各税种的具体法律可能会对某些与税负量化相关的交易规定正式的扣除要求。

4. 由企业主或专业人员进行的交易产生的可扣除费用和扣除额,必须优先以进行相应交易的企业主或专业人员开具的发票为依据,且发票必须符合税收法规规定的要求。

尽管如此,发票并不构成证明交易存在的特殊手段,因此一旦政府质疑发票的有效性,纳 税人就必须提供交易真实性的证据。

### 第 107 条 诉讼程序的证据价值。

- 1. 在税务诉讼和程序过程中起草的手续具有公共文件的性质,是其所依据的事实的证据,除非另有证明。
- 2. 诉讼程序中包含的并经纳税人接受的事实以及他们的陈述被推定为真实的,只有在他们证明自己在事实方面犯了错误时才可予以纠正。

### 第 108 条: 税务方面的推定。

- 1. 除非具有法律地位的规则明文禁止,否则税务规则所确立的推定可以通过相反的证据予以破坏。
- 2. 为了使规则未确立的推定可被接受为证据,在已证明的事实与根据人类判断规则推断出的事实之间必须存在精确而直接的联系。
- 3. 除非有相反的证据,否则税务管理部门可将税务登记册或其他公共登记册中显示的任何 财产、权利、企业、服务、活动、业务或职能的所有者视为其所有者。
- 4. 纳税人提交的自我评估、申报表、信函和其他文件中包含的数据和事实要素均被推定为 真实的,纳税人只能通过提供相反证据的方式予以纠正。

为履行本法第 93 条和第 94 条规定的提供信息的义务,在申报或对请求的答复中包含的、 将被 用于规范其他纳税人纳税情况的数据被推定为真实的,但如果纳税人声称这些数据不准确 或虚 假,则必须根据本节的规定对这些数据进行核查。为此,可要求纳税人对所提交的申报表 中与第三方有关的数据进行追认并提供证明。

5. 对于结算期少于一年的纳税义务,如果税务局根据其掌握的信息无法按照税收法规将其 归属于某个特定的结算期,且纳税人在被明确要求这样做时也没有证明不同的时间分配是合适 的,则可以在相应的结算期之间对由此产生的年度纳税义务进行线性分配。

### 第3节通知

# 第 109 条 税务通知

通知系统应与一般管理规则中规定的系统相同,并具有本节规定的特殊功能。

# 第 110 条 通知的送达地点。

1. 在应相关方要求启动的程序中,通知应在纳税人或其代表为此目的指定的地点进行,如 无指定地点,则应在一方或另一方的纳税住所进行。

2. 在依职权启动的程序中,通知可在纳税人或其代表的纳税住所、工作地点、经济活动开展地或任何其他合适的地点进行。

### 第111条 有权接收通知的人。

- 1. 如果通知是在纳税人或其代表指定的地点或纳税人或其代表的纳税住所发出的,而在发出通知时他们不在场,则在该地点或住所并能证明其身份的任何人,以及通知指定地点或纳税人或其代表的纳税住所所在的居民协会或业主协会的雇员,都可以负责通知。
  - 2. 当事人或其代理人拒绝送达的,应视为已送达。

### 第 112 条.亲自出庭送达。

1. 如果由于非税务局的原因而无法通知利害关系人或其代表,并在税务地址或在应利害关系人要求启动的程序中在利害关系人指定的地址至少尝试了两次,则应在档案中记录尝试通知的情况。如果该地址或地点的收件人不详,只需尝试一次即可。

在这种情况下,应在 "Boletín Oficial del Estado"(《国家官方公报》)上发布公告,传唤 利害关系人或其代表到场。

每周一、三、五在《国家官方公报》上发布。这些通知也可张贴在与最后已知纳税地址相 对应的税务局办公室。如果最后已知地址在国外,则可在相应使馆的领事馆或领事处张贴通知 。

2. 该公告将包含待发通知的清单,并注明纳税人或其代表、造成这些通知的程序、处理这些通知的主管机构以及通知收件人必须出现的地点和截止日期。

在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在国家官方公报发布公告的次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出庭。一旦过了这一期限而没有人到场,就所有法律目的而言,通知应被视为在上述期限届满的次日发生。

3. 如果因纳税人或其代表未出庭而被视为已通知诉讼的开始或任何手续,则应被视为已通知上述诉讼的后续行动和程序,并应保留其在诉讼期间随时出庭的权利。尽管如此,应根据本节的规定通知在诉讼程序中发布的评估结果和扣押资产的处置协议。

### 第4.8节进入纳税人住所

# 第113条.进入纳税人住所的司法授权。

在税收执法程序和诉讼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进入或搜查纳税人受宪法保护的住宅,税务局必须征得纳税人的同意或获得适当的司法授权。

为执行进入上述住宅的协议而提出的司法授权申请必须有充分的理由,并说明进入的目的 、必要性和相称性。

即使在相应程序正式开始之前,也可以提出申请并获得司法授权,条件是录入协议包含纳税人的身份、需要核查的项目和期限,并提供给司法机构。

## 第5条公开谴责

# 第114条 公开谴责

- 1. 通过公开告发,税务管理部门可获知可能构成税收违法或对税收适用具有重要意义的事实或情况。公开告发与本法第 93 和 94 条规定的与税务局合作的义务无关。
- 2. 一旦收到投诉,应将其转交主管机构,以便采取任何适当的行动。如果认为申诉没有根据,或所谴责的事实或人员不够具体或不够明确,该机构可同意将申诉归档。

如果有充分证据证明指控事实属实,而税务局又不了解这些事实,则可启动适当的程序。在这种情况下,投诉将不作为行政档案的一部分。

3. 投诉人不应被视为与因投诉而启动的行政诉讼有利害关系,也不应被告知此类诉讼的结果。申诉人也无权就此类程序的结果提出上诉或申诉。

## 第6条核查和调查的权力和职能

## 第 115 条:核查和调查的权力和职能。

1. 税务局可对决定纳税义务的事实、行为、要素、活动、业务、商业、价值和其他情况进 行核实和调查,以核实是否正确遵守适用法规。

即使上述核查和调查影响到本法第 66 条 a)款规定的时效已过的纳税年度或纳税期和纳税概念,只要上述核查或调查对本法第 66 条提及的任何尚未过期的权利是必要的,也可进行上述核查和调查,但本法第 66 条之二第 2 款提及的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应适用该条款规定的限制。

特别是,此类核查和调查可扩展至在上段提及的第 66.a) 条规定的时效发生的纳税年 度或期间发生、实施、发展或正式化的事实、行为、活动、业务和商业,这些事实、行 为、活动、业务和商业在上述时效未发生的年度或期间会产生税收影响。

2. 在履行本条所述的核查和调查职能时,税务局可对纳税人开展的事实、行为、活动、业务和商业进行分类,而不论纳税人以前对其进行的分类以及开展这些活动的财政年度或财政期间,并在适用的情况下适用本法第 13、15 和 16 条的规定。

税务局根据本条规定在核查和调查程序中进行的分类,其效力应延伸至作为这些程序对象的纳税义务,并酌情延伸至本法第 66.a) 条规定的时效尚未到期的其他纳税义务。

3. 如果税收优惠的给予或确认以某些未来条件的满足或某些要求的有效符合为条件,而这些条件在发布优惠的程序中并未得到核实,则这些优惠应属于临时性质。税务管理部门可在随后的税务申请程序中核实这些条件或要求是否得到满足,并在适当情况下调整纳税义务人的纳税情况,而无需根据本法案第五章的规定对这些临时性行为进行事先审查。

## 第 116 条 税收控制计划

税务管理部门应制定年度税收控制计划,该计划应具有保留性质,但这并不妨碍公布该计划所依据的一般标准。

## 第Ⅲ章

## 税务管理行动和程序

## 第1条一般规定

## 第 117 条 税务管理

- 1. 税收管理包括行使行政职能,目的是
- a:
- a)接受和处理申报、自我评估、以下方面的来函数据和其他涉税文件。
  - b) 检查并执行税收法规规定的退税。
  - c) 通过办理相应的税务管理程序,确认和核实税收优惠和奖励以及特殊税制的来源。
  - d) 与发票义务有关的控制和简化协议,只要这些协议涉及税务问题。
  - e) 采取监控行动,确保履行报税义务和其他正式义务。
  - f) 开展数据核查活动。
  - q) 开展价值核实活动。
  - h) 开展有限的核查活动。
  - i) 从开展的核查和核实行动中衍生出的税收结算做法。
  - i) 发放纳税证明。
  - k) 根据具体条例规定的条件,发放并酌情撤销纳税识别号。
  - I) 税务清单的编制和维护。
  - m) 税务信息和援助。
  - n) 执行不包括在检查和征收职能中的其他税收执法活动。
  - 2. 上节所述行动和职能的行使应符合本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

## 第 118 条. 税务管理的启动形式。

根据税收法规的规定,将开始税收管理:

# 国家官方公报

- a) 通过自我评估、数据交流或任何其他类型的声明。
- b) 根据本法第 98 条的规定,应纳税人的要求。
- c) 税务机关依职权行使。

## 第119条 纳税申报

1. 报税表应被视为提交给税务机关的任何文件,在该文件中,承认或申报了与纳税有关的任何事实。

提交申报单并不意味着纳税人接受或承认纳税义务。

- 2. 条例可确定在哪些情况下可接受口头声明或以任何其他表示知情的行为作出的声明。
- 3. 根据税务规定,必须在报税时行使、申请或放弃的期权,在报税后不得更正,除非在 法 定报税期内提交更正。
- 4. 在税收执行程序所产生的评估中,可适用纳税人待补偿或扣除的金额,而不可能在税收 执行程序开始后通过提交补充申报表或更正请求来修改这些待补偿或扣除的金额。

## 第 120 条 自我评估

- 1. 自我评估是指纳税人在申报时,除了向政府部门提供清缴税款所需的数据和其他信息外,还自行进行必要的定性和定量操作,以确定和支付欠税金额,或酌 情 确定应退还或补偿的金额。
- 2. 纳税人提交的自我评估可由行政部门进行核查和核实,行政部门应酌情进行相应的结算 .
- 3. 当纳税人认为自我评估以任何方式损害了他的合法利益时,他可以根据法规规定的程序要求更正自我评估。但是,如果税收法规有此规定,则应由纳税人根据本条第 4 款的规定,通过提交更正自我评估的方式进行更正。

当对自我评估的更正导致根据税收法规进行退税时,如果由于税务局的原因超过 6 个月仍未下令付款,则税务局应根据本法第 26 条的规定对应退税额支付滞纳金利息,而无需纳税人提出申请。为此,6 个月的期限应从提交自我评估的期限结束时开始计算,如果该期限已结束,则应从提交更正请求或更正自我评估时开始计算。

当自我评估的更正导致退还不当付款时,税务局应根据本法第 32(2)条规定的条件支付滞纳 金利息。

但是,如果对自我评估的更正涉及减少以前自我评估的应缴税额,并且不产生应退还的金额,则缴税义务将维持到因更正而产生的应缴税额的上限。

4. 在税收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纳税人必须使用根据本法第 98 条第 3 款的规定批准的标准 自 我评估表格提交自我评估更正,以更正、完善或修改之前提交的自我评估。

## 第 121 条 数据的交流

纳税人向税务机关提交申报,以便税务机关确定纳税人的 应纳税额(如有),被视为数据 通信。

退还。退款应被视为在出示上述函件时提出的要求。

## 第 122 条: 补充或替代申报、自我评估和通报。

- 1. 纳税人可在规定的期限内或期限结束后提交补充自我评估,或补充或替代申报表或通报,条件是 政府确定欠税的权利尚未失效。在后一种情况下,纳税人应被视为逾期。
- 2. 补充性自我评估的目的是完成或修改先前提交的自我评估,如果补充性自我评估导致应支付的金额高于先前的自我评估金额,或导致应退还或抵消的金额低于先前的自我评估金额,则可提交补充性自我评估。在其他情况下,应适用本法第 120 条第(3)款和第(4)款的规定。

尽管有上段的规定,除非另有明确规定,如果在申请免税、减税或税收优惠后,因未遵守申请条件而丧失申请权,纳税人必须在发生违规行为的纳税期进行自我评估时,将以前纳税 期不当申请的免税、减税或税收优惠所获得的配额或金额,连同滞纳金利息一并计算在内。

3. 纳税人可提交补充或替代申报表或数据通信,并说明它们是其中一种还是另一种,以完成或取代以前提交的申报表或数据通信。

## 第2.8节税收管理程序

## 第 123 条 税收管理程序

- 1. 税务管理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a) 通过自我评估、申请或数据通信启动的退款程序。
- b) 声明启动的程序。
- c) 数据验证程序。
- d) 数值核实程序。
- e) 有限核查程序。
- 2. 其他税务管理程序可由法规加以规定,本篇第二章规定的规则适用于所有情况。

第 1.a 分节 通过自我评估、申请或数据通信启动退款程序

## 第 124 条: 启动退款程序。

根据各税种管理条例的规定,退税程序应通过提交退税金额的自我评估、提交退税申请或提交数据通信来启动。

## 第 125 条: 退还自缴税款。

1. 当提交自我评估导致需要退税时,税务局应根据本法第 31 条的规定进行适当退税。

2. 确定的退款期限将从提交自我评估的期限结束时开始计算。

如果迟交自我评估导致退款,本法第31条所述退款期限应从迟交自我评估之日起计算。

## 第 126 条 申请或数据通信产生的退款。

- 1. 如果税收法规有此规定,则应通过向税务机关提交申请来启动退税程序;如果纳税人没有义务进行自我评估,则应通过提交数据通信来启动退税程序。
- 2. 根据本法第 31 条规定进行退款的期限应从提交申请之日或提交数据通信的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程序应遵循各税种的具体规则。

#### 终止退款程序。

退税程序的终止方式包括:协议承认退税申请、根据本法第 104(3)条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启动数据核查、有限核查或检查程序。

在任何情况下,根据本法第 31 条的规定,对最终可能退还的款项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义务 应予以保留。

## 第2分节 声明启动的程序

## 第 128 条 通过申报启动税收征管程序。

- 1. 如果税收法规有此规定,纳税人应提交一份声明,说明应税事件已经发生,并提供必要的数据,以便政府通过临时结算量化纳税义务,从而启动税收管理。
- 2. 如果申报启动的程序因时效到期而终止,税务管理部门可在时效期限内再次启动该程序进行税款评估。

# 第 129 条 声明启动程序的处理。

1. 税务局必须在申报期限结束后的次日起六个月内,或在上一条第 2 款所述情况下,在启动 程序的税务局发出通知后的次日起六个月内,发出评税通知。

如果逾期提交申报表,6 个月的结算通知期将从提交申报表次日起算。

每种税的条例可能会规定不同的评税通知期限。

- 2. 为执行上一节的规定,税务局可使用纳税人在其申报表中提供的数据或其掌握的任何其他数据,可要求纳税人澄清其申报表中提供的数据或提交相关证明,并可开展价值核实行动。
- 3. 一旦执行了适当的评估和量化程序,税务局将通知适当的结算,而无需进一步处理, 下段规定的情况除外。

在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规定进行诉讼时,如果税务局考虑的数据或价值与纳税人在申报表中 陈述的数据或价值不符,则应在拟议的评估中明确提及这一情况,并在评估通知中简要 提及评估所依据的事实和法律依据,以便纳税人可以就其权利进行辩论。

在本程序中签发的结算书中,自提交申报之日起至自愿期付款期限结束止,不收取逾期付款利息,但不影响根据本法第 192 条规定可能适用的处罚。

## 第 130 条 终止通过声明提起的诉讼。

通过纳税人提交的报税表启动的程序应因以下原因之一而终止:

- a) 由税务机关临时结算。
- b) 在没收方面,一旦上一条第 1 款规定的期限已过,但未发出纳税评估通知,则不妨碍税务管理部门在时效期限内再次启动该程序。
- c) 在按照海关进口税法律规定的方式对进口货物征税的情况下,启动有限的核查或检查程序,其中包括以申报方式启动的程序的主题事项或该主题事项的某些要素。

## 第3小节数据核实程序

## 第 131 条 数据核实程序

在下列情况下, 税务局可启动数据核查程序:

- a) 当纳税人的申报单或自我评估表存在缺陷或计算错误时。
- b) 当申报的数据与同一纳税人提交的其他申报表中的数据或税务局掌握的数据不一致时。
- c) 从所提交的声明或自我评估或随附的证明文件中可以明显看出不当适用条例。
- d) 当需要对与申报或自我评估有关的任何信息进行澄清或说明时,只要不涉及经济活动的 发展。

## 第 132 条 数据核查程序的启动和处理。

- 1. 数据核实程序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启动:税务局要求纳税人对发现的差异或与其申报或自我评估有关的数据进行澄清或说明理由,或者在税务局有足够数据制定解决方案时通知纳税人
  - 2. 当纳税人对行政部门掌握的数据表示异议时,应适用本法第 108(4)条的规定。
  - 3. 在进行临时评税之前,行政部门应将拟议的评税通知纳税人,以便其提出申辩。
- 4. 在任何情况下,临时清盘提案都应说明理由,并简要提及临时清盘提案所考虑的事实和 法律依据。

## 第133条数据核查程序的终止。

- 1. 数据核查程序应以下列方式之一终止:
- a) 通过一项决议,声明不进行临时和解或纠正所指出的缺陷。
- b) 临时和解,在任何情况下都应简明扼要地说明临时和解所考虑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 c) 更正、澄清或说明差异或纳税人申请的信息。
- d) 就没收而言,一旦本法第 104 条规定的期限已过,但未通知临时解决办法,则不妨碍行政部门在时效期限内再次启动该程序。
  - e) 用于启动有限的核查或检查程序,其中包括数据核查程序的主题事项。
  - 2. 数据核查不应排除随后对核查目的的核查。

## 第 4.a 分节 数值核实程序

## 第 134 条 核实价值的做法。

1. 除非纳税人在使用上述任何一种方法申报时使用了税务局自行公布的价值,否则税务局可根据本法第 57 条规定的方法核对价值。

该程序可以通过行政管理部门的通知启动,或者在有足够信息的情况下,通过本条第 3 款 提及的结算和估价建议的联合通知启动。

本条规定的通知估价和酌情结算的最长期限应为本法第 104 条规定的期限。

- 2. 税务管理部门应将需要纳税人配合的行动通知纳税人。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必须为税务管理部门采取这些行动提供便利。
- 3. 如果税务管理部门确定的价值与纳税人申报的价值不同,税务管理部门在通知调整建议时,应告知估价建议,并适当说明所使用的手段和标准。
- 一旦就拟议调整提出指控的期限已过,税务局将通知进行适当调整,并必须随附所进行的 估价。

纳税人不得对估价提出独立的上诉或索赔,但他们可以在对调整行为提出上诉或索赔时, 酌情要求专家进行相互矛盾的鉴定或提出与估价有关的任何问题。

4. 在法律规定评估价值必须对其他纳税人产生影响的情况下,税务管理部门应受该价值对 其他相关方的约束。各税种的法律可规定将评估值通知上述相关方的义务,以便他们对评估值 提出质疑或要求专家进行相互矛盾的评估。

在随后的程序中,当评估值适用于其他纳税人时,他们可以提出质疑或要求专家进行矛盾评估。

5. 如果纳税人提出的质疑或专家鉴定的矛盾导致了不同的价值,考虑到上一节第二段的规定,该价值应适用于与税务管理部门有关的该价值所适用的其他纳税人。

## 第 135 条: 专家估价相互矛盾。

1. 相关方可在首次上诉或索赔期间内,针对根据行政核实的价值或在税收法规规定的情况 下针对正式通知的价值核实行为所做的结算,启动相互矛盾的专家鉴定,以纠正本法第 57 条 所述的价值税务核实手段。

在税收法规有规定的情况下,当相关方认为通知书中没有充分表述提高申报价值所考虑的数据和原因,并在要求重新审议的上诉或经济行政索赔中谴责这种疏忽时,可以保留要求专家进行矛盾鉴定的权利。在这种情况下,上段所述期限应从行政程序中解决上诉或索赔的协议成为最终协议之日算起。

提出专家鉴定矛盾请求,或保留上段所述的促进专家鉴定矛盾请求的权利,将决定评估 的中止执行以及对评估提出上诉或申诉的最后期限。同样,专家鉴定矛盾申请的提交也将中止因评估而启动处罚程序(如适用)的最后期 限,如果处罚程序已经启动,则中止终止处罚程序的最后期 限。矛盾专家鉴定程序终止后,适当解决的通知应确定本法第 209(2)条规定的期限应从该通知起重新开始计算,如果程序已经启动,则应恢复计算剩余的终止期限。

如果在要求专家对和解进行矛盾鉴定时,相应的处罚已经执行,并因此发布了新的解决方案,则应取消处罚,并根据新的解决方案的量化结果执行另一项处罚。

- 2. 如果没有通过行政部门的专家意见对确定的价值进行量化,则有必要由行政部门的专家进行估价。如果政府专家确定的价值与纳税人指定的专家进行的估价之间的差额(按绝对值计算)等于或小于 120 000 欧元和该估价的 10%,则后者应作为评估的依据。如果差额更大,则必须根据下一节的规定指定第三方专家。
- 3. 每年 1 月,各主管税务机关应要求各法律认可的专业协会或公司提交一份愿意担任第 三 方专家的成员或合伙人名单。一旦通过公开抽签从每份名单中选出一人,将根据待估价资产或 权利的性质,按相关顺序进行任命。

如果由于需要评估的资产或权利的性质而没有合格的专业协会、协会或公司,也没有愿意 担任第三方评估师的专业人士,则应要求西班牙银行指定一家在相应官方登记册上注册的评估 公司。

纳税人的专家费用应由纳税人支付。如果第三方专家进行的估价与申报价值之间的差额( 按绝对值计算)超过申报价值的 20%,第三方专家的费用应由纳税人支付,否则应由行政部门 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有权要求偿还下款所述的押金费用。

第三方专家可要求在履行其职责之前,通过在西班牙银行或各税务局确定的公共机构存入 保证金的方式,在 10 天内支付其费用。任何一方未交纳押金,即表示接受另一方专家的估价 ,无论两者之间的差额有多大。

- 一旦第三方专家的估价结果提交给主管税务机关,应通知纳税人,并给予纳税人 15 天的时间来证明其应支付的费用。在适用的情况下,应授权提供已存入的费用。
- 4. 第三方专家的估价将作为在申报价值和税务机关初步确定的价值范围内进行评估的依据 -

## 第 5 小节 有限核查程序

## 第 136 条 有限核查

- 1. 在有限核查程序中,税务管理部门可核查决定纳税义务的事实、行为、要素、活动、业 务和其他情况。
  - 2. 在这一程序中,税务管理部门只能采取以下行动:
  - a) 审查纳税人在申报单中输入的数据以及为此目的提交或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
- b) 审查税务局掌握的数据和背景信息,这些数据和信息揭示了应税事件的实现或纳税义务的预算,或存在未申报或与纳税人申报不同的决定应税事件或纳税义务的要素。
- c) 检查税法规定的登记簿和其他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官方账簿、登记簿或文件,并检查作为此类账簿、登记簿或文件中交易证明的发票或文件。

对账目的审查应仅限于核实账目中的信息是否与税务管理部门掌握的信息一致,包括在程序 中获得的信息。

账目审查不应排除或限制随后在检查程序中对账目所涉交易进行核查。

- d) 要求第三方提供信息和证明文件,以核实税务局所掌握信息的真实性,包括在程序中获得的信息。
- 3.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金融交易的信息,但可以要求纳税人提供对税 基或纳税义务金额有影响的金融交易的书面证据。
- 4. 有限核查程序不得在税务管理机构之外进行,除非是根据海关条例或为审查账目而进行的适当核查,或在条例规定的情况下为进行普查而进行的核查,或与应用客观征税方法有关的核查,在这种情况下,执行这些程序的官员应拥有本法第 142 条第 2 和第 4 款所承认的权力

# 第137条有限核查程序的启动。

- 1. 有限核查程序应经主管机构同意依职权启动。
- 2. 在启动有限核查程序时,必须向纳税人发出通知,说明该程序的性质和范围,并告知纳税人在该程序中的权利和义务。

当税务管理部门掌握的信息足以制定评估建议时,可通过通知该建议启动程序。

## 第138条 有限核查程序的处理。

- 1. 有限核查程序的过程应记录在本法第 99(7)条提及的通信和手续中。
- 2. 纳税人有义务出席税务机关的会议,并配合其履行职责。

被传唤的纳税人必须在指定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到场,并提供所要求的文件和其他要件。

账目必须在纳税人或纳税人指定的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在纳税人的住所、办公场所、办公室或内庭进行审查,除非纳税人同意在公共办公室进行审查。不过,税务机关可以在其办公室检查任何介质的账目副本。

3. 在进行临时评估之前,税务机关必须将拟议的评估结果通知纳税人,以便他提出自己的 论据。

## 终止有限核查程序。

- 1. 有限核查程序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终止:
- a) 税务局的明确决议,内容见下节。
- b) 所谓过期,是指一旦本法第 104 条规定的期限已过,但未通知明确的决定,税务局仍可在时效期限内重新启动该程序。
  - c) 启动检查程序,其中包括有限核查的主题事项。
  - 2. 终止有限核查程序的行政决定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纳税义务或纳税义务要素以及审计的时间范围。
  - b) 具体行动的说明。
  - c) 说明作出决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 d) 临时评估,或在适用情况下,明确声明根据已进行的核查结果,不适宜调整纳税情况。

## 第 140 条 有限核查程序中所作调整的影响。

- 1. 一旦在有限核查程序中发布了裁决,税务管理部门不得对上一条第 2 款 a)项中提及的 核查对象进行新的调整,除非在随后的有限核查或检查程序中发现了新的事实或情况,而这些事实或情况是在该裁决中规定的行动之外进行的。
- 2. 对于纳税人或其代表已明确同意的决定税款债务的事实和要素不得提出质疑,除非他能证明自己在事实方面犯了错误。

第Ⅳ章

## 行动和检查程序

## 第1条一般规定

第 1.1 分节 职能和权力

## 第 141 条 税务检查

税务检查包括行使行政职能,目的是

a:

a) 调查对该公司纳税义务的事实假设

发现那些被政府忽视的问题。

- b) 核实纳税人提交的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c) 根据本法第 93 条和第 94 条的规定,采取行动获取与纳税申请有关的信息。
- d) 对权利、收入、产品、货物、资产、遗产、公司和其他要素的价值进行核查,如果这对确定纳税义务是必要的,则适用本法第 134 和 135 条的规定。
  - e) 核查是否符合获得税收优惠或奖励、退税以及适用特殊税收制度的要求。
  - f) 在税务审计期间告知纳税人其税务权利和义务,以及他们必须履行义务的方式。
  - g) 通过核查和调查活动进行纳税评估。
  - h) 根据本法第 136 至 140 条的规定,开展有限的核查行动。
  - i) 向公共行政机构提供咨询和报告。
- j) 进行永久性或非永久性的税务干预,应遵守其具体条例的规定,如果没有明文规 定,则应遵守本章的规定,但第 149 条除外。
  - k) 其他条款规定或主管当局委托的其他职责。

## 第 142 条. 税务检查权。

- 1. 检查活动将通过检查与经济活动有关的文件、账簿、主要和辅助账目、档案、发票、证明文件、涉及税务问题的信函、计算机化数据库、程序、登记簿和计算机档案,以及检查货物、要素、业务和必须向行政部门提供的或履行纳税义务所必需的任何其他背景或信息来进行。
- 2. 当检查活动需要时,执行税务检查职能的官员可根据法规确定的条件,进入进行应税活动或业务、存在应税资产、存在应税事件或纳税义务事实假设或存在任何证据的财产、营业场所和其他机构或场所。

税务检查人员要进入前款所述场所,必须获得由法规确定的行政当局签发的进入协议,除 非纳税人或其监护人同意这样做。

当需要进入纳税人受宪法保护的住所进行检查时,应适用本法第 113 条的规定。司法授权申请应要求纳入以下协议

上述条款中提及的报名表, 由条例规定的行政当局签署。

3. 纳税人必须服从监察部门的管理,并配合其履行职责。

被检查传唤的纳税人必须亲自或通过代表在检查指定的时间、地点和日期到场,并提供或准备好检查所需的文件和其他材料。

在特殊情况下,如果因行动性质的需要,检查可要求纳税人亲自到场,并说明理由。

4. 执行检查任务的官员应被视为当局的代理人,如果在公共办公室外被要求提供其身份的证明,则应要求他们这样做。

公共当局应为履行监察职能的官员提供必要的保护和协助。

## 第2分节检查活动的记录

## 第 143 条 检查行动的记录。

- 1. 税务检查行动应记录在通讯、程序、报告和会议记录中。
- 2. 纳税评估是税务稽查局签发的公共文件,用于记录税务检查和调查的结果,建议对纳税 人的纳税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或宣布纳税情况正确。

## 第144条 会议记录的证据价值。

- 1. 税务检查机构发布的纳税评估是公开文件,是其所依据事实的证明,除非有相反的证明
- 2. 纳税人在检查报告中接受的事实被推定为真实的,只有在证明事实有误的情况下才能予以纠正。

## 第 2.1 节 检查程序

# 第1分节一般规则

#### 第 145 条 检查程序的目的。

- 1. 检查程序的目的是检查和调查纳税义务的适当履行情况,并酌情通过一次或多次纳税评估来规范纳税义务人的纳税情况。
  - 2. 审计的目的是核实纳税人在报税表中填写的行为、要素和估价。
  - 3. 调查的目的是酌情发现纳税人未申报或申报不正确的税务相关事实。

## 第 146 条 检查程序中的预防措施。

1. 在检查程序中,可采取有适当动机的预防措施,以防止确定存在或履行纳税义务的证据 消失、毁坏或更改,或随后否认其存在或披露。

在适当情况下,这些措施可包括封存、存放或扣押受指控的货物或产品,以及可能包含有关信息的账簿、登记簿、文件、档案、记录、场所或电子数据处理设备。

- 2. 预防措施应与上述目的相称,并在时间上受到限制,如果可能造成难以或不可能修复的 损害,则不得采取预防措施。
- 3. 所采取的措施必须在通过后 15 天内得到有权解决的机构的批准,如果导致这些措施的情况消失,则应取消这些措施。

## 第2分节启动和发展

# 第 147 条 检查程序的启动。

- 1. 应启动检查程序:
- a) 当然成员
- b) 应纳税人要求,根据本法第 149 条规定的条件。
- 2. 在检查程序开始时,必须告知纳税人检查的性质和范围,以及他们在检查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 第 148 条 检查程序的行动范围。

- 1. 检查程序可以是一般性的,也可以是部分性的。
- 2. 当检查程序不影响被检查期间纳税义务的所有要素时,以及在条例规定的所有情况下, 检查程序应是部分的。否则,检查程序的行动应是与纳税义务和审计期间有关的一般性行动。
- 3. 当检查程序以临时评估结束时,不得在随后启动的检查程序中再次对临时评估的对象进行正 规化,除非本法案第 101(4)(a)条提及的任何情况适用,且仅限于受上述情况影响的税负要素。

## 第 149 条. 纳税人申请全面检查。

- 1. 作为部分检查对象的任何纳税人都可以要求税务管理部门对税款进行全面检查,并酌情 对受影响的时期进行检查,而不中断正在进行的程序。
  - 2. 纳税人必须在收到部分检查开始的通知后 15 天内提出申请。
- 3. 税务管理部门必须在收到请求后 6 个月内扩大诉讼范围或启动全面检查。如果未能遵守这一期限,则意味着部分检查程序不会中断对同一税种和同一时期的总体检查和调查的时效期限。

## 第 150 条 检查时限

- 1. 检查程序应在以下期限内结束:
- a) 一般为 18 个月。

- b) 27 个月, 当下列任何一种情况适用于任何纳税义务或需要核查的时期时:
- 1.° 纳税人的年营业额等于或大于审计其账目所需的金额。
- 2.° 纳税人属于正在接受检查的受税务合并制度或实体集团特殊制度管辖的集团。

如果根据 11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27/2014 号法律第 18 条的规定,对不同的相关人员或实体实施检查程序,则其中任一相关人员或实体同时出现本函规定的情况,将决定本期限是否适用于对所有相关人员或实体实施的检查程序。

本款所述程序的期限可根据第 4 和第 5 款的规定予以延长。

2. 检查程序的期限将从通知纳税人开始之日起计算,直至通知或理解为通知了由此产生的 行政行为。为了理解通知义务已经履行以及计算决议的最后期限,只要证明已经尝试通知纳税 人,并包含决议全文即可。

纳税人应在检查程序开始通知中被告知适用于他/她的时限。

如果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上节 b)项所述情况,则检查期限应为 27 个月,从通知纳税人的启动通知起算。

该时限应是构成审计程序对象的所有纳税义务和纳税期的单一时限,即使确定时限的情况 只影响到其中的某些义务或纳税期,但第 3 款规定的分解情况除外。

在计算检查程序的时限时,本法第 104 条第(2)款的规定不适用于因不可归责于行政部门的原因而造成的程序的合理中断或拖延期。

- 3. 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起,检查程序的时限即被中止:
- a) 在未按照本法第 251 条的规定进行和解的情况下,将案件移交检察院或主管司法机关。
- b) 收到法院或法庭的来文,命令暂停或中止正在进行的税务审计程序中的某些税务义务或 其内容。
- c) 执行检查程序的税务局向有关自治区的法规所规定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争议,这些法规包括 12 月 26 日第 28/1990 号法律《国家与纳瓦拉自治区经济协定》和 5 月 23 日第 12/2002号法律《与巴斯克自治区经济协定》,或收到同样的通知。
  - d) 向相关方发出通知,告知其已将税则适用冲突的文件提交咨询委员会。
  - e) 试图将本法第 156.3.b) 条提及的裁决或和解建议或下令完成诉讼程序的协议通知纳税人
- f) 就 2002 年 5 月 23 日第 12/2002 号法律批准的《与巴斯克自治区的经济协定》第 47 条之三所述情况,以及《巴斯克地区自治法》规定的类似情况,向受影响的行政部门通报规范化的事实要素和法律依据。

1990年12月26日第28/1990号法律批准的《国家与纳瓦拉地区经济协定》。

g)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有必要中止诉讼。

除非出现本条第 e)款规定的情况,检查不得对因上述原因中止的程序采取任何行动,但不妨碍必须对以前向纳税人或第三方提出的要求作出答复。但是,如果税务局认为任何时期、纳税义务或其组成部分不受暂停原因的影响,则应继续对其进行检查,并酌情对其进行相应的评估。在这些情况下,仅为计算最长期限的目的,应从中止情况发生的那一刻起,对时间段进行细分,区分程序继续进行的部分和中止的部分。从那时起,程序的每一部分都有自己的中止和延长期限的理由。

暂停计算期限应从上述情况发生之时起生效,并应通知纳税人以供参考,除非这种通知可能会影响司法调查的进行,而这种情况必须在档案中得到充分证明。该通知应详细说明被中止的纳税期、纳税义务或纳税义务内容,以及因未受上述中止原因影响而继续进行程序的其他纳税期、纳税义务或纳税义务内容。

当证明中止原因不复存在的文件已进入相应税务局的登记册、通知已发出或确定不可抗力的情况已不复存在时,中止即告结束。但是,在 d) 点所述情况下,暂停期不得超过发布报告的最长期限。

在 f)项所述情况下,当《经济协定》第 47 条之三第 3 款第 2 项规定的期限已过,且相关 行政部门未提出任何意见,或监管协调与评估委员会内部已就所提意见达成一致,或根据上述 条款第 4 款的规定可以继续进行程序时,中止即告结束。条款参考

经济协定》第47条之三也应被理解为适用于《国家与纳瓦拉自治区经济协定》的相应条款。

- 一旦停职结束,该程序应在剩余时间内继续执行。
- 4. 在听证会开始之前,纳税人可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申请一个或多个期限,在此期间, 检查机构不得对纳税人采取任何行动,对纳税人提出的要求做出答复的期限也应暂停。在整个 程序中,这些期限不得超过 60 个日历日,并应视为程序最长期限的延长。

如果申请理由不充分,或认为申请可能影响诉讼的进行,代理机构可以拒绝申请。该拒绝不得作为上诉或经济行政索赔的事由。

5. 如果在检查过程中,纳税人表示他没有或不愿意提供所要求的信息或文件,或者没有在第三次要求的期限内提供全部信息或文件,其随后的规定应决定将检查程序的最长期限延长三个月,条件是上述规定在检查程序开始后至少九个月内作出。但是,如果是在报告正式定稿后提出的,并确定有权解决的机构同意采取补充行动,则延长期为 6 个月。

此外,在确定以下情况后,检查程序的最长期限应延长六个月

- (b) 所提供的与这些情况有关的信息、文件或证据决定了间接评估方法的应用。
- 6. 未遵守本条第 1 款所述程序持续时间的时限不会导致程序失效,程序应持续至终止,但会对待清偿的税款债务产生以下影响:
  - a) 时效期限不得因在第 1 款所述期间开展的检查活动而被视为中断。
- 在第 1 款提及的期限结束后,诉讼程序的进行应被理解为时效期限的中断。 纳税人应有权获知将要进行的诉讼程序所涵盖的项目和期限。
- b) 为本法第 27 条之目的,从程序开始到超过第 1 款规定的程序期限后采取的第一次行动 之前所支付的款项,以及纳税人将其归于检查程序所涉及的税款和期间的款项,应视为自发支 付。
  - c) 从违约之时起至程序结束时止,不得收取逾期付款利息。
- 7. 当司法或经济行政决定发现形式上的缺陷并下令恢复检查程序时,后者应在恢复程序后 至第 1 款规定的期限结束前的剩余时间内或六个月内完成,以时间较长者为准。上述期限应从 主管执行决定的机构收到档案起计算。

逾期付款的利息应按终止该程序的新分摊会费计算。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的起始日期应与第 26(2)条规定的适用于被取消的分摊会费的起始日期相同,利息应计至新的分摊会费发出之 时。

# 第 151 条 检查程序的地点

- 1. 根据检查人员的决定,检查可以模糊进行:
- a) 纳税人的纳税住所所在地,或其代表的住所、办事处或办公室所在地。
- b) 全部或部分开展应税活动的地点。
- c) 在至少有部分证据证明应税事件或纳税义务的事实基础的地方。
- d) 在税务局办公室,如果可以在那里审查进行诉讼所依据的要素。
- e) 通过本法第 99.9 条规定的数字系统,在前几封信中指明的地点或其他地点进行此类行动。使用这些系统应征得纳税人的同意。
- 2. 检查可在不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前往纳税人的企业、办公室、场所、设施或仓库,检查时应与纳税人或场所负责人或责任人一起进行。
- 3. 本法第 142 条第(1)款所述的账簿和其他文件必须在纳税人或纳税人指定的人在场的情况下,在纳税人的住所、房舍、办公室或场所进行检查,除非纳税人同意在公共办公室进行检查。然而,检查局可以在其办公室检查上述账簿和文件的任何媒介的副本。
- 4. 对于本条(c)款所述税法要求的记录和文件或税法要求的证明文件,记录和文件中应 包括以下内容

根据本法第 136 条第(2)款的规定,这些文件可能被要求提交给税务机关进行审查。

- 5. 条例可规定确定某些检查活动开展地点的标准。
- 6. 如果纳税人是残疾人或行动不便者,检查应在本条第 1 款所述的最适合该人的地点进行

0

## 第 152 条 检查活动的时间表。

- 1. 在公共办公场所进行的活动应在这些办公场所的正式办公时间内进行,并且在任何情况 下都应在现行工作日内进行。
- 2. 如果行动是在相关方的办公场所进行的,则应遵守该办公场所的工作日或在该办公场所 开展活动的工作日,但双方可协商在其他时间或其他日期采取行动。
- 3. 当诉讼情况需要时,可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在前几段提及的日期和时间之外采取行动 。

## 第3分节终止检查程序

## 第 153 条 会议记录的内容

记录检查结果的会议记录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正式成立的地点和日期。
- b) 纳税人的全名、姓氏或公司名称、税号和纳税地址,以及诉讼代理人的姓名和税号,以 及他/她参与诉讼的身份或代表。
- c) 应税事件或纳税义务的事实假设及其归属于纳税人的基本要素,以及调整所依据的法律依据。
  - d) 在适用的情况下,规范纳税人的纳税情况并提出适当的解决建议。
  - e) 纳税人同意或不同意调整及和解建议。
- f) 在报告之后的程序中应采取的步骤,以及在报告同意或同意的情况下,可对报告所产生的清算行为提出的申诉,申诉必须向哪个机构提出,以及提出申诉的期限。
  - g) 精算师认为是否存在税务犯罪迹象。
  - h) 条例可能规定的任何其他事项。

## 第 154 条 会议记录的处理类型。

- 1. 为便于处理,检验报告可以是同意报告、合格报告或不合格报告。
- 2. 如果纳税人或其代表拒绝接受记录或在记录上签字,则应将记录视为不同意记录。

## 第 155 条 协议记录

 为编制调整建议书,必须明确适用不确定的法律概念时;为在具体案例中正确适用规则 ,有必要对确定事实进行评估时;或有必要对无法以具体方式量化的与纳税义务相关的数据、

# 国家官方公报

要素或特征进行估计、估价或	测量时;或有必要对无法以具体方式量化的与纳税义务相关的数	
据、要素或特征进行估计、估	价或测量时。	

在某些情况下,税务管理部门在清偿欠税之前,可根据本条规定的条款,通过与纳税人达成协 议的方式,明确规定这一申请、对这些事实的评估或估计、估价或计量。

- 2. 除本法第 153 条的规定外,协议会议记录还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应用、估计、估值或衡量的依据。
- b) 规范化建议的事实要素、法律依据和量化。
- c) 可适用本法第 188 条第 1 款规定的减刑的事实要素、法律依据和拟议制裁的量化,以及放弃单独处理制裁程序。
  - d) 明确声明纳税人同意以上段落中提及的所有内容。
  - 3. 签署协议的会议记录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 a) 主管机构的结算授权,可在签署同意的会议记录之前或同时进行。
- b) 由信贷机构或互助担保公司提供足够金额的保证金、连带保证或保证保险证书,以保证 收取该行为可能产生的款项。
  - 4. 纳税人或其代表和税务稽查局在税务评估报告上签字后,协议即告完成。
- 5. 如果自报告之日的次日起十天后,相关方仍未收到负责和解的机构同意纠正报告中可能存在的重大错误的通知,则应视为已根据所提建议的条款进行和解并发出通知,以及酌情进行处罚并发出通知。
- 一旦建议得到确认,缴纳的保证金将用于支付这些款项。如果提交了担保或保证保险证明,则必须在本法第 62(2)条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或在税 务管理部门与这些担保人签订的延期或分期付款协议中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且支付责任人应 在本法第 62(2)条规定的期限结束前提出申请。
- 6. 纳税义务人和税务局应完全接受协议评估的内容。只有通过本法第 217 条规定的宣布完全无效的程序,才能对该协议产生的和解和处罚提出质疑或进行行政复议,且不影响在行政诉讼程序中对同意书中存在的不当之处提出上诉。
- 7. 在检查程序中未签署同意声明不得作为对符合或不符合声明所产生的解决办法提出上诉或申诉的理由。

#### 第 156 条 符合规定的行为。

- 1. 在签署符合规定的文件之前,应允许相关方举行听证会,以提出与其权利有关的任何论据。
  - 2. 如果纳税人或其代表表示同意税务检查员提出的调整建议,则应在纳税评估中明确说明
  - 3. 在下列情況下, 評稅須當作已按照評稅通知書所列明的建議作出及通知

在本报告提交之日,相关方尚未收到主管解决机构的决议通知,该决议包含以下任何内容:

- a) 纠正材料错误。
- b) 通过采取适当行动,下令完成文件。
- c) 确认会议记录中建议的解决方案。
- d) 认定在拟议的和解中,对事实的评估有误或对法律规则的适用有误,并在和解前给予相 关方一定的听证时间。
  - 4. 本法第 188(1)条规定的减免应适用于因这些和解而可能实施的处罚。
  - 5. 本法第 144(2)条的规定应适用于确定纳税人或其代表已同意的税款债务的事实和要素。

## 第 157 条:不符合规定的会议记录。

- 1. 在签署不符合规定的行为之前,相关方应获准举行听证会,以便提出与其权利相适应 的任何论据。
- 2. 如果纳税人或其代表不在报告上签字,或对税务稽查局提出的调整建议表示异议,则应 在报告中明确说明这一情况。如果需要完善纳税评估中的信息,可附上税务官员的报告。
  - 3. 纳税人可在发出评税通知或评税通知之日起 15 天内向负责评税的机构提出异议。
  - 4. 在发布解决决定之前,主管机构可同意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采取补充行动。
  - 5. 收到论据后,主管机构应发布适当的解决方案,并通知相关方。

## 第 4 小节 特别规定

#### 第 158 条 间接评估方法的应用。

- 1. 在适用间接评估方法的情况下,税务稽查局在启动评估以规范纳税人的纳税情况 时,应 附带一份说明理由的报告,内容如下
  - a) 采用间接估算法的决定性原因。
  - b) 纳税人的账目和强制记录情况。
  - c) 为确定基数、产量或配额而选择的方法的合理性。
  - d) 根据所选方法进行计算和估算。
- 2. 采用间接评估方法不需要事先有行政法令宣布,但在对由此产生的法令和解决办法提出 上诉和索赔时,可以提出采用这种方法是否适当的问题。
  - 3. 应用间接估算方法所使用的数据和背景信息可来自以下任何来源:
- a) 为客观评估方法确定的标志、指数和模块,在纳税人放弃该方法的情况下优先使用。但是,如果税务检查确认存在更高金额的经济活动收入或付款,在调整时将考虑后者。
  - b) 从纳税人处获得的经济和生产过程数据。

如果有足够和可靠的信息,可以使用审计年度之前或之后的财政年度的数据。特别是,可以使用与检查时间相对应的信息,这些信息可被视为适用于以前年度,除非检查局或纳税人证 明有必要对上述数据进行调整并量化。

当采用这种方法对纳税人具有同类特征的交易进行量化时,如果纳税人没有提供这方面的信息,或提供的信息不正确或不充分,或在这些交易的抽样中多次发现不正确的信息,税务检查部门可以通过抽样对这些交易进行规范。在这种情况下,抽样得出的平均值可适用于被检查期间的所有交易,除非纳税人能证明存在具体原因,证明这一比例不合适。

- c) 由公共机构或私人组织根据适当的统计技术对该部门进行研究得出的数据,这些数据与调整所涉期间有关。在这种情况下,应指明研究报告的来源,以便纳税人就其认为与研究报告有关的权利进行辩论。
- d) 检查机构从具有与纳税人类似或相似的相关特征的公司、活动或产品的样本中获得的数据,并涉及同一年度。在这种情况下,检查机构必须确定所选择的样本,以确保该样本与纳税人的特征相适应,并说明获取数据的公共登记册或来源。如果所使用的数据来自税务局本身,则应根据条例的规定进行抽样。
- 4. 在直接征税的情况下,可采用间接评估法确定销售和服务、采购和支出或活动的净收入。如果账目或纳税记录中显示的购买和支出被认为证据充分,则间接评估可能只涉及销售和服务。如果销售和服务得到充分证实,也可以只涉及采购和支出。

在征收消费税时,可采用间接评估法确定税基和应纳税额、估计进项税额和可抵扣税额,或两者兼而有之。进项税额和可抵扣税额的估算应通过估算获得相关销售或服务通常所需的货物和服务的税额来进行,但仅限于确定纳税人已收取并实际承担的税额。如果税务机关没有能够评估税款转嫁的信息,则应由纳税人提供信息,使其能够确定转嫁税款的个人或实体,并计算出税额。

与 通 过 间接纳税调整的纳税年度有关的支出或进项税不得在不同的纳税年度扣除。

5. 对于结算期少于一年的税种,监察局按年度估算的纳税额应在相应的结算期之间进行线性分配,除非纳税人证明不同的时间分配是合适的。

## 第 159 条: 申报税则适用冲突的强制性报告。

1. 根据本法第 15 条的规定,为了使税务检查能够宣布税务条例的实施存在冲突,必须首 先由咨询委员会发布有利的报告。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咨询委员会由主管税务书面询问的机 构的两名代表(其中一名代表担任主席)和相关税务管理部门的两名代表组成。

2. 当代理机构认为可能存在本法第 15(1)条所预见的情况时,应通知利害关系方,并给予 其 15 天的时间提出指控并提供或提出其认为适当的证据。

在收到论据并酌情收集相关证据后,代理机构应将完整卷宗转交给咨询委员会。

- 3. 在计算检查程序的时限时,应考虑本法第 150(3)条的规定。
- 4. 发布报告的最长时限应为自卷宗提交咨询委员会之日起三个月。经咨询委员会合理同意 ,可延长这一期限,但不得超过一个月。
- 5. 一旦上节所述期限已过,而咨询委员会未发布报告,则应恢复计算检查程序期间的期限 ,并保留发布报告的义务,但程序可继续进行,并可酌情就与咨询委员会分析的交易无关的其 他税负要素发布临时评估。
  - 6.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对检查机构宣布规则适用中的冲突具有约束力。
- 7. 不得对根据本条规定发布的报告和其他行为提出上诉或申诉,但在对审计产生的行为和评估提出的上诉或申诉中,可以提出在适用税则时宣布冲突的相关性。

#### 第Ⅴ章

## 诉讼和恢复程序

## 第1条 一般规定

## 第 160 条 税收

- 1. 税收包括行使行政职能,以收取税款。
- 2. 可收取欠税:
- a) 在自愿期内,纳税人在本法第62条规定的期限内付款或遵守规定。
- b) 在强制执行期间,通过纳税人付款或自发遵守的方式,如果纳税人不遵守,则通过行政强制执行程序。

## 第 161 条. 强制执行期间的收款。

- 1. 执行期开始:
- a) 如果是税务局清偿的债务,则在本法第 62 条规定的偿还期限届满的次日。
- b) 如果债务是通过未付款而提交自我评估的方式偿还的,则在每项税款条例规定的付款期限结束后的次日偿还;如果该期限已经结束,则在提交自我评估的次日偿还。
- 2. 在自愿期内提交延期、分期付款或赔偿申请,将阻止在处理此类案件期间开始执行期。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如果就同一税款债务而言,先前在自愿期内提出的另一项延期、分 期 、补偿、暂停或实物支付的请求被拒绝,而另一个付款期尚未开始,则上段提及的请求 以及暂 停和实物支付的请求不应妨碍强制执行期的开始。

在行政诉讼程序中对处罚做出最终裁决且自愿付款期限届满之前,及时以适当形式对处罚提出上诉或申诉将阻止执行期的开始。

破产宣告不会中止根据 5月5日第 1/2020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破产法》修订案文被归类为破产债务的债务的自愿偿付期,但不妨碍执行期的程序受上述修订案文规定的制约。

- 3. 一旦执行期开始,税务管理部门应通过扣押负有支付责任者的资产的程序,收取本条第 1 款所述的已清偿或自行评估的债务。
- 4. 根据本法第 26 条和第 28 条的规定,强制执行期的 起始时间应确定对滞纳金利息和强制执行期附加费的要求,并在适用的情况 下确定强制执行程序的费用。

## 第 162 条 征税权。

1. 为确保或实现税款的征收,履行征收职能的官员可检查和调查纳税人资产或权利的存在和状况,他们应拥有本法第 142 条赋予税务局的权力,并符合其中规定的要求,还可根据本法第 146 条规定的条件采取预防措施。

根据本法第 169(2)条的规定,所有纳税人在被要求时必须将其资产和权利清单告知行政管理部门,这些资产和权利足以支付税款。

2. 履行征税职能的官员应在执行程序过程中采取必要的实质性行动。纳税人应协助他们采取行动,并在他们履行职责时给予适当配合。

如果纳税人不遵守为此目的发布的裁决或传票,则可在警告后,通过主管机构的决议同意辅助执行上述裁决或传票。

## 第2.8节索赔执行程序

## 第1分节一般规则

## 第 163 条. 执行程序的性质。

- 1. 执行程序完全是行政性的。审理和解决所有事件的权限完全属于税务管理部门。
- 2. 行政执行程序不得与司法或其他执行程序合并。行政执行程序的启动或处理不得因前者的启动而中止,除非根据 5 月 18 日第 2/1987 号组织法中关于管辖权冲突的规定或以下条款的规则进行适当处理。

税务管理部门应根据有关管辖权冲突的法律规定,确保法律在该领域赋予其的权力范围。

3. 执行程序应依职权启动和推进其所有手续,一旦启动,只能在税务条例规定的情况下以规定的方式中止。

## 第 164 条 诉讼程序的一致。

1. 在不影响尊重法律规定的根据债权性质征收债权的优先顺序的情况下,如果征收税款的 执行程序与其他征税程序同时使用,则应适用以下规定

执行,无论是单一执行还是普遍执行,司法执行还是非司法执行,均应根据以下规则确定优先 执行在诉讼程序中扣押的资产:

- 1. 当扣押程序与其他程序或特别执行程序同时进行时,如果在扣押程序中进行的扣 押时间 最长,则扣押程序优先。
- 2. 当扣押程序与其他破产或普遍执行过程或程序同时进行时,扣押程序应优先 执行在同一程序中扣押的资产或权利,条件是其中约定的扣押是在宣布破 产之日前进行的。

在这两种情况下,财产或权利的扣押日期应为扣押日期。

- 2. 在破产程序中,7月9日关于破产的第22/2003号法律以及11月26日关于总预算的第47/2003号法律(如适用)的规定应予适用,但不妨碍相应的强制执行令和强制执行期间的应计附加费,前提是在宣布破产之日前已满足相关条件,或者贷项是针对破产财产的。
- 3. 法官和法院应与税务管理部门合作,向征税机构提供其行使职能所需的与破产或普遍执 行程序有关的数据。

这一合作义务也适用于任何有权对其程序进行强制执行的行政机构。

4. 税收抵免的特权性质使财政部有权放弃破产程序。但是,财政部可以在这些程序中签订破产法规定的协议或安排,并与债务人和被认为适当的担保人达成协议,商定特殊的支付条件,这些条件对债务人来说不得比结束法律程序的协议或安排中的条件更有利。可根据破产法规定的条件行使这一特权。债务人也可根据税法规定的条件同意抵消这些贷项。

签署和缔结上段提及的协议和公约只需税务管理部门主管机构的授权。

## 第 165 条 暂停执行程序。

- 1. 执行程序将按照上诉和经济行政索赔规定的方式和要求以及税务条例规定的其他情况中止。
- 2. 当利害关系人证明在确定债务时存在重大、计算或事实错误,债务已经偿还、汇出、补偿、延期或中止,或要求付款的权利已经失效时,收款机构应自动中止执行程序,无需提供担保。
- 3. 当第三方以其认为自己拥有被扣押资产或权利的领域或所有权为由要求解除扣押时,或 当其认为自己有权优先于财政部获得贷记补偿时,应向主管行政机构提出第三方权利要求。
- 4. 如果第三方提起诉讼,一旦采取了适当的安全措施,有关资产和权利的执行程序应暂停 。
- 5. 如果第三方有权获得更好的权利,则诉讼程序应继续进行,直至货物变现,获得的收益 应在第三方诉讼解决之前存入托管账户。

## 第 166 条 诉讼保全

- 1. 当执行程序中的某些行为被宣布无效时,不受无效原因影响的行为应予保留。
- 2. 取消附加费或税款债务中除税款责任或罚款以外的其他部分,不应影响在执行程序中就 未取消的税款债务或罚款部分所进行的程序的有效性。

## 第 2.ª 分节 执行程序的启动和实施

# 第 167 条 执行程序的启动。

- 1. 执行程序应通过通知纳税人的命令启动,命令中应确定未偿债务、本法第 28 条提及的附加费用并要求纳税人付款。
- 2. 执行令应足以启动执行程序,并应具有与针对纳税人资产和权利的法院裁决相同的可执行性。
  - 3. 对执行令提出的反对理由只有以下几种:
  - a) 债务完全消灭或要求付款的权利失效。
  - b) 在自愿期内要求延期、分期付款或补偿,以及其他暂停收款程序的原因。
  - c) 没有通知和解。
  - d) 取消和解。
  - e) 执行令内容中的错误或遗漏导致无 法 识别债务人或被执行的债务。
- 4. 如果纳税人未能在本法第 62(5)条规定的期限内付款,其资产将被扣押,并在执行令中予以说明。

## 第 168 条. 担保的执行。

如果税款债务有担保,第一步是通过行政强制执行程序强制执行担保。

但是,如果其他资产或权利与所担保的债务不相称,或者如果债务人提出要求并为此目的 提供了足够的资产,税务管理部门可以选择在执行担保之前扣押和处置这些资产或权利。在这 种情况下,所提供的担保应在扣押担保部分的范围内失效。

## 第 169 条 扣押货物和权利的做法。

- 1. 根据相称性原则,扣押纳税人的资产和权利的数额应足以支付应付金额:
- a) 未偿还债务的金额。
- b) 截至向国库付款之日的应计或待计利息。
- c) 强制执行期间的附加费。
- d) 执行程序的费用。
- 如果行政部门和纳税人未根据本条第 4 款的规定就不同的命令达成一致,则应扣押纳税人的资产,同时考虑到对纳税人而言最容易和成本最低的处置方式。

# 国家官方公报

如果前款规定的标准无法适用或很难适角,则应按以下顺序扣押资产:

- a) 现金或在信贷机构持有的账户。
- b) 可当场或短期变现的应收账款、票据、证券和权利。
- c) 工资、薪金和养老金。
- d) 房地产
- e) 各种利息、收入和利润。
- f) 商业或工业机构。
- g) 贵金属、宝石、珠宝、金匠和古董。
- h) 动产和不动产。
- i) 应收账款、票据、证券和长期应收账款。
- 3. 就扣押而言,应收款项、票据、担保或权利在正常情况下和收款机构认为可在不超过 6个月的期限内变现时,被视为可在短期内变现。其他债权被视为可长期变现。
- 4. 根据本条第 2 款的标准确定的顺序,应依次扣押税务管理部门当时已知的资产或权利, 直至推定债务得到偿还。在任何情况下,需要进入纳税人住所才能扣押的资产或权利应最后扣 押。

根据纳税人的要求,如果他所指明的资产与应予扣押的资产一样能有效、迅速地保证债务的收取,且不会因此对第三方造成损害,则可更改扣押顺序。

5. 法律宣布不可变卖的资产或权利,或其他资产或权利,如推定其变现成本将超过通常可 从其处置中获得的金额,则不得扣押。

## 第 170 条. 附加和预防性说明。

- 1. 每次扣押行动都应记录在案,并通知扣押对象。
- 一旦对货物或权利实施扣押,应将扣押程序通知纳税人,并在适用情况下通知货物的第三 方所有人、占有人或保管人(如果未对其实施扣押程序),以及纳税人的配偶(如果扣押货物 为共同所有)和货物或权利的共同所有人或共同所有人。
- 2. 如果被扣押的资产可以在公共登记册中登记,则税务管理部门有权在相应的登记册中进行预防性扣押登记。为此,主管机构应签发与司法扣押令同等价值的扣押令,并应要求签发登记册中的扣押证明。登记员应在扣押条目空白处注明该证明的签发日期和程序。

在这种情况下,留置权应在留置权登记后、边注签发证书前通知抵押权人。

由此作出的预防性注释不得改变本法第 77 条所规定的征收税款抵免的优先权,但条件是有更好权利的第三方行使了该优先权。否则,应以扣押注释的登记顺序为准。

- 3. 对扣押令提出异议时,只能以下列理由提出:
- a) 债务的消灭或要求付款权利的时效。
- b) 未通知执行令。
- c) 未遵守本法中有关扣押的规定。
- d) 暂停恢复程序。

# 国家官方公报

4.	当动产被扣押时,	税务管理部门可按条例规定的方式安排其存放。

- 5. 在下令查封商业或工业机构或一般情况下查封构成公司的资产和权利时,如果发现管理该活动的人员的连续性可能会损害纳税人的偿付能力,主管机构在听取企业所有者或实体行政机构的意见后,可同意任命一名官员担任管理人或以法规规定的方式干预企业管理,并在执行前对行政协议中规定的行为进行审计。
- 6. 如果纳税人在公司中的股份或持股被查封,并根据《商法典》第 42 条规定的条件直接 或间 接对拥有相关财产的公司行使全部或部分有效控制权,即使该公司没有义务编制合并账目 ,税务机关也可下令禁止处置该公司的不动产,而无需针对该公司实施征收程序。根据相应的 命令,可在主管土地登记册的财产页面上对禁止处置进行预防性注释,以证明针对 登记所有人 以外的人采取的预防性措施的有效性,并提及存在相应的控制关系,有关事实假设应 在命令中 详细说明。

对禁止处置的上诉只能以不存在通过禁止处置的事实先决条件为依据。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当属于纳税人的财产或股份被没收后,该措施即被取消。同样,当其 维护可能造成难以或不可能修复的损失时,经公司正式认可,税务局也可同意取消禁止处置的 规定。

## 第 171 条. 扣押信贷或存款机构的资产或权利。

1. 当税务局了解到存在交付或委托给信贷机构或其他个人或存款机构的特定办事处的资金、证券、有价证券或其他资产时,可下令扣押适当数额的资产。扣押令必须指明税务局所知晓的资产或权利,但扣押范围可扩大至与每个下令扣押的税务局各自管辖范围相对应的州、自治区或地方范围内存在于上述个人或实体的其余资产或权利,而无需事先指明。

如果从保存人或实体在扣押时提供的信息来看,现有的资金、证券、有价证券或其他资产 并不是同质的,或者其价值超过了第 169(1)条所述的数额,主管机构应决定扣押哪些资产。

- 2. 如果资金或证券以多个持有人的名义存在账户中,则只扣押与纳税人相对应的部分。为此目的,如果账户是共同和分别持有的,且与存款人积极团结一致,或共同和分别持有共同所有权,则应推定余额被平均分配,除非证明存在不同的实质性所有权。
- 3. 如果工资、薪金或养老金经常存入受扣押影响的账户,则必须遵守 1 月 7 日关于民事诉讼的第 1/2000 号法律规定的限制,将其适用于被视为债务人工资、薪金或养老金的金额。为此,应将扣押当月或扣押当月前一个月的工资、薪金或养老金视为债务人的工资、薪金或养老金。

## 第 172 条: 扣押资产的处置。

在条例规定的情况和条件下,应通过拍卖、招标或直接授标处置被扣押的资产。
只有在扣押令被视为已根据第 112(3)条发出通知的情况下,才能对处分协议提出质疑。

在这种情况下,只有对本法第 170(3)条所述扣押程序提出异议的理由才可被接受。在这种情况下,只有本法第 170(3)条所述的对扣押程序提出质疑的理由才可对转让协议提出异议。

2. 如果不动产或动产的裁决可能符合国库的利益,且未在处置程序中裁决,则执行程序可在将资产裁决给国库后结束。

裁决将按所要求的债务金额商定,但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超过处置程序中确定的初始费率的 75%。

- 3. 在最终清偿被强制执行的税款之前,税务管理部门不得处置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扣押的货物和权利,但不可抗力、易腐货物、有价值损失风险的货物或纳税人明确要求处置的货物除外
- 4. 在分配资产之前的任何时候,如果义务人清偿了税款债务和执行程序的费用,税务管理 部门应释放被扣押的资产。

## 第3分节终止执行程序

## 第 173 条 终止执行程序。

- 1. 执行程序终止:
- a) 支付本法第 169(1)条所述的应付款项。
- b) 一旦所有有责任支付的人都被宣布破产,协议就会宣布债权全部或部分无法收回。
- c) 同意债务因任何其他原因而消灭。
- 2. 如果索赔已被宣布为无法收回,则应在诉讼时效期限内,当知道任何有支付义务的人有偿付能力时,恢复执行程序。

## 第3条针对责任人和所有权继承人的诉讼程序

## 第 1.1 分节 对责任人提起诉讼

# 第 174 条 责任声明。

- 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否则可在做出评估或提交自我评估后的任何时间主张责任。
- 2. 启动责任声明程序和发布责任声明行政行为的权力属于追偿机构。
- 3. 对责任人的事先听证不应排除责任人在听证前提出其认为相关的指控和提供其认为 必要的文件的权利。
  - 4. 责任声明行为应通知责任人。通知行为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责任声明协议全文,说明促成事件和该事件所涉及的和解。
  - b) 可对该法案提出质疑的方式、可向其提出质疑的机构以及提出质疑的期限。
  - c) 要求责任人支付款项的地点、时间和方式。
  - 5. 在针对责任推导协议的上诉或申诉中,可以对协议涉及的有利事实情况和和解提出质疑

0

由于这些上诉或索赔的解决,对其他纳税人的最终分摊额可能不会进行审查,而只 会对提出上诉或索赔的责任人的债务额进行审查。

但是,在本法第 42 条第 2 款规定的情况下,不能对上述预算所涵盖的评估提出质疑,而只能对责任的总体范围提出质疑。同样,在上述条款规定的情况下,本法第 212.3 条的规定也不适用,无论其金额来源于税款债务还是税款罚款。

6. 本法第62(2)条规定了给予自愿付款责任人的付款期限。

如果责任方未在此期限内付款,则将通过强制执行的方式要求偿还债务,并根据本法第 28 条的规定,在适用的强制执行期内征收附加费。

## 第 175 条: 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程序。

- 1. 要求连带责任的程序如下,视情况而定:
- a) 如果在原定的自愿偿债期限届满之前的任何时候已经宣布并通知了债务责任人,则在该期限届满后要求偿债即可。
- b) 在其他情况下,一旦原定的自愿偿债期限已过,主管机构应发布责任声明,并通知责任 人。
- 2. 为限制本法第 42 条第 1 款 c)项所述的连带责任,凡有意获得控股权和经济活动所有权者, 在征得现所有者同意的情况下,有权要求管理部门详细证明因行使所有权而产生的税款、罚 款和债务。税务机关应在提出申请后三个月内出具上述证明。在这种情况下,收购方的责任仅限于证明中的债务、罚款和责任。如果出具的证明未提及债务、罚款或负债,或未在上述期限内提供,则申请人应免除上述条款中提及的责任。

## 第 176 条: 要求承担辅助责任的程序。

一旦宣布主要债务人以及(在适用情况下)连带责任方违约,税务管理部门应发布责任 宣布令,并通知连带责任方。

# 第2分节针对所有权继承人的程序

## 第 177 条: 针对继承人的追偿程序。

1. 在任何有义务支付税款的人死亡后,应继续对其继承人以及(在适用情况下)受遗赠人进 行收税程序,只需提供前者死亡的证明并通知继承人,同时要求其支付死者的税款和未清偿的费用。

当继承人声称已行使审议权时,收税程序应暂停,直到为此目的给予的期限已过,在 此期限内,继承人可要求税务机关提供死者未清偿的税款清单,但仅供参考。

当遗产处于休眠状态时,可继续针对其资产和权利采取追收未偿税款的程序,为此,必须与遗产的管理人或代表了解相关程序。

2. 公司或实体一旦解散和清算,其合伙人、参与人或共同所有人的追偿程序将在法人资格 消灭后继续进行。

基金会一经解散和清算,其资产和权利的接收者应继续执行追回程序。

税务机关可对任何合伙人、参与人、共同所有人或收件人采取行动,或同时或先后对所有 这些人采取行动,要求他们支付未偿税款和费用。

第VI章

互助

# 第1节导言

## 第 177a 条 互助措施。

- 1. 税务管理部门可请求并应提供互助,以交换信息、收取索赔或用于此类互助条例规定的 其他目的。
- 2. 根据本法第83.1条第二款的规定,在互助条例范围内开展的本节所述活动和行动被视为征税。
- 3. 本篇前几章的规定应适用于税务局根据所收到的援助请求而采取的行动,但有本章所载的特点。
- 4. 税务管理部门根据互助规则向其他国家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提供的援助应受互助规则规定的限制。

## 第2节共同规则

## 第 177b 条 信息交流。

1. 税务局可向其他国家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提供在履行其职能过程中获得的数据、报告或背景资料,条件是转让的目的是根据互助条例规定的条件和限制,适用其他国家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拥有的税收,但不妨碍接收资料的国家或实体在上述条例规定的情况下将资料用于其他目的。

为了提供上述信息,税务管理部门应采取必要行动获取这些信息,即使所要求的信息对确定其内部税收并无必要。为此,税务局可利用本法规定的任何机制获取信息。

根据互助条例规定的条件,税务管理部门可以反对或必须明确授权将根据上节规定提供的信息传递给第三国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

2. 其他国家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根据互助规则向税务管理部门提供的信息应按照本法第 95.1 条的规定予以保密,除非互助条例另有规定。

然而,只有在提供信息的国家或实体的法律允许将信息用于类似目的的情况下,本法第 95(1)条各款规定的向第三方的转让才有可能,除非有关协助的规则另有规定。

向第三方转让这些信息的程序应在条例中规定。

在互助规则规定的条件下,可酌情向其他国家或其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转交本款所述的信息。

# 第 177c 条官员在场和同时进行的管制。

- 1. 经西班牙主管当局事先授权或国家间事先商定,请求国指定的 官员可出席或 通过电子通信手段参与与其他国家的互助行动。其他国家官员在西班牙的行动应根据西班牙的条例进行,但不妨碍适用的互助条例。
- 2. 同样,西班牙主管当局指定的官员可在其他国家派驻或通过电子通信手段参与国家税务 局提出的协助请求,并可根据互助条例规定的条件行事。
- 3. 同时管制是指与一个或多个其他国家达成协议后开展的行动,目的是交流所获得的与介入国共同或互补关注的个人或实体有关的信息。

税务局可与其他国家的主管当局一道,根据互助条例规定的条件,同时参与管制。这种参与可包括上段所述官员通过电子通信手段的参与。

本法第 177b 条的规定适用于交换在此类管制中获得的信息。

## 第 177d 条 联合检查。联合检查。

- 1. 联合检查是指税务管理部门根据适用的互助条例,与一个或多个其他国家联合对介入国 具有共同或互补利益的个人或实体进行的检查。
- 2. 西班牙税务局官员在此类检查中的权利和义务应遵循本法第三篇第四章中提及的规定以及本条中规定的特别之处和互助条例。

同样,在西班牙境外开展的联合检查活动也必须遵守活动所在国的法规。在任何情况下, 参与此类活动的西班牙税务局官员都不得行使西班牙法律赋予他们的 权力之外的任何权力。

参与联合检查的其他国家的官员可根据互助规则规定的条件,参与在西班牙领土上根据西班牙法律进行的检查活动。特别是,他们可以获得纳税人的陈述并检查本法第 142.1 条提及的文件。

3. 西班牙税务管理部门和参与联合检查的其他一个或多个国家的税务管理部门应以事先商 定和协调的方式进行检查,包括在语言制度方面。

在任何情况下,西班牙税务局都将指定一名代表,负责与参与联合检查的另一国或多 国的 关系。如果联合检查活动在西班牙进行,该代表将负责监督和协调。纳税人应享有西班牙法律 承认的权利和义务。

4. 联合检查程序的结论应酌情记录在最后报告中,并在报告发布后 60 个日历日内通知纳税人。

该报告应酌情包括与联合检查有关的事实和情况,以及适用于这些事实和情况的税制,有 关 国家应就这些事实和情况达成一致意见,并在因联合检查而可能进行的税务程序中或作为联 合 检查的后续行动加以考虑。它还可以明确反映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问题,这些问题在此 类程序中可能不被考虑。

请注意,根据 5 月 24 日第 13/2023 号法律(<u>编号:BOE-A-2023-12204</u>)第 9 条的规定,这一更新将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正如其最后条款第 8.a) 条所规定的那样。

之前的措辞

#### "第 177d

#### 条. 援助程序中的出庭和同步控制。

- 1. 请求国指定的官员在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时可以在场,但须事先获得西班牙主管当局的授权或两国之间事先达成的协议。
- 2. 同样,西班牙主管当局指定的官员也可在国家税务管理机构提出协助请求的框架内,或在 同时进行管制的情况下,前往其他国家"。

#### 第 177e 条 协助通知。

1. 在互助框架内,在另一国主管当局的协助下,税务管理部门在西班牙发布的行政行为可在该国境内通知。

此类通知应与根据西班牙法律发出的通知具有同等效力,前提是收到被请求机构关于已发出所请求通知的通知。

在请求他国协助的情况下,如果在发出通知请求后的两个月内无法向国外发出通知,或税务局没有收到被请求当局关于向收件人发出文件通知日期的答复,则税务局可根据本法第 112 条的规定,通过出庭的方式发出通知。

在这种情况下,如果该行为被通知两次,则通知日期应被视为第一次通知的日期。

2. 在互助框架内,当税务管理部门收到另一国主管当局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的文件通知请求时,应适用本篇第二章第 3 节规定的通知制度。

除本法第 110 条规定的 地点外,还可酌情在外国当局指定的地点进行通知。

如果由于不可归咎于税务局的原因而无法通知利害关系人,并试图在纳税所在地或外国当局为此目的指定的地点通知利害关系人,则应适用本法第 112 条的规定。

除非互助规则另有规定,送达的文件应以税务局收到文件时所用的语言发送给收件人。

## 第 177f 条 通信手段。

税务局根据互助条例与其他国家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建立的联系。

互助应通过各援助条例规定的方式进行。

在没有具体规定的情况下,应根据本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条件,优先使用电子、计算机 和远程通信手段进行通信。

### 第3节协助恢复

## 第 177g 条 互助领域的追偿程序。

互助领域的债务追偿应根据第 62.6 和 62.7 条的规定,通过纳税人付款或履约的方式进行

本法第 65.6 条的规定,以及酌情适用本法第三篇第五章第 2 节的规定,但不影响本章所载的特殊性。

# 第 177h 条执行文书。

- 1. 执行文书应被视为根据互助规则能够行使本法第三篇第五章所述收款行动的文书。
- 2. 执行文书等同于执行令状。特别是,该文书应被视为足以启动收款程序,并与本法第 167.2 条所述的执行令具有相同的强制执行力,可对有义务付款者的资产和权利提起诉讼。
- 3. 如果执行文书附有由请求国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签发的与执行文书有关的其他文件,除 非互助规则另有规定,这些文件应以税务管理部门收到文件时所用的语言转交给收件人。
- 4. 在任何情况下,西班牙税务局均不得对根据互助条例收到的执行文书或其所附文件和参 考文件进行任何承认、补充或替换,除非上述条例另有规定。

# 第 177i 条 反对执行文书的理由。

本法第 167.3 条所述的反对理由不得用于反对根据互助规则签发的执行文书,并应适用本 法第 177 条之十二第 1 款的规定。

# 第 177] 条反对扣押程序和反对在互助领域收到的追回请求所导致的所有其他行动的理由。

1. 只有本法第 170(3)条提及的理由才可作为反对根据互助发布的扣押令的理由。

如果反对理由是基于在另一国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的行政或司法机构的诉讼程序中获得的证据,主管机构必须要求对这些证据进行适当的认证。根据本法第 106.2 条的规定,为上述目的提交的信息应具有法律上适当的证明价值。

2. 本法及其实施条例所规定的理由应适用于西班牙税务管理部门根据互助框架内收到的追偿请求而采取的所有其他行动。

# 第 177 条之二. 收款行动的审查管辖权。

- 1. 对本法第 177h 条所述执行文书的审查应由请求互助的国家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进 行,除非互助规则另有规定。
- 2. 本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设立的审查机构应审查税务局根据收到的征税请求而采取的扣押程序和其他行动。

# 第 1771 条 追偿程序的中止。

1. 如果请求国或国际机构或超国家机构通知存在可能影响请求援助的索赔的争端,根据互助规则启动的追偿程序应依职权中止。当程序的有关当事方通知并可靠地证明存在争议时,也应中止程序。

尽管有上述规定,但当该国或该国际或超国家实体表示愿意执行时,这种暂停将不被准许 或终止。

- 2. 如果争议只涉及协助请求的一部分,上段所述的中止只应被视为发生在受质疑影响的部分,而对未受影响的部分可继续执行。
- 3. 除非互助规则另有规定,当参与互助的国家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之一启动了互助协议程序,而该程序的结果可能会影响到已请求互助的索偿要求时,也应暂停追偿程序。暂停应在此类程序结束前生效,除非有合理的理由认为追索将受挫或严重受阻,在这种情况下,应继续执行。尽管有上述规定,仍可根据本法第 81.2 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措施,以保证收回债权。

## 第 177m 条根据互助规则进行的追偿程序的终止。

除本法第 173 条规定的理由外,请求互助的国家或国际或超国家实体修改或撤回最初的追偿请求,也可终止根据互助进行的追偿程序。

标题 IV

# 实施处罚的权力

第一章

# 税务处罚权的原则

# 第 178 条: 处罚权的原则。

税务处罚权的行使应遵循行政处罚的相关原则以及本法规定的特殊性。

尤其应适用合法性原则、犯罪原则、责任原则、相称原则和互不抵触原则。考虑到本法第 10(2)条的规定,一般应适用不溯及既往原则。

#### 第 179 条: 税收违法行为的责任原则。

- 1. 本法第 35(4)条中提及的自然人或法人及实体,如果对构成税务犯罪的行为负有责任 ,则可受到处罚。
  - 2. 在下列情况下,法律规定的作为或不作为不应引起税务犯罪的责任:
  - a) 由缺乏税务行为能力的人执行。
  - b) 如遇不可抗力。
  - c) 在集体决定的情况下,对那些未参加投票或未出席作出决定的会议的人而言。
- d) 在履行纳税义务时已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除其他情况外,当纳税人根据对法律的合理解释行事,或当纳税人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在本法第 86 条和第 87 条提及的出版物和书面函件中表述的标准调整其行为时,应理解为已履行必要的勤勉义务。如果纳税人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在答复另一纳税人提出的询问时所述的标准调整其行动,只要其情况与答复询问时所述的情况基本相同,使这些标准被理解为适用,且未作修改,则也不应要求其承担这一责任。

就本第 2 款的规定而言,在本法第 206 条之二提及的情况下,除非有相反证据,否则不得 认为在履行纳税义务方面尽职尽责或对上一款所述规则做出合理解释。

- e) 税务局为履行纳税义务而提供的辅助软件存在技术缺陷。
- 3. 纳税人如自愿调整其纳税情况或更正以前错误提交的申报表、自我评估、数据通信或申请,则不应对提交此类申报表、自我评估、数据通信或申请时犯下的税务罪行承担责任。

上段的规定不影响本法第 27 条的规定,也不影响因延迟或错误提交新申报表、自我评 估、数据通信或申请而可能造成的违法行为。

# 第 180 条 税收处罚的不重复原则。

- 1. 同一作为或不作为,如果被用作评定一项违规行为的标准,或用作确定一项违规行为属于严重或非常严重的情节,则不得作为单独的违规行为予以处罚。
  - 2. 如果多个行为或不行为构成多个违法行为,则可对所有违法行为处以适当的处罚。

在其他情况下,本法第 191 条规定的对侵权行为的制裁应与适用本法第 194 条和第 195 条的制裁相一致。

同样,因实施本法第 198 条规定的侵权行为而受到的制裁,应酌情与适用本法第 199 条和 第 203 条的制裁相一致。

3. 因违反税法而产生的罚款与要求支付滞纳金利息和强制执行期间的附加费是一致的。

#### 第Ⅱ章

# 关于税务犯罪和处罚的一般规定

# 第1条税收违法行为的责任主体和处罚

# 第 181 条 犯罪者

1. 本法第 35 条第(4)款所述的自然人、法人和实体,如实施了法律规定的违法行为或不作为,即为违法者。

除其他外,以下人员应受到处罚:

- a) 纳税人和纳税人的替代品。
- b) 扣缴义务人和赊账付款义务人。
- c) 必须履行正式纳税义务的人。
- d) 在税务合并制度中代表纳税集团的实体。
- e) 有义务将收入估算或归因于其合伙人或成员的实体。
- f) 无税务行为能力的纳税人的法定代表人。
- g) 互助规则规定的纳税人。
- h) 实体集团特殊增值税制度中的母实体。
- 2. 就本法第 41(1)条有关责任声明的规定而言,罪犯应被视为主债务人。
- 3. 多名违法者共同实施税务违法行为,将决定他们应共同和各别向行政部门承担支付罚款的责任。

# 第 182 条 税收处罚的责任人和继承人。

- 1. 根据本法第 42 条第 1 款 a)项和 c)项以及第 2 款规定的条件,属于本法第 1 款 a)项和 c)项以及第 2 款规定情况的个人或实体应承担缴纳税款罚金的连带责任,无论其是否源于税款债务。宣布和要求承担连带责任的程序应符合本法第 175 条的规定。
- 2. 属于本法第 43 条第 1 款 a)、g)和 h)项所述情况的个人或实体应根据上述条款的规定, 承担缴纳税款罚款的附属责任。

宣布和要求承担附属责任的程序应符合本法第 176 条的规定。

3. 税收处罚不得转嫁给违法自然人的继承人和受遗赠人。

对已解散公司和实体所犯罪行的税务处罚应根据本法第 40 条规定的条件转交给其继承人。

## 第 2.1 节 税收犯罪和处罚的概念和类型

# 第 183 条, 税务犯罪的概念和类别。

1. 税收违法行为是指本法律或任何其他法律所定义和制裁的故意或疏忽行为或任何程度的 疏忽不作为。

# 国家官方公报

- 2. 税务犯罪分为轻微、严重和非常严重。 综合立法
- 3. 与走私有关的违法行为和处罚应根据其具体规定执行。

#### 第 184 条: 税务犯罪的分类。

1. 根据本法第 191 至 206 条的规定,税务犯罪应分为轻微、严重和非常严重。

每项税收违法行为应作为一项单一违法行为分为轻微、严重或非常严重,在按比例罚款的情况下,适当的处罚应适用于每种情况下适用的处罚依据的全部,但本法第 191 条第(6)款的情况除外。

- 2. 就本章条款而言,向税务局隐瞒数据应被理解为:未提交申报表,或提交的申报表中包含了不存在的事实或交易或虚假金额,或在申报表中完全或部分遗漏了交易、收入、税收、产品、货物或任何其他影响税款确定的数据,条件是与处罚依据相比,因隐瞒而产生的债务发生率大于 10%。
  - 3. 就本标题而言,欺诈手段被视为欺诈性手段:
  - a) 账目和税务条例规定的账簿或记录存在重大异常。

它们被视为重大异常情况:

- 1.°绝对不遵守税务法规规定的记账义务或账簿或登记簿。
- 2.° 同一活动和财政年度有不同的账目,无法了解公司的真实情况。
- 3.会计账簿或税收法规规定的账簿或登记簿保管不正确,如伪造条目、登记簿或金额,遗漏已进行的交易或将其记入错误的账目,从而改变其财务考虑。对这种情况的评估要求账簿或记录保存不正确的情况占处罚依据金额的50%以上。
- b) 使用虚假或伪造发票、证明文件或其他文件,条件是虚假或伪造文件或证明的发生率占处罚基数的 10%以上。
- c) 利用中间人或实体,当违法者为了隐瞒身份,在征得或未经第三方同意的情况下,以第 三方的名义拥有资产或权利,获得收入或资本收益,或进行涉及纳税义务的交易,而不履行纳 税义务则构成被制裁的违法行为。

# 第 185 条: 税务处罚的种类。

- 1. 对税务犯罪应处以经济处罚,并酌情处以辅助性质的非经济处罚。
- 2. 经济处罚的形式可以是定额罚款或按比例罚款。

# 第 186 条 对严重或非常严重违法行为的非经济处罚。

- 1. 如果对严重或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的罚款等于或高于 30 000 欧元,并且采用了屡次实施税收违法行为的分级标准,则还可处以以下附加处罚:
- a) 如果违法行为严重,一年内失去获得公共补贴或援助的可能性,如果违法行为非常严重 ,两年内失去享受税收优惠和奖励的权利。
- b) 如果违法行为严重,一年内禁止与实施处罚的公共行政部门签订合同;如果违法行为非 常严重,两年内禁止与实施处罚的公共行政部门签订合同。

- 2. 如果对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处以的罚款等于或高于 60 000 欧元,并且采用了屡次实施税收违法行为的分级标准,则还可处以以下附加处罚:
- a) 在 3 年、4 年或 5 年内,当处罚金额等于或高于 60 000 美元时,丧失获得公共补贴或援助的可能性,以及申请税收优惠和奖励的权利、

分别为 150 000 欧元或 300 000 欧元。

- b) 在 3 年、4 年或 5 年内禁止与实施制裁的公共行政部门签订合同,如果实施制裁的金额分别等于或超过 60 000 欧元、150 000 欧元或 300 000 欧元。
- 3. 当局或从事官方职业的人员因违反《欧共体条约》第 93 条和第 93(1)条规定的合作义务而犯罪。

在履行本法第94条规定的义务时,如未按照本法第203条的规定遵守三张传票,除处以适当的罚款外,还可处以暂停从事官方职业、就业或担任公职三个月的附加处罚。

如果犯罪者在犯罪前四年內曾根据最终行政决定受到前款所述的附带处罚,则停职期限为十二个月。

就本节规定而言,官方职业应视为财产和商业登记员、公证员以及所有行使公职但不直接从国家、自治区、地方实体或其他公法实体获得资产的人所从事的职业。

4. 在实施本法第 202.3 条规定的制裁时,还可实施本条第 1 款规定的附加制裁。

# 第3.8节财务税收处罚的量化

# 第 187 条. 税收处罚的分级标准。

- 1. 在适用的情况下,税收处罚应完全按照以下标准分级:
- a) 屡犯税务罪。

如果违法者在实施违法行为之前的四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无论是轻微、严重还 是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受到最终行政决定的制裁,则应视为出现了这种情况。

为此目的,本标题第三章同一条款中规定的罪行应被视为性质相同。然而,本法第 191、 192 和 193 条规定的罪行应被视为具有相同性质。

在这种情况下,除非另有明确规定,最低罚款应按以下百分比增加:

如果罪犯因轻微犯罪而受到制裁,则应增加五个百分点。

如果违规者因严重违规而受到处罚,则应增加 15 个百分点。

如果违规者因非常严重的违规行为受到处罚,则应增加 25 个百分点。

b) 国库的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应按以下两项之比得出的百分比确定:

- 1.° 制裁的依据; 以及
- 2.° 在自我评估中或通过适当的报税表应支付的总额,或最初获得的退税金额。

在这种情况下,最低罚款应按以下百分比增加:

如果经济损失大于 10%,小于或等于 25% ,则增加 10 个百分点。如果经济损失超过 25%但小于或等于 50% , 则增加 15 个百分点。如果经济损失超过 50%但小于或等于 75% , 则增加 20 个百分点。如果财务损失超过 75%,则增加 25 个百分点。

c) 严重不履行发票或文件义务。

当这种不合规行为影响到与税收或纳税义务有关的应开具发票的交易金额的 20% 以上,以及核查或调查所涉及的时期,或者由于这种不合规行为,税务管理部门无法了解应开具发票的交易金额时,这种情况应被视为已经发生。

在本法第 201(4)条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不符合规定的情况影响到被检查或调查期间签发或使用的通行证 件的 20%以上,则应视为出现了这种情况。

d) 当事人同意或遵守。

在数据核查和有限核查程序中,除非需要明示同意,否则只要由此产生的和解不涉及上 诉或经济行政索赔,则应视为已经同意。

在检查程序中,当纳税人签署同意报告或合格报告时,将采用这一毕业标准。

当出现这种情况时,应根据下一条的规定,减轻因适用本条前几款规定的标准而造成的处罚。

2.毕业标准同时适用。

# 第 188 条 减轻处罚。

- 1. 根据本法第 191 至 197 条判处的经济处罚金额应按以下百分比扣减:
- a) 如果是本法第 155 条规定的协议行为,则为 65%。
- b) 在遵守规定的情况下为 30%。
- 2. 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下,根据前款规定适用的扣减额应予以申请,而无需通知相关方:
- a) 在上一节 a)段规定的情况下,当对正常化或处罚提出相应的行政诉讼上诉时,或者在提交担保或保证保险证明代替押金的情况下,当协议评估所产生的金额未在本法第 62 条第 2 款规定的期限内或税务局在担保或保证保险证明的担保下批准的延期或分期付款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支付时。
  - b) 在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对调整提出上诉或投诉。
- 3. 在下列情况下,在酌情适用本条第 1 款(b)项所述的减刑后,对任何侵权行为所应支付的 罚 款数额应减少 40%:

- a) 在本法第 62(2)条规定的期限内,或在本法第 62(2)条规定的期限结束前,在有担保人或担保保险证明的担保下,在税务局批准的延期或分期付款协议中规定的期限内,支付上述罚金的剩余金额。
  - b) 没有人对和解或处罚提出上诉或投诉。

如果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对和解或处罚提出上诉或申诉,则可要求退还根据本款规定减免的金额,而无需通知当事人。

本款规定的减免不适用于协议行为所适用的处罚。

4. 如果根据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的规定,要求减免所适用的刑罚数额,而在此之前已对减免的刑罚提出上诉或申诉,则无须对该行为另行提出上诉。

如果对减轻的处罚提出上诉,则上诉所涉金额应为处罚总额,上诉所产生的中止效力应延伸至所要求的减轻处罚。

## 第 4. 8 节 税收违法行为和罚款引起的责任免除

# 第 189 条: 因违反税法而产生的责任的免除。

- 1. 税务犯罪的责任将因犯罪人死亡和相应处罚的 时效期满而消灭。
- 2. 税务处罚的时效期为四年,从相应的违法行为发生时起算。
- 3. 征税罚款的时效期限应予中断:
- a) 税务局在相关方正式知情的情况下采取的任何行动,导致征收税款罚款。

导致义务人纳税情况正常化的行政行为应中断因纳税情况正常化而可能产生的税务处罚的时效期限。

- b) 提出任何形式的申诉或上诉,将案件移交刑事法庭,以及在此类诉讼过程中在义务人正式知情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
  - 4. 诉讼时效应由税务管理部门依职权适用,无需相关方援引。

# 第190条: 税务处罚的取消。

- 1. 税收处罚因纳税或遵从、要求纳税的权利时效、赔偿、减免以及所有纳税义务人的死亡 而消灭。
  - 2. 本法案第Ⅱ篇第四章的规定适用于税收罚款。

特别是,要求支付税款罚款的权利的时效应遵循上述章节和标题第三节中有关政府要求支付分摊税款和自行分摊税款债务的权利的时效规定。

- 3. 罚金的收取应遵循本法案第三篇第五章的规定。
- 4. 就本法而言,不当缴纳的税款罚款应视为不当收入。

#### 第Ⅲ章

# 税务犯罪和处罚的分类

第 191 条: 因未支付因自行评估而应支付的税款而造成的税收违法行为。

1. 未在各税种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因正确的自我税款评估而产生的全部或部分税款债务属于税务违法行为,除非根据本法第 27 条或第 161(1)(b)条的规定对其进行规范。

未支付合伙人、继承人、共同所有人或参与人的全部或部分税款也构成税务犯罪,这些税 款来自各实体在收入归属时未归属或错误归属的金额。

本条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应根据以下各款的规定分为轻微、严重或非常严重。

处罚的依据应是因违规而未在自我评估中支付的金额。

- 2. 当罚款基数小于或等于以下值时,税收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 3.000 欧元,如果更高,则不得隐瞒。

在下列情况下,无论处罚依据的数额如何,违法行为都不应轻微:

- a) 使用虚假或伪造的发票、证明文件或单据,即使这并不构成欺诈手段。
- b) 当账簿或记录保存不正确的情况占处罚依据的 10%以上时。
- c) 预扣金额或本应预扣的金额或未支付的账款。
- 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罚为按比例罚款 50%。
- 3. 如果处罚依据超过 3 000 欧元,且存在隐瞒行为,则属于严重违规。

在下列情况下,无论处罚依据的数额如何,违法行为也是严重的:

- a) 使用虚假或伪造发票、证明文件或单据,但不构成欺诈手段。
- b) 当账簿或记录保存不正确的情况占处罚依据的 10%以上,但少于或等于 50%。
- c) 如果扣留的金额或本应扣留的金额或未按规定支付的金额,但扣留但未支付的金额和按规定支付但未支付的金额占罚金基数的百分比小于或等于 50%。

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欺诈手段都将导致非常严重的侵权行为。

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包括 50%至 100%比例的罚款,并应根据屡次实施税收违法行为和对国库造成经济损失的标准,逐步提高最低比例,本法第 187 条第 1 款 a) 和 b) 项规定了每种情况的增加比例。

4. 使用欺诈手段的侵权行为非常严重。

即使没有使用欺诈手段,但如果扣留或应扣留的金额或未支 付 的 账 款 占罚款基础金额的比例超过 50%,则违法行为也是非常严重的。

对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包括 100%至 150%比例的罚款,并应根据屡次实施税收违法行为和对国库造成经济损失的标准,逐步提高最低比例,本法第 187 条第 1 款 a) 和 b) 项规定了每种情况的增加比例。

5. 如果纳税人不当获得退税,并且由于进行了规范化处理而被处以本条规定的罚款,则应理解为未支付的金额是在不当获得的退税金额上加上了在自我评估中应支付的总金额,并且经济损失为 100%。

在这种情况下,本法第 193 条所述不正当获取退款的侵权行为不受处罚。

6. 尽管有前面几节的规定,但如果同一纳税人未遵守本法第 27 条第 4 款关于在未事先通知的情况下对逾期申报征收附加费的规定,未在规定期限内缴纳已包含在以后提交的自我评估中的税款或账款,则始终构成轻微违法行为。

如果提交的自我评估包括与税务机关先前已发出传票的纳税项目和纳税期相对应的收入, 则本条规定不适用。

#### 第 192 条: 因未履行提交完整正确的申报或评估所需文件的义务而造成的税务侵权。

1. 未履行提交完整、正确的纳税申报单或文件(包括与海关义务相关的文件)的义务,以便税务机关对自我评估程序未要求的税款进行适当评估的,属于税务违法行为,除非根据本法案第 27 条的规定进行了规范。

本条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应根据以下各款的规定分为轻微、严重或非常严重。

罚款的依据应是未申报时的评估金额,或正确评估税款后的金额与根据申报数据本应缴纳 的金额之间的差额。

2. 当罚款基数小于或等于以下值时,税收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3,000 欧元,如果更高,则不得隐瞒。

在下列情况下,无论处罚依据的数额如何,违法行为都不应轻微:

- a) 使用虚假或伪造的发票、证明文件或单据,即使这并不构成欺诈手段。
- b) 当账簿或记录保存不正确的情况占处罚依据的 10%以上时。

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罚为按比例罚款 50%。

- 3. 如果处罚依据超过 3 000 欧元,且存在隐瞒行为,则属于严重违规。
- 在下列情况下,无论处罚依据的数额如何,违法行为也是严重的:
- a) 使用虚假或伪造发票、证明文件或单据,但不构成欺诈手段。
- b) 当账簿或记录保存不正确的情况占处罚依据的 10%以上,但低于或等于 50%。

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欺诈手段都将导致非常严重的侵权行为。

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包括 50%至 100%比例的罚款,并应根据屡次实施税收违法行为和对国库造成经济损失的标准,逐步提高最低比例,本法第 187 条第 1 款 a) 和 b) 项规定了每种情况的增加比例。

4. 使用欺诈手段的侵权行为非常严重。

对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包括 100%至 150%比例的罚款,并应根据屡次实施税收违法行为和对国库造成经济损失的标准,逐步提高最低比例,本法第 187 条第 1 款 a) 和 b) 项规定了每种情况的增加比例。

# 第 193 条 以不正当手段获取退税的侵税行为。

1. 不正当获取各税种条例规定的退税属于税务犯罪。

本条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应根据以下各款的规定分为轻微、严重或非常严重。

处罚的依据是因实施侵权行为而不当退还的金额。

2. 当罚款基数小于或等于以下值时,税收违法行为属于轻微违法行为

3.000 欧元,如果更高,则不得隐瞒。

在下列情况下,无论处罚依据的数额如何,违法行为都不应轻微:

- a) 使用虚假或伪造的发票、证明文件或单据,即使这并不构成欺诈手段。
- b) 当账簿或记录保存不正确的情况占处罚依据的 10%以上时。

对轻微违规行为的处罚为按比例罚款 50%。

3. 如果处罚依据超过 3 000 欧元,且存在隐瞒行为,则属于严重违规。

在下列情况下,无论处罚依据的数额如何,违法行为也是严重的:

- a) 使用虚假或伪造发票、证明文件或单据,但不构成欺诈手段。
- b) 当账簿或记录保存不正确的情况占处罚依据的 10%以上,但低于或等于 50%。

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欺诈手段都将导致非常严重的侵权行为。

对严重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包括 50%至 100%比例的罚款,并应根据屡次实施税收违法行为和对国库造成经济损失的标准,逐步提高最低比例,本法第 187 条第 1 款 a) 和 b) 项规定了每种情况的增加比例。

4. 使用欺诈手段的侵权行为非常严重。

对非常严重的违法行为的处罚应包括 100%至 150%比例的罚款,并应根据屡次实施税收违法行为和对国库造成经济损失的标准,逐步提高最低比例,本法第 187 条第 1 款 a) 和 b) 项规定了每种情况的增加比例。

# 第194条:不当要求退税、优惠或奖励的税务犯罪。

1. 在未获得退税的情况下,通过在自我评估、数据通信或申请中遗漏相关数据或包含虚假数据,不当要求退还各税种条例规定的税款,属于税务犯罪。

本款规定的税务犯罪应为严重犯罪。

罚款的依据应是不当索赔的金额。

应按比例处以 15%的罚款。

2. 同样,通过遗漏相关数据或包含虚假数据来不适当地申请税收优惠或奖励的行为也属于税务犯罪,但不得因此类行为而对本法第 191、192 或 195 条或 本条第一节规定的任何犯罪对同一人进行处罚。

本款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应处以 300 欧元的定额罚款。

#### 第 195 条 不当确定或抵免正负项目或表面税收抵免的税收违法行为。

1. 不适当地确定或记入正面或负面项目或税收抵免,以在税基或未来纳税申报的纳税义务中抵消或扣除,无论是自己还是第三方的纳税义务,都属于税务违法行为。

如果在某一纳税期的净收入、收费金额、应扣除金额或配额或税收优惠申报有误,而由于 在核查或调查程序中抵消了待补偿、扣除或申请的金额,导致收入不足或不当获得退税,也属 于此类违法行为。

本条规定的税务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

处罚的依据应是不当确定或记入的金额。在本款第二项规定的情况下,不当确定或记入的 金额应理解为纳税期内净收入或收费金额的增加,或应扣除金额或税收优惠金额的减少。

- 2. 对于应从税基中抵消或扣除的项目,处罚应包括 15%比例的经济处罚,对于应从纳税义务或明显税款抵免中扣除的项目,处罚应包括 50%比例的经济处罚。
- 3. 根据本条规定实施的处罚,由于上述概念的补偿或扣减,同一违法者随后实施的违法行为可能适用的处罚可按相应比例扣减,但扣减金额不得超过与上述违法行为相应的处罚。

第 196 条 受收入分配制度约束的实体不正确分配或不分配应纳税收入、收入或结果的税务犯罪。

1. 受收入估算制度约束的实体如果错误地将应纳税收入或结果分配或未将其分配给合伙 人或成员,则构成税务犯罪。对于因实施本法案第 191 条、第 192 条或第 193 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对受收入估算制度约束的实体处以罚款的那部分依据或结果,这种行为或疏忽不构成犯罪

本条规定的侵权行为情节严重。

处罚的依据应是未归属的金额。在错误收取金额的情况下,处罚的依据应为应向每个合伙 人或成员收取的金额与向他们每个人收取的金额之间的正差额之和,而不抵消负差额。

2. 应按比例处以 40% 的罚款。

第 197 条: 受收入估算制度约束的实体错误分配扣除额、免税额和账户付款的侵税行为。

1. 受收入估算制度约束的实体如果错误地将扣除、津贴和付款分配给合伙人或成员,则构成税务犯罪。对于因实施本法案第 191 条、第 192 条或第 193 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对受收入估算制度约束的实体处以罚款的那部分被错误估算给合伙人或成员的金额,该行为不构成犯罪

本条规定的侵权行为情节严重。

罚金的基数应为应向每位合伙人或成员收取的金额与向每位合伙人或成员收取的金额之间的正差额之和,且不得抵消负差额。

2. 罚款比例为 75%。

第 198 条 未在限期内提交自我评估或申报表且未造成经济损失、未履行通知纳税人住所的义 务或未遵守某些授权条件的侵权行为。

1. 未按时提交自我评估或申报以及与海关义务相关的文件属于税务违法行为,前提是未 给国库造成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

本款规定的侵权行为应为轻微侵权行为。

处罚应包括 200 欧元的定额罚款,如果是普查申报或个人或实体代表指定的通知,则为 400 欧元。

对于为履行本法第 93 条和第 94 条规定的提供信息的义务而进行的一般申报,制裁措施应包括对本应列入申报的同一个人或实体的每条信息或每组信息处以 20 欧元的固定罚款,最低罚款额为 300 欧元,最高罚款额为 20 000 欧元。

2. 尽管有上一节的规定,如果在税务局未事先提出要求的情况下,在截止日期后提交自 我评估或申报表,则罚款及最低和最高限额应为上一节规定的一半。

如果在最后期限内提交了不完整、不准确或虚假的自我评估或申报表,随后又在没有事先要求的情况下在最后期限之外提交了补充或替代的自我评估或申报表,则本法第 194 或 199 条所指的违法行为将不发生在与在最后期限内提交的自我评估或申报表有关的方面,而适用本节所导致的处罚将针对在最后期限之外申报的内容。

- 3. 如果已发出传票,本条第 1 款规定的处罚应与本法第 203 条规定的抵制、阻挠、推脱或拒 绝遵守税务局行动的处罚相一致。
- 4. 为减损本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对未按时提交与海关手续有关的申报单和单证的行为 ,如未造成海关债务,应按申报单和单证所涉货物价值的千分之一处以罚款,最低为 100 欧元 ,最高为 6000 欧元。

如果未能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关于制定《欧盟海关法》的第 952/2013 号条例第 127 条所述的入境简要申报,上段所述处罚的最低金额为 600 欧元。

5. 对于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个人而言,不履行通知其纳税住所或变更住所的义务也属于税务 犯罪。

本款规定的侵权行为应为轻微侵权行为。

处以 100 欧元的定额罚款。

6. 不遵守海关当局可能颁发的授权书中规定的条件,或不遵守适用海关规则对货物规定的 条件,应构成税务犯罪,但这种不遵守行为不构成本章规定的其他犯罪。

本款规定的侵权行为应为轻微侵权行为。

处以 200 欧元的固定罚款。

第 199 条: 在未造成经济损失的情况下,错误提交自我评估或申报表,或对个别信息要求做出答复,即属税务犯罪。

1. 提交不完整、不准确或虚假的自我评估或申报,以及与海关义务相关的文件,只要未对 财政部造成或可能造成经济损失,或对个别信息请求做出答复,均属税务犯罪。

在有义务通过电子、计算机化和远程技术手段以外的手段提交自我评估、申报、与海关义 务有关的文件或其他涉税文件的情况下,也应构成税务犯罪。

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应根据 以下各款予以处罚。

2. 如果提交的自我评估或申报不完整、不准确或有虚假信息,则应处以 150 欧元的定额罚款。

如果在有义务通过电子、计算机或远程方式提交自我评估、申报表或其他涉税文件的情况下,通过电子、计算机或远程方式以外的其他方式提交,则应处以 250 欧元的固定罚款。

- 3. 如果提交不完整、不准确或虚假的普查表,将被处以 250 欧元的固定罚款。
- 4. 对于为履行本法第 93 条和第 94 条规定的提供信息的义务而提出的个别要求或一般性申报,如果其目的不是以货币数量表示的数据,而且答复或提交的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或有虚假数据,则对遗漏、不准确或虚假的涉及同一人或同一实体的每项数据或每组数据处以 200 欧元的定额罚款。

如果申报表是通过电子、计算机化和远程技术以外的方式提交的,且有义务通过这些方式 提交,则对涉及同一人或同一实体的每项数据或每组数据处以 100 欧元的罚款,最低罚款额为 250 欧元。

5. 对于为履行本法第 93 条和第 94 条规定的提供信息的义务而提出的个别要求或一般申报,其目的是提供以货币数量表示的数据,但答复或提交的数据不完整、不准确或有虚假数据的,应按比例处以罚款,最高罚款额为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的业务金额的 2%,最低罚款额为500 欧元。

如果未申报或错误申报的交易金额超过应申报交易金额的 10%、25%、50% 或 75%,则应按比例处以未申报或错误申报交易金额 0.5%、1%、1.5% 或 2%的罚款、

分别为如果比例低于 10%,则应处以 500 欧元的定额罚款。

如果有义务通过电子、计算机和远程技术以外的方式申报,则罚款额为申报交易金额的 1%,最低罚款额为 250 欧元。

- 6. 本条第 4 款和第 5 款所述处罚应分级执行,在屡犯税法的情况下,处罚金额应增加100%。
- 7. 如果与海关手续有关的申报单和单据不完整、不准确或包含虚假信息,且未造成海关债务,则应按申报单和单据所涉货物价值的千分之一处以相应的罚款,最低罚款额为 100 欧元,最高罚款额为 6000 欧元。

但是,如果提交的不完整、不准确或虚假材料涉及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 2013 年 10 月 9 日关于制定《欧盟海关法》的第 952/2013 号条例第 127 条所述的入境摘要申报,则上段所述处罚的最低金额应提高至 600 欧元。

如果与海关手续有关的报关单和文件是通过电子、电脑和电信手段以外的方式提交的,且 有义务通过此类手段提交,则应处以 250 欧元的固定罚款。

#### 第 200 条: 未履行会计和登记义务的税收违法行为。

- 1. 除其他外,不遵守会计和登记义务构成税务犯罪:
- a) 账目或税务规定要求的账簿和记录中的交易不准确或遗漏。
- b) 根据账户的性质,使用与其含义不符的账户,从而难以核实纳税义务人的纳税情况。
- c) 未履行保存或维护税则规定的账目、账簿和记录、支持这些账目、账簿和记录的计算机程序和文件以及所使用的编码系统的义务。
  - d) 同一活动和财政年度记账不同,难以了解纳税人的真实情况。
  - e) 超过 4 个月未按税务规定保存账目或账簿和记录。
  - f) 在税务或海关法规有此要求的情况下,未经行政部门认证或授权的账簿和登记册。
  - g) 延迟履行通过国家税务局电子总部保存登记簿的义务,按照规定条款提供发票记录。
  - 2. 本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应属严重侵权行为。
  - 3. 罚款为 150 欧元的定额罚款,但以下条款适用的情况除外。

如交易不准确或遗漏,或使用含义与实际不符的账目,应按遗漏、不准确、伪造或列入含义与实际不符的账目中的费用、贷记或分录的百分之一的比例处以罚款,最低罚款额为 150 欧元,最高罚款额为 6000 欧元。

未按税收法规要求保存或维护账目、账簿和记录、支持这些账目、账簿和记录的计算机程序和文件以及所使用的编码系统的,应按比例处以罚款,罚款额为违法方在违法行为所涉财政年度营业额的 1%,最低罚款额为 600 欧元。

为同一活动和财政年度编制不同的账目,导致难以了解纳税人的真实情况,将对此类账目 所涵盖的每个财政年度处以 600 欧元的定额罚款。

逾期四个月以上未按税收法规要求保存账目或账簿和记录的,应处以 300 欧元的定额罚款

如果延迟履行通过国家税务局电子总部保存登记簿的义务,按照规定条款提供发票记录, 将被处以应登记发票金额 0.5%的罚款,季度最低罚款额为 300 欧元,最高罚款额为 6,000 欧元。

根据税务或海关法规的要求,使用未经行政部门认证或授权的账簿和登记簿将被处以 300 欧元的定额罚款。

#### 第 201 条 未履行开具发票或文件义务的税收违法行为。

- 1. 未履行开票义务,包括开具、减免、更正和保留发票、证明文件或替代文件,构成税务违规。
  - 2. 在下列情况下,本条第1款规定的侵权行为应属严重:
- a) 不遵守开票义务规定中的要求,但本节以下各点和本条第 3 节规定的情况除外。除其他外,这一点应包括与发票或替换文件的开具、转发、更正和储存有关的不合规情况。

处罚包括按比例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导致违规的交易总额的百分之一。

b) 违规行为包括未开具或保存发票、证明文件或替代文件。

处罚包括按造成违规的所有交易金额的百分之二的比例处以罚款。如果无法得知违法行为 所涉交易的金额,则对未开具或保存相应发票或文件的每笔交易处以 300 欧元的罚款。

3. 本条第 1 款所指的违规行为如果包括开具含有虚假或伪造信息的发票或替换文件,则情节非常严重。

处罚包括按比例罚款,罚款额为导致违规的交易总额的75%。

4. 除非构成有关货物税的法律所规定的罪行,否则不遵守与正确签发或使用货物税条例所 要求的运输单据有关的义务也构成犯罪。

本款规定的侵权行为应为轻微侵权行为。

对错误签发或使用的每份证件处以 150 欧元的定额罚款。

5. 如果在很大程度上不遵守上述义务,根据本条规定实施的处罚应逐步递增,将处罚金额增加 100%。

#### 第 201a 条、制造、生产、销售和拥有不符合适用法规所要求规格的计算机系统的税务犯罪。

- 1. 从事经济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制造、生产和销售支持会计、发票或管理程序的计算机或电子系统和程序,如果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则构成税务犯罪:
  - a) 允许根据本法第 200.1.d) 条的规定设立单独账户;
  - b) 允许全部或部分不反映已发生交易的预订;
  - c) 允许记录账簿分录以外的交易;
  - d) 允许违反适用法规更改已注册的交易;
- e) 不符合本法第 29.2.j) 条规定的保证记录完整性、保存性、可获取性、可读性、可追溯性和不可篡改性以及税务局主管机构可读性的技术规范;
  - f) 制造、生产或投放市场的系统未按规定进行认证。
- 2. 拥有不符合本法第 29.2.j) 条规定的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或程序,而这些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或程序未经正式认证且必须根据法规规定进行认证,或已认证的设备已被更改或修改,均构成税务 违法行为。

根据上段规定受到制裁的同一人或实体不得再根据本段规定受到制裁。

- 3. 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应属严重违法行为。
- 4. 对上述第 1 款所指的侵权行为,应按销售发生的每个财政年度,以及作为侵权对象的每种不同类型的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或程序,处以 15 万欧元的固定罚款。然而,对违反本条第 1款 f)项的行为,应按每套在市场上销售的缺乏证书的系统或程序处以 1,000 欧元的固定罚款。

如违反上述第 2 条的规定,拥有未经正式认证的计算机或电子系统或程序,而监管规定要求这些系统或程序必须经过正式认证,或经认证的设备已被更改或修改,则应处以每个财政年度 50 000 欧元的固定罚款。

#### 第 202 条. 未履行与使用和应用税号或其他号码或代码有关的义务的税务犯罪。

1. 不遵守税务或海关法规规定的与使用税务识别号和其他号码或代码有关的义务构成税务犯罪。

本款规定的侵权行为为轻微侵权行为,除非构成下款规定的严重侵权行为。

处以 150 欧元的固定罚款。

2. 如果信贷机构在使用税号开立账户或进行交易,或在开具不记名支票或将其记入贷方时未履行其应尽的具体职责,则第 1 款所述的违规行为将十分严重。

处罚包括按比例处以罚款,罚款金额为不当支付或扣款金额或应取消的交易或存款金额的 5%,最低罚款额为 1,000 欧元。

在签发不记名支票或将其记入贷方时,如未遵守与使用纳税识别号有关的义务,应处以支票面值百分之五的罚金,最低罚金为支票面值的百分之五。

1,000 欧元

3. 在申请临时或最终税务识别号时提供虚假或误导性信息也属于税务犯罪。

违反本款规定的行为将非常严重。

处以 30,000 欧元的固定罚款。

# 第 203 条. 抵抗、阻碍、推脱或拒绝遵守税务局行动的税务犯罪。

1. 抵制、阻碍、推脱或拒绝遵守税务机关的行为构成税务犯罪。

如果违规方在接到正式通知后采取了旨在拖延、妨碍或阻止税务局履行其义务的行动,则可理解为出现了这种情况。

除其他外,以下行为构成抵制、阻碍、推脱或拒绝遵守税务局的行动:

- a) 未能为检查文件、报告、记录、账簿、登记簿、档案、发票、证明文件和主要或辅助会 计分录、计算机程序和档案、操作和控制系统以及任何其他涉及税务的数据提供便利。
  - b) 未遵守正式通知的要求。
  - c) 除非有正当理由,否则未在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出庭。
- d) 不适当地拒绝或阻止税务官员进入或留在农场或房舍,或检查与纳税义务有关的房舍、 机器、装置和操作。
  - e) 胁迫税务管理官员。
  - 2. 本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应属严重侵权行为。
  - 3. 除非本条以下各款适用,否则应处以 150 欧元的定额罚款。
- 4. 如果抵制、阻挠、推脱或拒绝遵守税务局的行动,包括未在批准的期限内遵守下节规定以外的要求,则应处以以下定额罚款
  - a) 首次违反禁令,150 欧元。
  - b) 如果第二次不执行命令,罚款 300 欧元。
  - c) 600 欧元,如果禁令第三次未得到遵守。
- 5. 当抵制、阻碍、借口或拒绝税务管理部门的行动涉及提供或检查文件、账簿、档案、发票、证明文件和主要或辅助会计分录、程序、操作和控制系统,或包括从事经济活动的个人或实体不遵守出庭义务时、根据本法第 93 条和第 94 条的规定,为便利进入或逗留财产和场所,或确认要素或设施,或为提供涉税数据、报告或背景信息的义务提供便利,制裁措施包括
  - a) 如果未在首次通知的时限内提供行政措施或所需信息,则处以 300 欧元的定额罚款。
- b) 如果未在第二张传票通知的期限内采取行政措施或提供所需信息,则处以 1 500 欧元的固定罚款。
- c) 在未提供或未在第三张传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行政措施或所需信息的情况下,按比例处以罚款,最高罚款额为违法行为发生前一个日历年营业额的 2%,最低罚款额为 10,000 欧元,最高罚款额为 400,000 欧元。如果交易金额

处罚包括按比例分别处以应申报交易额的 0.5%、1%、1.5%、1.5% 和 2%的罚款。

如果这些要求涉及为履行本法第 93 条和第 94 条规定的提供信息的义务而普遍要求的申报中应包含的信息,则处罚应包括按比例罚款,罚款额最高为违规方在违规发生的日历年营业额的 3%,最低为 15 000 欧元,最高为 600 000 欧元。如果未按要求申报的交易金额占应申报交易金额的比例超过 10%、25%、50% 或 75%,则应按比例分别处以营业额 1%、1.5%、2%和 3%的罚款。

如果交易金额不详或请求不涉及货币金额,则应执行前几款规定的最低限额。

但是,如果在处罚程序终止之前,行政要求得到完全遵守,则处罚金额为 6 000 欧元。

- 6. 如果犯下第 1 款(a)、(b)、(c)和(d)项所述罪行的纳税人是检查程序的对象, 他将受到如下处罚:
  - a) 如果违规行为是由不从事经济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实施的,则应受到如下制裁:
- 1. 如果在第一次通知的期限内未出庭或未提供所需的行政措施或信息,将被处以 1,000 欧元的固定罚款。
- 2. 如果未提供行政措施或所需信息,或未在第二张传票通知的期限内提供,则处以 5000 欧元的固定罚款。
- 3. 如果在第三张传票通知的期限内未到场或未提供行政行动或所需信息,则将受到以下处罚:
- 如果违规行为涉及已知金额,则按比例处以所要求但未得到答复的业务金额一半的罚款,最低罚款额为 10 000 欧元,最高罚款额为 100 000 欧元。
- 如果违规行为不涉及金额或不知道所需的交易金额,则按违规方个人所得税应税基数总额的 0.5%比例处以罚款,该基数相当于违规行为发生时申报纳税期限已过的最后一个财政年度,最低罚款额为 10,000 欧元,最高罚款额为 10,000 欧元。 10 万欧元。
  - b) 如果违规行为是由从事经济活动的个人或实体实施的,则应受到如下制裁:
- 1.° 如果违法行为涉及提供或检查会计账簿、税务记录、档案、程序、操作和控制系统,或者包括未履行为进入或逗留农场和房舍提供便利的义务,或者未履行检查要素或设施的义务,则应按比例处以以下罚款

犯罪时报告期已结束的上一财政年度营业额的 2%,最低 2 万欧元,最高 60 万欧元。

- 2.° 如果侵权涉及未提供数据、报告、背景信息、文件、发票或其他具体证明文件:
- a) 如果您未出庭或未在第一次通知的期限内提供所需的信息,则需支付 3,000 美元。

- b) 如果您在第二张传票通知的时限内未出庭或未提供所需信息,将被处以 15,000 美元的 罚款。
- c) 如果他未能在为此送达的第三份正式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到庭或提供所要求的信息,则应 受到如下处罚
- 如果违规行为涉及已知金额,则按比例处以所要求但未得到答复的业务金额一半的罚款,最低罚款额为 20 000 欧元,最高罚款额为 600 000 欧元。
- 如果违规行为不涉及货币金额,或者不知道所要求的交易金额,则应处以违规行为发生时报告期结束的上一财政年度营业额的 1%,最低 2 万欧元,最高 2 万欧元。 600,000 欧元。

在本条规定的任何情况下,如果纳税人在处罚程序结束前或检查程序听证结束前(如果更早)完全遵守了行政要求,则处罚金额应为上述金额的一半。

- 7. 如果抵制、阻挠、辩解或拒绝涉及外国官员在互助框架内在西班牙采取的行动,则应适用前几款的规定。
- 8. 如果抵制、阻挠、辩解或拒绝的行为涉及违反根据本法第 146、162 和 210 条规定采取的预防措施,则应按比例处以罚款,罚款额为违法行为发生前一个日历年违法方营业额的 2%,最低罚款额为 3.000 欧元。

# 第 204 条: 未履行对扣缴义务人和有义务按期付款者的保密义务的违税行为。

- 1. 不遵守本法第 95 条规定的扣缴义务人和有义务付款者的保密义务构成税务犯罪。 本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应属严重侵权行为。
- 2. 制裁措施包括:对不当传播的涉及同一人或同一实体的每项数据或每组数据处以300欧元的定额罚款。

如果屡次犯罪,将按上述金额的 100%递增处罚。

- 第 205 条: 因未履行向收入支付人正确通报应预扣或代扣代缴收入数据的义务而造成的税务侵权。
- 1. 不向应预扣或应计付收入的支付人提供虚假、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数据,或提供虚假、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数据,从而导致预扣或应计付收入低于应预扣或应计付的数额,均属税务犯罪
  - 2. 如果纳税人有义务提交自我评估报告,包括应预扣或应计付款的收入,则违法行为较轻
- 处罚的依据应是在适用虚假、不完整或不准确数据期间源头预扣或支付与实际支付之间的 差额。

应按比例处以35%的罚款。

3. 如果纳税人没有义务提交自我评估报告,包括应预扣或支付的收入,则违法行为非常严重。

# 国家官方公报

处罚的依据应是在适用虚假、	不完整或不准确数据期间源头预扣或支付与实际支付之间的
差额。	

应按比例处以 150%的罚款。

# 违反交付预扣或到帐付款证明的义务。

1. 未履行向收到应预扣或代扣代缴收入的纳税人交付预扣或代扣代缴证明的义务,构成税务侵权。

本条规定的侵权行为应为轻微侵权行为。

2. 处以 150 欧元的定额罚款。

#### 第 206a 条. 税则适用冲突情况下的侵权行为。

- 1. 不履行纳税义务的行为或业务已通过适用本法第 15 条的规定进行了规范,并已确认存在以下任一情况,则构成税收违法行为:
  - a) 未在各税种规定的期限内支付全部或部分税款。
  - b) 不当获取各税种条例规定的退税。
  - c) 不当申请退税、福利或奖励。
- d) 在今后的纳税申报中,不恰当地确定或记入正负项目或税收抵免,以抵消或扣除自己或 第三方的税基或纳税义务。
- 2. 上节所述的不遵守行为只有在以下情况下才会构成税务违规: 经证实,应予调整的案件与已确定行政标准的案件或其他案件之间存在实质性的平等,并且在提交相应的纳税申报或自 我评估的期限开始之前已公布于众。

为此,行政标准应理解为适用本法第 15(2)条规定所确定的标准。

根据本法第 15 条第 2 款规定的报告制定的行政标准的公布应通过条例加以规范。

- 3. 本条规定的税务犯罪应为严重犯罪。
- 4. 制裁应包括
- a) 在第 1.a) 段的情况下,按比例处以未支付金额 50%的罚款。
- b) 在第 1(b)款的情况下,按比例处以不当退款金额 50%的罚款。
- c) 在第 1(c)款的情况下,处以不当申请金额 15%的相应罚款。
- d) 在第 1 款(d)项的情况下,对于应从税基中抵扣或扣除的项目,处以不适当确定或抵扣金额 15%的比例罚款;对于应从应纳税额中扣除或明显抵扣的项目,处以 50%的比例罚款。
- 5. 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和处罚与本法第 191、193、194 和 195 条规定的违法行为和处罚不一致。
  - 6. 在本条规定的情况下,应适用本法第 188 条的规定。

## 第Ⅳ章

#### 税务罚款程序

第 207 条: 税务制裁程序条例。

# 国家官方公报

应规范税务处罚程序:	综合立法

a) 根据本标题中规定的特殊规则以及在其发展过程中颁布的条例。

b) 否则,按行政处罚程序规则处理。

# 第208条. 实施税务处罚的程序。

- 1. 税务处罚程序应与本法第三章规定的税款适用程序分开处理,除非纳税人放弃,在这种 情况下,两者应合并处理。
- 2. 在协议评估的情况下,以及在纳税人放弃单独处理处罚程序的其他情况下,与违规有关的问题将在相应的税务申请程序中根据条例规定的相关规定进行分析。

在一致同意的会议记录中,应明确说明放弃单独程序的情况,并在一致同意的会议记录中 列入具有本法第 210(4)条规定内容的、理由充分的制裁建议。

行使放弃单独处罚程序权利的 形式和时限应由条例规定。

- 3. 制裁程序应保障受其影响的人享有以下权利:
- a) 被告知其被指控的事实、这些事实可能构成的罪行和可能处以的刑罚,以及调查员的身份、有权处以刑罚的机构和授予这种权力的规则。
  - b) 提出指控,并使用法律制度承认的适当辩护手段。
  - c) 本法第 34 条承认的其他权利。
  - 4. 税收处罚程序中的通知做法应根据本法案第三篇第二章第3节的规定执行。

# 第209条. 税务处罚程序的启动。

- 1. 税务处罚程序总是通过主管机构的协议通知依职权启动。
- 2. 通过声明或数据核查、核实或检查程序启动的程序所导致的处罚程序,在相应的解决或决定被通知或被理解为已被通知后六个月内,不得对作为程序主体的个人或实体启动。

为实施本法第 186 条所述处罚而启动的制裁程序必须在通知或视为通知上述条款所述经济处罚后的六个月内启动。

# 第 210 条: 税务制裁程序指南。

- 1. 本法第 99 条所述关于税务诉讼和程序的特别规则应适用于处罚程序的调查。
- 2. 在本法第 Ⅲ 章规定的任何征税程序中获得或已经获得的数据、证据或情况,如果要在处 罚程序中加以考虑,则必须在拟议决定之前正式纳入该程序。
  - 3. 在制裁程序中,可根据本法第 146 条的规定采取预防措施。
  - 4. 诉讼程序结束后,将提出裁决动议,说明事实、法律分类及其构成的侵权行为。

(c) 在适当情况下,宣布未发生侵权行为或未确定侵权责任。

决定提案还应具体说明拟议的处分,并指出处分等级的标准,同时说明处分适当的理 由。 建议做出的决定应通知利害关系人,说明已将卷宗提供给他,并给予他 15 天的时间来提交 他认为适当的论据,并出示他认为必要的文件、证明文件和证据。

5. 在启动纪律处分程序时,如果主管机构掌握了可以提出处罚建议的所有要素,则应将其纳入启动程序的决定中。该决定应通知当事人,说明已提请其注意该案件,并规定以下时限 15 天内提交其认为适当的论据、文件、证明文件和证据。

#### 第 211 条: 税务制裁程序的终止。

1. 税务处罚程序应通过决定或到期终止。

在因检查程序而启动的制裁程序中,如果相关方同意拟议的决定,则该决定应被理解为已由有权实施制裁的机构在自表示同意之日起的一个月期限届满时根据上述建议发布和通知,而无需再进一步明确通知,除非在上述期限内,有权实施制裁的机构通知相关方同意本法第 156 条第 3 款中 提及的任何内容。

2. 税务处罚程序必须在启动该程序的通知发出之日起最长 6 个月内结束。该程序应被理解为在通知解决该程序的行政行为之日结束。本法第 104(2)条所包含的规则应适用于理解通知义务已履行和计算解决时限的目的。

当制裁程序启动后,与之相关的检查程序出现本法第 150 条第 5 款规定的任何情况时,应根据该款的规定适当延长结束制裁程序的期限。

- 3. 税务处罚程序的 明确决定应包括事实认定、对所举证据的评估、对所犯罪行的判定、对违法个人或实体的认定以及对处罚的量化,并说明处罚的分级标准和根据本法第 188 条规定的适当减免。在适当情况下,应包含不存在违法行为或责任的声明。
  - 4. 在本条第2款规定的期限届满时,如未收到明确决定的通知,程序即告失效。

撤销声明可依职权发布,也可应相关方的要求发布,并应下令结束诉讼程序。这种撤销将阻止启动新的处罚程序。

- 5. 实施制裁的主管机构:
- a) 部长会议,如果包括暂停从事官方职业、就业或担任公职。
- b) 财政部长、自治区的同级机构、地方实体的主管机构或由其授权的机构,如果这些行为导致纳税人丧失享受税收优惠或奖励的权利,或丧失获得公共补贴或援助的可能性,或被禁止与相应的公共行政部门签订合同。

- c) 如果税收优惠或奖励包括丧失使用权,则由主管机构确认,上段规定的情况除外。
- d) 建议启动制裁程序的行政单位的解决主管机构或直接上级机构。

#### 第 212 条: 对制裁的上诉。

- 1. 解决制裁程序的行为可成为独立上诉或申诉的主题。如果纳税人同时对税款债务提出异议,则这两项上诉或申诉都将累积审理,审理对债务提出异议的一方拥有管辖权。
- 2. 对处罚可以提出上诉,但不丧失本法第 188(1)(b)条规定的减刑,条件是对正常化没有异议。

在行政诉讼程序中,不得对协议报告所产生的处罚提出异议。如果在行政诉讼中对处罚提出质疑,则必须要求获得所适用的减免金额。

- 3. 在适当的时间以适当的形式对制裁提出上诉或行政申诉应具有以下效力:
- a) 在自愿期间,处罚的执行将自动中止,无需提供担保,直至行政诉讼最终确定。
- b) 在终止行政程序的决定通知所规定的自愿付款期结束前的时间内,不收取滞纳金利息, 但从该期限结束的次日起收取滞纳金利息。

本条 a)款和 b)款的规定应适用于暂缓执行税务处罚的目的,无论是在罪犯对处罚提出上诉的情况下, 还是在责任人根据本法第 174.5 条的规定对上述处罚提出上诉的情况下。在任何情况下,本规定都不得自动中止应予追算的税款。

本法第 42.2 条规定的偿债责任也不得根据本规定中止。

标题 V

行政审查

第一章

# 共同规则

# 第 213 条 审查方式。

- 1. 根据以下各章的规定,可通过以下方式对征税行为和处罚行为进行审查:
- a) 特别审查程序。
- b) 要求重新审议的上诉。
- c) 经济行政索赔。
- 2. 经济行政机构的最终决定,以及已作出经济行政决定的征税和处罚行为,无论声称的原因如何,均不得进行行政复议,但本法第 217 条规定的完全无效、第 220 条规定的纠正错误和第 244 条规定的特别复议上诉除外。

根据本法第 218 条的规定,经济管理机构的决定可被宣布为有害。

3. 在法院终审判决确认的情况下,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对税收执行和罚款行为以及经济行政索偿决议进行复审。

# 第 214 条 资格和代表、证据、通知和解决时限。

- 1.在本标题规定的特别复审、上诉和申诉程序中,应适用本法标题 Ⅱ 第二章第 4 节规定的 行为能力和代理规则,以及本法标题 Ⅲ 第二章第 2 和第 3 节规定的证据和通知规则。
  - 2. 在执行前几款规定时,应考虑到本篇第四章规定的特殊性。
  - 3. 本法第 104(2)条的规定适用于计算本标题规定的决议时限。

#### 第 215 条 裁定依据。

- 1. 本篇所规定的特别审查、上诉和申诉程序中的决定应说明其所依据的理由,并简明扼要 地提及事实和法律依据。
  - 2. 还必须说明在这些程序中发布的有关以下问题的行为的理由:
  - a) 有关各方提交的任何书状均不予受理。
  - b) 中止有 争议行为的实施、拒绝中止以及不受理中止申请。
  - c) 法院自行决定不开庭审理或不继续审理案件。
- d) 质疑的可受理性或不可受理性、拒绝接受当事人举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举证,以及提起 诉讼的期限届满。
  - e) 限制对程序感兴趣的人的主观权利。
  - f) 诉讼中止或妨碍诉讼继续进行的原因。

## 第∥章

#### 特别审查程序

# 第 216 条 特别审查程序的类型。

特别审查程序包括

- a) 修订无效行为。
- b) 宣布可撤销的行为无效。
- c) 撤销。
- d) 更正错误。
- e) 退还不当收入。

# 第1.1条自动失效行为的审查程序

# 第 217 条 宣告无效的权利。

# 国家官方公报

- 1. 在下列情况下,可宣布终止行政程序或未及时上诉的税务法令以及经济行政机构的决议 完全无效:
  - a) 侵犯受宪法保护的权利和自由。
  - b) 它们是由一个在主题 或领土方面明显缺乏权限的机构发布的。
  - c) 它们的内容是不可能的。

- d) 构成刑事犯罪或因刑事犯罪而发布。
- e) 它们的发布完全无视为此目的制定的法律程序,也无视包含合议机构形成意愿的基本规则的规则。
- f) 违反法律制度的明示或推定行为,在缺乏获得权力或权利的基本要求时,通过这些行为 获得权力或权利。
  - g) 法律地位条款中明确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况。
  - 2. 可启动本条所述的宣布无效程序:
  - a) 经发布该行为的机构或其上级机构同意。
  - b) 应相关方的要求。
- 3. 当行政程序中的行为并非最终行为,或申请并非基于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无效理由,或明显缺乏根据,以及其他实质上相同的申请已根据案情被驳回时,相关方提交的申请可被宣布为不可受理,而无需征求咨询机构的意见。
- 4. 当事人应在程序中发表意见,其权利得到该行为承认或其利益受到该行为影响的人也应 发表意见。

宣布无效须事先征得国务委员会或相关自治区(如有)的相应机构的同意。

- 5. 在国家职权范围内,这一程序应由财政部长决定。
- 6. 明示决定的通知期限最长为一年,从利害关系人提交申请之日或依职权启动程序的决定通知之日算起。

如果上段规定的期限已过,但未发出明确的决定通知,则应产生以下效力:

- a) 依职权启动的程序失效,但不妨碍以后启动新的程序。
- b) 行政沉默驳回申请,如果该程序是应利害关系人的要求启动的。
- 7. 明示或推定的决定或不处理相关方申请的决定应终止行政程序。

# 第2.8节宣布可撤销行为无效

#### 第 218 条: 有害影响的声明。

1. 除本法第 217 条和第 220 条规定的情况外,税务管理部门不得撤销自己的行为和裁决, 从而损害相关方的利益。

如果税务局的行为和裁决违反了法律制度,税务局可以宣布其有利于相关方的行为和裁决有损于公共利益,以便随后在行政诉讼程序中对其提出质疑。

- 2. 违宪声明不得在行政行为通知后四年内做出,并要求事先听取所有与程序有关的人的意见。
  - 3. 如果在程序启动后的三个月内未宣布受到伤害,则程序失效。
  - 4. 在国家行政总署领域,财政部长应负责宣布决定不合法。

# 第3节撤销

# 第 219 条: 撤销征税和处罚行为。

1. 当税务管理部门认为其行为明显违反法律时,当影响特定法律情况的突发情况表明所发布的行为不适当时,或者当在程序处理过程中利益相关方处于无助状态时,税务管理部门可以为了利益相关方的利益撤销其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撤销都不得构成税收规则不允许的免除或豁免,也不得违反平等原则、公共利益或法律制度。

- 2. 只有在时效期限未过的情况下,才有可能撤销。
- 3. 撤销程序应始终依职权启动,并应由法规确定的机构宣布,该机构必须不同于发布行为的机构。

应听取有关各方的意见,卷宗中应包括法律顾问机构关于撤销行为是否适当的报告。

- 4. 通知决定的最长期限为自通知启动程序的决定之日起六个月。
- 一旦超过上段规定的期限而又未通知明确的决定,该程序即失效。
- 5. 在此程序中做出的决定将终止行政程序。

# 第4节更正错误

## 第 220 条 更正错误

1. 对申诉作出行为或决定的机关或机构应随时依职权或应相关方的要求,纠正任何实质性 、事实性或计算性错误,前提是时效期限尚未到期。

该程序尤其适用于纠正因档案文件中的事实错误而导致的经济行政索赔行为和决议。该决定应纠正被纠正的行为或决定的金额或任何其他要素的错误。

2. 通知明确决定的最长期限为自利害关系方提交申请之日起或自通知依职权启动程序的决定之日起六个月。

如果上段规定的期限已过,但未发出明确的决定通知,则应产生以下效力:

- a) 依职权启动的程序失效,但不妨碍以后启动新的程序。
- b) 行政沉默驳回申请,如果该程序是应利害关系人的要求启动的。
- 3. 可对本程序中做出的决议提出复议和经济行政申诉。

## 第5.8节退还不当收入

# 第 221 条 退还不当付款的程序。

1. 在下列情况下,应依职权或应相关方的要求启动不当付款退款权的确认程序:

- a) 重复缴纳税款或罚款。
- b) 因行政行为或自我评估导致已支付金额超过应支付金额。
- c) 在诉讼时效期过后支付的税款或罚金。在任何情况下,本法第 252 条规定的自愿调整所支付的金额均不予退还。
  - d) 当税务条例有此规定时。

本节规定的程序应通过条例制定,本法第 220(2)条的规定适用于这些条例。

- 2. 如果退款权已通过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程序或行政法令或经济行政或司法判决得到承认,则应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执行退款。
- 3. 当导致不当付款的征税或罚款行为已成为最终行为时,只能通过本法第 216 条 a)、c)和 d)款规定的特别审查程序以及第 244 条规定的特别审查上诉,要求或促进对该行为进行审查,从而申请退款。
- 4. 当纳税人认为提交的自我评估导致不当付款时,可根据本法第 120(3)条的规定要求更正 自我评估。
  - 5. 在退还不当收入时,应根据本法第 32(2)条的规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 6. 可对本程序中做出的决议提出复议和经济行政申诉。

# 第Ⅲ章

## 要求复议的上诉

# 第222条复议申诉的目的和性质。

- 1. 根据本章的规定,对税务局发布的经济行政索赔行为可提出复议上诉。
- 2. 复议申诉必须酌情在经济行政申诉之前提出。

如果利害关系人提出复议申诉,在申诉得到明确解决或在他/她可以认为申诉被行政沉默驳回之前,他/她不得提出经济行政索赔。

如果在规定的申诉期限内同时提出复议申诉和经济行政申诉,则先提出的申诉将得到 处理,后提出的申诉将被宣布为不可受理。

# 第 223 条 复议申诉的启动和处理。

1. 提出上诉的期限为一个月,从上诉所针对的行为发出通知之日的次日或行政沉默产生效果之日的次日起算。

对于定期到期和集体通知的债务,提出索赔的期限将从自愿付款期结束的次日起计算。

- 2. 如果上诉人需要卷宗以提交其意见,他必须在允许提出上诉的期限内到上诉委员会,以便获得卷宗。
  - 3. 有权提出复议申诉并与之有利害关系者,应遵守为此制定的经济行政申诉规则。

4. 复职将案卷中提出的所有事实或法律问题提交主管机构裁决,无论这些问题是否已在上 诉中提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使上诉人最初的处境恶化。

如果主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审查和解决相关方未提出的问题,则应将这些问题告知相关方,以便其提出意见。

#### 第224条 暂停执行被上诉的行为。

1. 如果有利害关系方提 出 申 请 , 并 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保证了有争议行为的 金额、因暂停执行而产生的违约利息以及执行担保时应缴纳的附加费用,则有争议行为的执行将自动暂停。

如果质疑涉及税务处罚,则应自动中止其执行,而无需根据本法第 212(3)条的规定提供担保。

如果争议影响到与共享管理税有关的普查行为,则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因此而暂停可能进行的结算的征收程序。这并不影响以下事实:如果就普查事项发布的决定影响到已支付的结算结果,则将退还相应的收入。

- 2. 获得上段所述自动中止所需的保证应仅限于以下方面:
- a) 存款或政府证券。
- b) 由信贷机构或互助担保公司提供的连带担保或保证或保证保险证书。
- c) 在税收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由其他纳税人为公认的偿付能力提供个人和连带担保。
- 3. 如果确定在签发担保书时可能存在计算错误、实质性错误或事实错误,则可在不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暂停执行有争议的行为。
  - 4. 如果上诉不影响全部税款,则暂停执行上诉的部分,上诉人有义务支付剩余税款。
- 5. 在本法第 68.9 条规定的情况下,如果上诉影响到税款债务,而该债务又决定了对纳税人退税的承认,则为获得中止而提供的担保也应担保因全部或部分接受上诉而必须偿还的金额(如适用)。
- 6. 在不影响本法第 26(4)条和第 212(3)条规定的情况下,因上诉裁决而必须支付有争议行为所产生的全部或部分金额时,应支付整个中止期间的滞纳金利息。

# 第 225 条: 复议上诉的解决。

1. 发出有争议行为的机构有权审理和裁定要求复议的申诉。

在委托行为的情况下,除非委托书中另有规定,要求重新审议的申诉应由受委托的机构决定。

2. 有权审理复议上诉的机构不得在无法提出合理怀疑或法律戒律缺陷的情况下拒绝做出裁决。

决定应包含简明扼要的事实陈述和作出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充分的法律依据。

3. 根据本法第 68.9 条的规定,在执行完全或部分支持对与同一纳税人另一纳税义务相关的纳税 义务评估提出的上诉的决定时,除被上诉的纳税义务之外的其他相关纳税义务应予以正

# 国家官方公报

	 行政部门采用了作为索赔对象的纳税义务评估所依据的标准或
要素。	
文示。	

如果这种规范化导致上诉以外的相关义务的解决无效,并根据上诉裁决进行新的解决,则 应适用本法第 26.5 条的规定。

4. 通知裁决的期限为提出申诉次日起一个月内。

上述期限的计算不包括本法第 232 条第 3 款第 2 段所述的受影响权利人提出指控的期限, 也不 包括行政机关其他机构发送所要求的数据或报告的期限。因上述情况而未计 入 期限计算 的时间不得超过两个月。

- 一旦裁决的最长期限已过,但未发出明确裁决通知,且已同意暂停被诉行为,则应根据本 法第 26(4)条规定的条件停止计收逾期付款利息。
  - 5. 在提出上诉一个月后,相关方可认为上诉已被驳回,以便提出适当的申诉。
  - 6. 对复议上诉的裁决不得再提出上诉。

#### 第Ⅳ章

# 经济行政索赔

# 第1条一般规定

### 第 1 分节 经济-行政索赔的范围

## 第 226 条: 经济行政索赔的范围。

在经济行政诉讼中,可就以下事项提出索赔:

- a) 国家税收的征收或附加税的征收,以及国家税务总局、与国家税务总局有联系或依附于 国家税务总局的公法实体、自治区和自治市税务局实施的税务处罚。
  - b) 国家明文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情况。

### 第227条. 可提出经济行政索赔的行为。

- 1. 就上一条所述事项而言,针对下列行为的经济行政申诉应予受理:
- a) 暂时或最终承认或否认某项权利,或宣布某项义务或责任。
- b) 直接或间接决定案件是非曲直或终止诉讼程序的程序性措施。
- 2. 在税收领域,它们可能会受到质疑:
- a) 临时或最终解决方案。
- b) 因要求更正自我评估或数据通信而作出的明示或默示决定。
- c) 在税收法规有规定的情况下,核实收入、产品、货物、权利和费用的价值,以及确定价值、收益和基数的行为。
  - d) 拒绝或承认免税、优惠或奖励的行为。
  - e) 批准或否决特别赎回计划的法案。
  - f) 确定适用于纳税人的税制的法律,只要这些法律确定了纳税人未来应承担的义务,包括

# 国家官方公报

正式义务。

综合立法

- g) 在恢复程序中发布的行为。
- h) 税务条例有此规定的行为。

- 3. 对实施处罚的行为也可提出上诉。
- 4. 个人在税务方面的下列作为或不作为也可以提出索赔,但必须符合规定的要求并以规定的方式进行:
  - a) 与传递和承担法律规定的传递义务有关的义务。
  - b) 与预扣和预付义务有关的义务。
  - c) 与企业家和专业人员开具、交付和更正发票的义务有关的义务。
  - d) 替代品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
  - 5. 对于下列行为, 经济行政索赔不予受理:
  - a) 在司法、民事或劳动诉讼之前的行政诉讼中提出申诉或终止此类诉讼。
  - b) 在经济财政大臣或财政预算国务秘书在行政诉讼中保留最终决定权的诉讼中发布的。
  - c) 根据国家法律签发的,排除在经济行政索赔范围之外。

### 第2分节组织和权力

### 第 228 条 经济管理机构。

- 1. 经济行政申诉应完全由经济行政机构审理,这些机构在行使职权时应保持职能独立。
- 2. 在国家职权范围内,它们属于经济行政机构:
- a) 中央经济行政法庭。
- b) 地区和地方经济行政法院。
- 3. 统一理论特别法庭也应被视为经济行政机构。
- 4. 在不影响国家统一工作的前提下,各自治区和各自治市可自行决定其行政结构,以行使 经济行政诉求方面的审查职能,该职能应由中央经济行政法院和上一节设立的统一理论特别 法庭行使。
  - 5. 经济管理机构的权限是不可剥夺和不可扩展的,不得以相关方的意志为转移。

### 第 229 条 经济管理机构的权力

- 1. 中央经济行政法庭应审理案件:
- a) 仅针对经济和财政部或其他部委的中央机构、国家税务局、与国家行政总局有联系或依附于国家行政总局的公法实体发布的行政法令提出的经济行政索赔,以及在适当情况下针对自治区和自治市行政管理上级机构发布的法令提出的经济行政索赔。

它还将对必须由国务委员会审理或作为初步步骤已经审理的申诉进行初审并做出裁决。

b) 在唯一的情况下,针对外围机构发布的行政行为提出的经济行政索赔

国家行政管理总局、国家税务局和与国家行政管理总局有联系或依附于国家行政管理总局的公法实体,或在适当情况下,不包括在上一点中的自治区和自治市的机构,以及在下列情况下对被投诉个人的行为提出的投诉尽管申诉可首先向相应的地区或地方经济行政法院提出,或酌情向自治区和自治市的经济行政机构提出,但根据本条第 6 款的规定,申诉应直接向中央经济行政法院提出。

- c) 二审:针对大区和地方经济行政法院一审判决提出的普通上诉,以及在适当情况下,由于国家统一标准工作的结果,针对自治区和自治市经济行政机构判决提出的普通上诉。
  - d) 由于其统一标准的工作,本法第 242 条规定了为统一标准而发出的特别呼吁。

同样,作为这项统一工作的结果,当区域或地方经济行政法庭的裁决适用与其他经济行政法庭裁决所载标准不同的标准,或具有特别重要意义时,中央经济行政法庭庭长或协调办公室可主动或根据中央经济行政法庭任何成员或区域或地方经济行政法庭庭长的提议,推动以统一方式通过一项决议、中央经济行政法庭可主动或根据中央经济行政法庭任何一名法官或地区或地方经济行政法庭庭长的提议,推动分庭或中央经济行政法庭全体会议通过统一标准的决议,该决议与本法第242条规定的上诉决议具有同等效力。在作出统一标准的决定之前,财政和公共管理部的司长、国家税务总局的司长以及自治区和自治市的同级或同化机构应在收到关于促进统一标准的决定的通知后一个月内,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出申诉。

- e) 第 22/2009 号法律第 59.1.c) 条最后一段规定了共同制度下的自治区和自治市的筹资制度。
  - f) 根据本法第 220 条的规定,纠正其决定中的错误。
  - 2. 地区和地方经济行政法院负责审理案件:
- a) 在唯一情况下,对国家行政管理总局的外围机构、国家税务管理机构、与国家行政管理总局有联系或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总局的公法实体,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对自治区和自治市的行政管理机构发布的行政法令提出的索赔,索赔金额等于或低于法规确定的金额。
- b) 在第一种情况下,对本条 a)款所述机构发布的行政行为提出的索赔,如果索赔金额高于 法规确定的金额。
  - c) 根据本法第 220 条的规定,纠正其决定中的错误。

- 3. 当地区经济行政法庭的一个分立分庭做出的裁决不符合法庭的标准,或与同一法庭的另一个分立分庭的裁决相悖,或具有特别重要意义时,地区经济行政法庭庭长可推动地区经济行政法庭全体会议或为此目的召集的分庭通过一项决议,以制定标准,该分庭由庭长主持,并由庭长根据待审议事项的专业性决定的法庭成员组成。裁决不影响以前裁决所产生的特定法律状况。由此通过的标准对相关法庭的分庭和独任法官机构具有约束力。可对所作决定提出特别上诉,要求统一本法第 242 条规定的标准。
- 4. 第 22/2009 号法律第 59.1.c)条第二款规定了共同制度自治区和自治市的融资制度,自治区和自治市的经济管理机构应酌情了解该条款:
- a) 在唯一的情况下,对自治区和自治市行政机构发布的行政法令提出的索赔,不包括在第 1条a)款中,当索赔金额等于或小于法规确定的金额时。
- b) 在第一种情况下,对本条 a)款所述机构发布的行政行为提出的索赔,如果索赔金额高于 法规确定的金额。
  - c) 根据本法第 220 条的规定,纠正其决定中的错误。
- 5. 大区和地方经济行政法院,以及在适当情况下,自治区和自治市的经济行政机构,也应根据索赔金额是否超过法规确定的金额,在一审或独审中审理针对个人税务诉讼的经济行政索赔,但第59.1.c)条规定的除外。第22/2009号法律第1.c)条第2款规定了共同制度自治区和自治市的融资制度。

在这些情况下,大区和地方经济行政法院以及自治区和自治市经济行政机构的管辖权应根据提出索赔的个人或实体的纳税地来确定。如果在西班牙境外,则无论金额大小,均由中央经济行政法院管辖。

- 6. 如果经济行政申诉的解决需要向中央经济行政法庭提出普通上诉,则可直接向该机构提出申诉。在这种情况下,将由地区或地方经济行政法庭秘书处或自治区或自治市的经济行政机构负责处理,但不影响中央经济行政法庭可能决定进行的补充处理,除非利害关系人要求向中央经济行政法庭提起行政上诉,在这种情况下,将继续由该机构处理。
  - 7. 每个自治区应设立一个地区经济行政法庭。每个自治市应设立一个地方经济行政法院。

大区和地方经济行政法院的管辖范围应与各自自治区或自治市的管辖范围一致,其审理经 济行政诉求的地域管辖权应根据发布诉求对象行为的机构所在地确定。在地区经济行政法庭中 ,可以设立分权法庭,其地域范围和权限由税收法规确定。

### 第230条: 经济行政索赔的累积。

- 1. 在下列情况下,为处理和解决申诉和经济行政索赔,应将申诉和经济行政索赔累积起来
  - a) 由同一利害关系人就同一税种、同一诉讼程序提起的诉讼。
- b) 几个相关方就同一税种提出的申诉,只要它们是由同一案件引起的,提出了相同的问题 ,并且必须由同一经济管理机构解决。
  - c) 多个相关方针对同一行政行为或个人针对同一税务行为提起的诉讼。
  - d) 如果已对罚金产生的税款债务提出索赔,则对罚金提出的索赔。
- 2. 除了前述规定的情况外,法院可依职权或应当事方的请求,将其认为应作为统一裁决对象的、影响到相同或不同税种的权利主张累积起来,并说明理由,条件是这些权利主张之间存在联系。如果涉及不同的索赔人,而索赔人本身又没有提出要求,则必须首先给予他们 5 天的时间,让他们就累积的适当性提出他们认为适当的意见。

如果遴选委员会认为对索赔分别作出决定是适当的,则可终止本款所述的合并。

- 3. 关于汇总或终止汇总的决定应具有程序性行为的性质,不得上诉。
- 4. 累积应以每个经济行政法庭或分庭的属地范围为基础,在任何情况下都不改变解决权限或适当的质疑手段,但本条 第 1 款(a)、(c)和(d)项设想的情况除外。在这些情况下,如果中央经济行政法庭有权解决其中一项累积索赔,则也有权审理累积索赔;否则,在第 1 条 a)和 c)款设想的情况下,应由有权审理最先提出的索赔的机构行使权力,在 d)款规定的情况下,应由有权审理税债索赔的机构行使权力。

### 第231条. 经济行政法院的职能。

- 1. 经济行政法庭以全体会议、分庭和单一成员身份运作。
- 2. 全体会议由主席、委员和秘书组成。
- 3. 分庭由庭长、至少一名成员和秘书组成。在条例确定的情况下,一名成员可被任命为分 庭庭长。
- 4. 经济行政法庭可通过庭长、各分庭庭长、任何一名法官、秘书或条例规定的其他单人机构以单人方式行事。
  - 5. 以上各节未作规定的经济行政法庭的组成、组织和运作应通过条例加以规范。

#### 第 3 小节 利益攸关方

### 第232条. 有权提出经济行政索赔的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

- 1. 他们有权提出经济行政索赔:
- a) 纳税人和罪犯。
- b) 其合法利益受到税务行为或行动影响的任何其他人。
- 2. 他们没有资格:
- a) 公务员和公共雇员,除非他们被特别承认的权利受到直接和直接的侵犯,或他们的合法 利益受到影响。
  - b) 受行政部门委托或作为行政部门代理人或代表行事的个人。
  - c) 申诉人
  - d) 根据协议或合同承担纳税义务的人。
- e) 发布有争议法案的机构或组织,以及任何其他实体,只要它们是通过该法案管理的资金的接受者。
- 3. 在已经启动的经济行政程序中,所有可能受到即将作出的决定影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的 持有者均可出庭,在任何情况下都无需倒退程序的处理过程。

如果在程序处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其他未参与程序的权利或合法利益持有人,则应将申诉的存在通知他们,以便他们提出指控,并应适用本法第 239 条第 5 款的规 定。

4. 在委托代理的情况下,委托代理文件应附于第一份非利害关系人签署的文件之后,否则不得提交。但是,如果出席者随附授权委托书,纠正所提交文件中的任何缺陷,或批准在没有足够授权委托书的情况下以其名义和代表其采取的行动,则不因没有授权委托书或授权委托书不充分而被视为已提交文件。

### 第4分节中止

### 第233条. 在经济行政诉讼中暂停执行有争议的行为。

1. 如果有利害关系方提 出 申 请 , 并 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保证了有争议行为的 金额、因暂停执行而产生的违约利息以及执行担保时应缴纳的附加费用,则有争议行为的执行将自动暂停。

如果质疑涉及税务处罚,则处罚的执行将自动中止,无需根据本法第 212(3)条的规定提供 担保。

- 2. 获得上段所述自动中止所需的保证应仅限于以下方面:
- a) 存款或政府证券。
- b) 由信贷机构或互助担保公司提供的连带担保或保证或保证保险证书。
- c) 在税收法规规定的情况下,由其他纳税人为公认的偿付能力提供个人和连带担保。

# 国家官方公报

国外自力公民	
3. 如果当事人无法提供获得上段所述中止所需的保证,则应在提供其他被认为充分的保证	
后,准予中止,主管机构可修改《公约》第 21 条第 2 款第(b)项。	

在下段第二分段规定的情况下,就暂停执行作出决定。

4. 如果中止执行行为会造成难以或无法弥补的损失,法院可中止执行行为并全部或部分放弃保证。

在本节提及的情况下,如果法院发现导致中止的条件未得到维持,或所提供的担保已失去 价值或效力,或法院意识到存在可作为担保交付的其他资产或权利,而这些资产或权利在中止 决定下达时并不为人所知,则法院可修改中止决定。

- 5. 如果确定在签发担保书时可能存在计算错误、实质性错误或事实错误,则可在不提供担保的情况下暂停执行有争议的行为。
- 6. 在本条第 4 款和第 5 款提及的情况下,经济行政法庭应就中止申请的 可受理性做出决定,如果不能从中止申请中提供的文件或行政档案中现有的文件中推断出存在难以或不 可能弥补的损害迹象,或存在计算错误、材料错误或事实错误,则应驳回中止申请。
  - 7. 如果索偿要求不影响全部税款,则中止将针对索偿部分,索偿者有义务支付剩余金额。
- 8. 在本法第 68.9 条规定的情况下,如果索偿要求影响到税债,而税债又决定了承认有利于纳税人的退税,则为获得中止而提供的担保也应保证因全部或部分接受索偿要求而退还的金额。
- 9. 如果债务处于强制执行期内,在提出中止申请时,所提供的担保不是获得自动中止 所必需的担保,或全部或部分放弃担保,或以存在计算错误、重大错误或事实错误为 依据,都不会妨碍行政管理部门继续采取行动,但不妨碍在中止申请最终获准的情况 下,取消在提出申请之日后实施的行动。
  - 10. 在所有经济行政程序的处理过程中,应继续暂停执行该法令。

在经济行政程序中,可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维持复议上诉中提出的暂停。

11. 如果利害关系人在提出行政诉讼上诉的期限内通知税务局他已提出上诉并要求中止,则 行政诉讼中的中止应予维持。如果行政诉讼中提供的担保仍然有效,则上述中止应继续有效, 直至司法机构就所请求的中止通过相应的裁决。

在处罚的情况下,在作出司法裁决之前,应按照上段规定的条件维持暂停,而无需提供担保。

- 12. 如果由于索赔的解决而必须支付有争议行为产生的全部或部分金额,则应考虑到本法第 26(4)条和第 212(3)条的规定,支付整个中止期间的逾期付款利息。
- 13. 对于不涉及税债或金额的行为,如果利害关系人提出请求并证明执行该行为会造成无法弥补或难以弥补的损失,法院可暂停执行该行为。
  - 14. 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中止执行在特别审查行动中受到质疑的行为或决定。
  - 15. 处理和解决暂停申请的要求、主管机构和程序应由法规加以规定。

# 第2节一般经济行政程序

### 第 234 条 一般规则

- 1. 经济行政申诉应根据本法规定的申诉程序进行独任或初审。
- 2. 如果税务局在作出有争议行为的程序中认可自愿代理,则无需提供本法第 46.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式,自愿代理即被视为得到认可。
  - 3. 程序应依职权进行,并应遵守规定的时限,时限不得延长,也不得要求宣布程序终止。
- 4. 在任何情况下,所有影响相关方或终止经济行政索赔的行为和决议都将通过电子方式或 指定地址通知相关方,如无法通知,则根据本法第 112 条进行通知。

如果根据本法第 235.5 条的规定,相关方必须以电子方式提出申诉,则应按照条例规定的 条件以电子方式发出通知。

通知中必须说明该行为或决议在经济行政诉讼中是否为终审判决,并在适用情况下说明可以提出的上诉、必须向哪个机构提出上诉以及提出上诉的最后期限,但不妨碍有关各方行使其 认为适当的任何其他上诉权。

5. 经济行政程序应免费进行。但是,如果申诉或上诉被驳回或因不可受理而被经济行政机构认定为轻率或不诚实,则可要求可归咎于这种轻率或不诚实的人根据条例规定的标准支付程序费用。

应在下达的裁决中下达费用令,并明确提及经济行政机构评估同时存在恶意或鲁莽行为的 理由,以及费用的量化。

如果已提出普通上诉,则一审所下达的讼费令的效力取决于普通上诉裁决中对讼费令的确认。

6. 经济行政程序应根据本章和为制定本章而颁布的条例中的规定进行管理。

#### 第 1 分节. 一审或初审程序

#### 第 235 条 启动。

1. 经济行政申诉应在收到有争议行为通知的次日起一个月内提出,或在有证据证明进行或不进行预扣或代扣代缴、作为申诉主题的反响或替代物与纳税人之间关系的替代物的次日起一个月内提出。

在行政沉默的情况下,可从其生效的次日起提出申诉。如果在提 出 申 诉 后 、解决申诉前做出了明确决定,则应在通知利害关系人后将该决定送交法院。

通知应警告,根据其内容,明示决定应被视为在经济行政程序中受到质疑,或因程序外满 足而导致程序终止,这应由审理该程序的经济行政机构宣布。

在任何情况下,有关人士均应获准在通知日期的翌日起一个月内向遴选委员会提出他 希望提出的任何意见。在其意见中,当事人可陈述其对以下问题的看法

上段规定的后果。否则将被视为同意这些后果。

对于与企业主和专业人员开具和交付发票的义务有关的索赔,第一分段中提及的期限应在 正式要求履行该义务一个月后开始计算。

对于定期到期和集体通知的债务,提出索赔的期限将从自愿付款期结束的次日起计算。

2. 该程序必须以书面形式启动,其内容可仅限于被视为已经提出的请求、确定申诉者、提出申诉所针对的行为或行动、通知地址以及提出申诉的法院。申请人还可附上其权利所依据的指控。

在涉及预扣款、账户付款、反响、开具和交付发票的义务以及替代者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 的申诉案件中,信函还必须指明被申诉者及其地址,并附上申诉者所掌握的或公共登记册中的 所有背景资料。

3. 书面呈件应提交给发布被质疑行为的行政机构,该机构应在一个月内将书面呈件连同与该行为相应的文件(如有电子文件)一并提交给主管法院,如果认为合适,还可添加一份报告。在本法第 229.6 条规定的情况下,书面呈件应送交负责处理申诉的经济行政法庭。

但是,如果上诉通知书中包含诉状,在上段规定的期限内将卷宗送交遴选委员会之前,发布行为的行政机构可以全部或部分废除有争议的行为,前提是事先没有提出重新审议的上诉。 在这种情况下,新的行为应与上诉通知书一并送交法院。

如果行政机构未将申诉书转交法院,申诉人只需向法院提交加盖公章的申诉书副本,即可对申诉进行处理和裁决。

- 4. 如果索赔涉及预扣款、赊账付款、反响、开具和交付发票的义务以及替代者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则应向有权对索赔做出裁决的法院提交索赔声明。
- 5. 当申诉者有义务通过电子方式接收通信和通知时,必须通过发布被申诉行为的机构的电子总部提出申诉。

### 第 236 条 处理

- 1. 法院在收到并酌情完成卷宗后,应将卷宗提供给在申诉中出庭但未在陈述中提出指控或虽已提出指控但明确请求采用这一程序的有关各方,共同期限为一个月,在此期间,他们必须提交一份附有适当证据的书面指控说明。电子文件可以通过电子、计算机或远程方式提供,指控和证据也可以通过这些方式提交。有义务以电子方式提交申诉者应通过同样的方式提交指控、证据和任何其他文件。如果由于税务局的技术缺陷,导致无法通过这种方式进行诉讼,法院将采取适当措施,以避免对利害关系方造成损害,除其他外,可批准一个新的截止日期,延长之前批准的截止日期,或授权通过其他方式进行诉讼。
- 2. 如果索赔涉及预扣款、赊账付款、反响、开具和交付发票的义务或替代者与纳税人之间的关系,法院应将索赔的提出通知被申请人。

通过传票出庭,传票应附有他所掌握的所有信息或公共登记册中的信息。

3. 遴选委员会还可要求发布有争议行为的机构提交报告,以澄清需要澄清的问题。法院应 将报告转交申诉人,以便其就报告提出意见。

条例可规定在哪些情况下必须要求提交此类报告。

- 4. 证人证言、专家证言和由当事人陈述组成的证言应通过公证记录或在法院书记员或书记员委派的官员面前获取,书记员应编制相应的记录。不得拒绝获取与相关事实有关的证据,但对申诉做出结论的裁决不得审查与了解所辩论问题无关的证据,在这种情况下,裁决只需列出相关清单即可,并应对未获取的证据做出裁决。
- 5. 如果申诉书中的指控或利害关系人所附的文件已证实或可以确定作出决定所需的所有信息,或者不受理的理由显而易见,则可以免除本条前几节和本法第 235 条第 3 节中规定的手续
- 6. 附带问题可作为附带问题提出,这些问题指的是与案情或程序有效性有关的问题,但不构成案情实质,解决这些问题是处理申诉的前提和必要条件,不得推迟到对案情实质做出裁决之后。

对于附带事项的裁决,法院可由一名法官开庭审理。

对终止中间上诉的决定不得上诉。当事人在收到有关申诉的决定后,可再次讨论对该决定提出中间上诉的事 由。

#### 第 237 条.延长经济行政诉讼的审查期限。

- 1. 经济行政索赔和上诉向主管机构提交案卷中提出的所有事实和法律问题,供其解决,无 论这些问题是否由相关方提出,但无论如何都不能使索赔人的初始状况恶化。
- 2. 如果主管机构认为有必要审查和解决相关方未提出的问题,则应将这些问题告知相关方,以便其进行陈述。
- 3. 向欧盟法院提交初步裁决问题的程序应在条例中规定。如果经济行政申诉或上诉中的利害关系人没有提出初步裁决问题的请求,则应给予利害关系人十五天的时间,让他们专门就初步裁决的适当性提出论据。

无论如何,在提交初步裁决之前,法院应允许作为行为人的税务管理部门在 15 天内提出意见。

当根据上述各款的规定向欧盟法院提交初步裁决问题时,经济行政诉讼程序应自问题提交之时起暂停,直至收到解决初步裁决问题的裁决为止。同样,为了解提交初步裁决问题的结果,有必要中止经济行政程序的解决。上述中止应通知经济行政程序中的利害关系人,并决定中止计算本法第 66 条所述权利的时效期限,一旦主管经济行政机构收到所提问题的解决方案,时效期限应继续计算。

#### 第 238 条 终止。

- 1. 程序终止的方式有: 放弃申诉所依据的权利、撤回申诉或请求、申诉或请求失效、程序 外满足和决议。
- 2. 当原告放弃或撤诉、诉讼失效或出现程序外清偿时,法院将同意结束诉讼,并说明理由 。该决定可由单一成员机构通过。

根据本法第241条之二的规定,可对结束诉讼的决定进行复审。

# 第 239 条 决议

- 1. 在无法提出合理怀疑或法律戒律缺陷的情况下,法院不得拒绝对提交给他们的任何诉求做出裁决。
- 2. 作出的决定应包含事实背景和法律依据,并对卷宗中提出的所有问题作出裁决,无论有 关各方是否提出过这些问题。
- 3. 该决定可以维持、驳回或宣布为不可受理。肯定性裁决可以以实体法为由或以形式缺陷为由全部或部分废除有争议的行为。

如果裁决发现形式上的缺陷削弱了原告的抗辩能力,则应宣布受影响部分的行为无效,并命令将诉讼程序追溯到形式缺陷发生之时。

除上段提及的情况外,执行行为,包括根据法院裁决达成和解,不应构成有争议行为的 诉讼程序的一部分。

除追溯执行的情况外,必须在向负责执行的机构登记决定之日起一个月内通知因执行 决定 而产生的行为。如果行政部门未遵守一个月的期限,则不得收取滞纳金利息。

- 4. 在下列情况下,应宣布不予受理:
- a) 在经济行政诉讼中,对不可申诉或上诉的行为或决定提出质疑时。
- b) 在截止日期后提出申诉。
- c) 当投诉所针对的行为或行动的标识缺失时。
- d) 当申请中的请求与被申诉的行为或行动无关时。
- e) 缺乏法律地位或法律代表。
- f) 当有一项最终和同意的行为是作为申诉主体的行为的唯一依据时,当上诉针对的行为再现了其他先前的最终和同意的行为,或针对的行为是对其他同意的行为的确认,以及当存在既判力时。

法院可单独宣布不予受理。

- 5. 所做出的裁决对已被告知存在索赔的相关方完全有效。经济行政法院对与本法第 227.4 条所述个人行为或不行为有关的索赔作出的裁决一旦成为终局裁决,在不影响税务局的核查和调查权力的情况下,就裁决中考虑到的事实的法律分类而言,对税务局具有约束力。为此,应将这些裁决通知主管行政部门。
  - 6. 如果在法定期限内未遵守法院关于开具发票义务的判决,原告可以以被告的名义并代表

# 国家官方公报

被告,	按照以下规则开具记录交易的发票:	综合立法

- 1. <sup>a</sup>) 行使这一权力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审理相关程序的经济行政法庭,说明裁决未得到遵守,并将开具相应的发票。同样,也必须以任何可提供收据证明的方式通知被索赔方将行使这一选择权。
- 2.<sup>a</sup>) 记录交易的发票应由索赔人开具,索赔人应作为交易的收款人,而未履行该义务的一 方应作为发货人。
- 3. <sup>a</sup>) 申诉人应将发票副本寄给被告,发票原件必须由其本人保管。原告还应向国家税务局 寄送发票副本和向经济行政法庭提交的信函副本,信函中说明了不遵守已下达裁决的情况。
- 7. 在执行根据本法第 68.9 条全部或部分支持对与同一纳税人的另一纳税义务相关的纳税 义务评估提出的申诉的决定时,除被申诉的纳税义务外,行政部门采用了作为申诉对象的 纳税 义务评估所依据的标准或要素的相关纳税义务应予以规范化。

如果这种规范化导致除上诉义务之外的其他相关义务的解决无效,并根据法院判决进行新的解决,则应适用本法第 26.5 条的规定。

8. 中央经济行政法院制定的重申原则对地区和地方经济行政法院、自治区和自治市的经济 行政机构以及国家、自治区和自治市的其他税务管理部门具有约束力。中央经济行政法庭应在 其决议和协议中明确说明这是重申的原则,并应根据本法第 86 条第 2 款的规定予以公布。在 每个经济行政法庭中,全体会议确定的标准对分庭具有约束力,而全体会议和分庭确定的标准 对单一成员机构具有约束力。税务局的决议和法令如以根据本规定确立的原则为基础,则应明 确说明这一点。

### 第240条 解决问题的时限。

1. 在任何情况下,该程序的期限均为自提出申诉起一年。一旦过了这一期限,相关方可认为申诉被驳回,以便提出适当的上诉。

在任何情况下,遴选委员会都应明确做出决定。提出相应申诉的期限应从收到明确决定通 知的次日起算。

2. 如果自提出相应请求之日起已满一年,但未收到明确的决定通知,且已就中止所要求的 行为达成一致,则应根据本法第 26(4)条规定的条件停止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第 2.ª 分节 经济行政诉讼中的上诉

### 第 241 条 普通上诉

- 1. 对于大区和地方经济行政法院以及自治区和自治市经济行政机构做出的一审判决,可在判决通知下达之日起一个月内向中央经济行政法院提起普通上诉。
  - 2. 如果上诉人是初审程序的一方当事人,上诉通知书应包含诉状,并应附有证据

唯一可采纳的证据是在一审中无法援引的证据。

3. 有关各方、经济和财政部司长和国家税务总局各司司长在其职权范围内,以及自治区和 自治市的同等或类似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均有权提出上诉。

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可在申请书中附上行政机关暂停执行有争议决定的申请。在中央经济行政法庭决定是否受理暂停执行申请期间,作为预防措施,该申请将暂停执行被诉决定。中央经济行政法庭就是否受理暂停执行申请做出决定后,行政诉讼程序即告终结。

这种中止应基于有合理迹象表明最终到期债务的收款可能受挫或严重受阻,而且没有必要提供担保。中止申请应充分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

中央经济行政法庭应将关于暂停执行请求的决定通知上诉人和诉讼程序中的其他相关方。

无论是预防性的还是确定性的中止,都将阻止退还已支付的金额,并阻止解除利害关系方在初审经济行政申诉中为获得中止被诉行为而提供的担保。同样,为保证税款的支付而发布的 征收程序行为应继续有效并保持其效力。

尽管有上述各款的规定,当执行有争议的决定可能决定退税权利的承认时,应在纳税人提供本法第 224.2 条规定的担保之一后执行。

4. 本法第 240 条的规定适用于普通上诉的裁决。

#### 第 241a 条. 废除诉讼。

- 1. 本法第 241.3 条所述人员可在 15 天内向做出有争议裁决的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经济行政申诉的裁决,但仅限于以下情况:
  - a) 申诉被错误地宣布为不可受理。
  - b) 在经济行政诉讼中正式提出的指控或证据被宣布为不存在。
  - c) 据称裁决完全明显不一致。
  - 2. 也可对本法第 238 条所述结束诉讼程序的决定提出撤销上诉。
  - 3. 不得再对其决定提出上诉。不得对特别复审的决定提起撤销诉讼。
- 4. 申请应包括指控并附上相关证据。遴选委员会应在一个月内做出决定,无需进一步手续 ,否则视为驳回。
- 5. 如果对有争议的裁决提出普通上诉,则提出撤销裁决上诉的期限应中止,该期限应从驳回撤销裁决上诉的裁决通知之日的翌日或行政沉默视为驳回上诉之日的翌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如果维持对要求撤消判决的上诉的裁决,则应针对该裁决提出普通上诉(如有),提出上诉的期限应从通知维持撤消上诉的裁决之日的翌日开始计算。

6. 如果撤销之诉的裁决驳回了撤销之诉,在撤销之诉的裁决作出后提起的诉讼应被用来对该裁决和作为撤销之诉主体的经济行政法庭先前作出的裁决提出质疑,并可在该诉讼中提出与撤销之诉的理由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案件实质和最初有争议的行政行为有关的任何其他问题。

#### 第 241b 条.对强制执行的上诉。

- 1. 经济行政决定的执行行为应完全符合这些决定的规定。
- 2. 如果相关方对执行经济行政决定后颁布的法令不满意,可以提出上诉。
- 3. 作出正在执行的判决的法院应有权审理和裁定上诉。作出的判决可规定判决应得到适当执行的具体条件。
  - 4. 提出上诉的期限为有争议行为通知之日的次日起一个月。
- 5. 上诉的处理应通过简易程序进行,但经济行政决议下令恢复诉讼程序的特殊情况除外,在这种情况下,应根据最初索赔的金额适用简易程序或一般程序。适用的程序应确定解决上诉的期限。
- 6. 在任何情况下,如果对正在执行的经济行政决定没有提出新的问题,则不允许中止被诉 行为。
  - 7. 在对强制执行提出上诉之前,不得提出复议上诉。
- 8. 如果上诉涉及的问题已由被执行的裁决裁定,或涉及的问题本可在被执行裁决的申诉中提出,或出现本法第 239.4 条所述的任何情况,法院将宣布不受理对执行的上诉。

### 第 242 条: 关于统一标准的特别呼吁。

1. 经济和财政部司长、国家税务局局长以及自治区和自治市的同等或类似机构,可以通过统一标准的特别上诉,对地区和地方经济行政法庭以及自治区和自治市经济行政机构做出的裁决提出异议、经济和财政部司长、国家税务局局长以及自治区和自治市的同等或类似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认为此类决议严重有害和错误,或采用了与其他国家经济行政法院或自治区和自治市经济行政机构决议中不同的标准时。

自治区和自治市的地区或地方经济行政法院或经济行政机构在做出裁决时,如果采用的标准与之前的标准不同,则必须在裁决中明确说明。

2. 就统一标准问题提出特别申诉的期限为自收到决定通知次日起三个月内。

如果裁决未通知有权上诉的机构,则三个月的上诉期限应从该机构通过任何方式了解到裁决的基本内容时算起。

上诉通知必须附有证明已收到通知的文件,或证明已了解裁决基本内容的文件(视情况而定)。

- 3. 裁决应在三个月内做出,并应尊重有争议的裁决所导致的特定法律情况,并应确立适用的原则。
- 4. 这些上诉决议中确定的标准将对经济行政法院、自治区和自治市的经济行政机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和自治市的其他税务管理部门具有约束力。

### 第 243 条 统一教义的特别呼吁

1. 当经济和财政部税务司司长不同意中央经济行政法庭做出的税务裁决内容时,可就统一 理论提出特别上诉。

如果上诉源于隶属于各自治区或自治市的机构的决定,则自治区和自治市税务局局长或同等机构也可提出特别上诉。

2. 中央经济行政法庭庭长、三名法庭成员、经济和财政部税务司司长、国家税务局局长、 国家税务局局长或局长(上诉所涉裁决中提及的行为的发布机构在职能上隶属于该局)以及纳税人保护委员会主席组成统一理论特别法庭,负责对上诉做出裁决。

当上诉源于自治区或自治市下属机构的决定时,提及国家税务局局长、国家税务局局长或国家税务局司长时,应理解为指上述自治区或自治市的同级或同类机构。

- 3. 裁决应以特别会议厅成员的过半数作出。在票数相等的情况下,主席始终拥有决定票。
- 4. 裁决应在六个月内做出,并应尊重有争议的裁决所产生的特定法律情况,确定适用的原则。
- 5. 这些上诉决议中确立的原则对经济行政法院、自治区和自治市的经济行政机构以及国家和自治区和自治市的其他税务管理部门具有约束力。

#### 第 244 条 复审特别上诉。

- 1. 当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相关方可对税务局的最终行为和经济行政机构的最终裁决 提出特别复审上诉:
- a) 在有争议的行为或决定发生之后或在作出有争议的行为或决定时无法出示的、对案件裁决具有重要价值的文件,这些文件表明所犯的错误。
- b) 该行为或决定在本质上受到该决定之前或之后法院最终裁决宣布为虚假的文件或证词的 影响。

- c) 该行为或决定是因渎职、贿赂、暴力、欺诈或其他应受惩罚的行为而作出的,并已由法院终审判决宣布为应受惩罚的行为。
  - 2. 提起此类诉讼的法定资格应符合第 241(3)条的规定。
  - 3. 如援引上段规定以外的情况,则以不可受理为由驳回上诉。
  - 4. 中央经济行政法庭有权对特别复审上诉做出裁决。

法院可单独宣布不予受理。

- 5. 上诉应在获悉文件或法院最终判决之日起三个月内提出。
- 6. 对特别复审上诉的裁决应在六个月内做出。一旦过了这一期限而又未发出明确的决定通知,相关方可认为上诉已被驳回。

### 第3节简要程序

#### 第245条 适用范围

- 1. 当经济行政索赔的金额低于条例确定的金额时,应按本条规定的程序处理。
- 2. 通过本程序处理的经济行政索赔应由经济行政法庭单独解决。经济行政法庭可以单人身份行事。
- 3. 简易程序应遵守本节的规定和为制定简易程序而颁布的条例,如无明文规定,则应遵守本章的规定。

#### 第 246 条 启动。

- 1. 投诉应以书面形式提出,并应包含以下内容:
- a) 确定索赔人、索赔所针对的行为或行动、送达地址和受理法院。

如果索赔涉及预扣款、账户付款、反响、开具和交付发票的义务或替代者与纳税人之间的 关系,信中还必须指明被诉人及其地址。

b) 如有指控,请提出。

如果申诉者需要卷宗来撰写自己的论点,他或她必须在提出申诉期间到发布有争议行为的机构,以便将卷宗提供给他或她,这将被记录在卷宗中。

申请书应附有有争议行为的副本和任何被认为相关的证据。

2. 申诉应向本法第 235 条第(3)款和第(5)款所述机构提出,并适用这两款的规定。

### 第 247 条 处理和解决

- 1. 如果申请人提交的文件证明作出决定所需的所有信息都已得到认可,经济行政机构甚至 在收到档案之前就可以作出决定。
- 2. 通知决定的最长期限为申诉提出后六个月。一旦过了这一期限而没有通知明确的决定,相关方可认为申诉被驳回,以便提出适当的上诉。

经济管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都应做出明确决定。提出适当申诉的期限应从收到明确决定通 知的次日起算。

3. 一旦超过上一节规定的期限,且未收到明确的决定通知,并同意暂停索赔行为,则应根据本法第 26 条第 4 款的规定停止计算逾期付款利息。

### 第 248 条 上诉

不得对根据本条规定的程序做出的决定提出普通上诉,但可视情况提出上一条规定的其他 上诉。

# 第4.8节诉讼-行政上诉

#### 第 249 条 诉讼-行政上诉。

对于终止经济行政程序的决定,可向主管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上诉。

#### 标题 VI

### 在公共财政违法案件中适用税收的行动和程序

#### 第 250 条: 在有迹象表明公共财政受到侵犯时进行评估。

1. 当税务局发现有对国库犯罪的迹象时,应根据适用的一般规则继续进行程序,但不妨碍 将责任移交给主管司法机关或将案卷移交给检察院,并遵守本篇规定的规则。

除以下条款提及的情况外,应评估所审查的纳税义务要素,将与可能违反税务机关的行为 相关联的要素和与可能违反税务机关的行为无关的要素分开评估。

2. 清算应根据本标题的规定进行,视情况而定,涉及与可能违反公共财政有关的纳税义务内容。

在本节所述情况下,行政部门应避免启动或继续(视情况而定)与这些事实相应的处罚程序。在已启动处罚程序的情况下,如果该程序之前尚未结束,则无论如何,在 将责任移交给主管司法机关或将案卷移交给检察院时,上述结束应被理解为已经发生,但不影响在本节最后一段提及的案件中启动新处罚程序的可能性。

司法机关的定罪应排除对相同事实的行政处罚。

如果没有发现违法行为,税务局应酌情根据法院认定的 事实启动行政处罚程序。

3. 对于与可能侵犯国库的 行为无关的税收项目,应按照与本法第三篇第四章规定相对应的 普通程序进行结算,并应遵守本法第五篇规定的审查制度。

#### 第251条.有迹象表明存在危害国库罪行时清算做法的例外情况。

- 1. 在下列情况下,当税务局发现有对国库犯罪的迹象时,应将责任移交给主管司法机关或将案卷移交给检察院,避免进行本法第 250.2 条所述的和解:
  - a) 根据《刑法典》第 131 条规定的时限,行政和解的处理可能导致犯罪的时效。
  - b) 经调查或核实后,无法准确确定评估金额或无法将其归属于特定纳税人。
  - c) 行政和解可能以任何方式影响对欺诈的调查或核实。

在上述情况下,在提交税务局的书面申诉或要求的同时,还应提交说明存在决定不进行评估的行政决定的任何情况的合理协议。

在这种情况下,纳税人不得举行听证或发表异议声明。

2. 在上一节所述情况下,行政部门应避免启动或视情况继续执行行政程序,行政程序应暂停,直至司法当局做出最终判决、诉讼程序被驳回或结束,或案件被检察院退回。

但是,如果制裁程序已经启动,则无论如何,在将责任移交给主管司法机关或将案卷移交 给检察院时,制裁程序即告结束。但这并不影响在最终未发现有违法行为的情况下,根据法院 酌情认定的事实,启动新的处罚程序的可能性。

根据本法第 68.1 条和第 189.3 条的规定,评估的通过或卷宗的移交将中断确定税款债务和 处 罚权利的时效期限。

司法机关的定罪应排除对相同事实的行政处罚。

在中止期间,就所报告的事实开展的核查和调查程序的行动应被视为不存在。

3. 在上述情况下,如果犯罪事实尚未确定,税务局应在本法第 150.1 条所述期限结束前的 剩 余时间内,或在 6 个月内,根据法院认为已经证实的事实启动或继续诉讼程序,如果后者 时间更长,则从收到法院判决或必须继续诉讼程序的主管机构退回检察院的卷宗起计算。

诉讼时效的计算应从主管税务局的登记簿中记录司法裁决时重新开始。

### 第 252 条 自愿合法化。

税务局不得将案件移交给主管司法机关或将案卷移交给检察院,除非确定纳税人在接到旨在确定应予调整的税款债务的核查或调查程序开始的通知之前,没有通过完全承认和支付税款来调整其纳税状况,或者:在未进行此类程序的情况下,在检察院、国家检察官或有关地区、省或地方行政部门的程序代表对其提出申诉或指控之前,纳税人没有通过完全承认和支付税款来调整其纳税状况、在未启动此类程序的情况下,在检察院、国家检察官或相关地区、省或地方行政部门的程序代表对其提出申诉或指控之前,或在以下情况之前

检察官办公室或预审法官应采取措施,使其能够正式了解诉讼的启动。

税款债务由本法第 58 条提及的内容构成,纳税人必须同时进行自我评估,并支付税款债务以及在付款之日依法应计的滞纳利息和附加费。然而,如果自愿调整的税款不是自我评估程序所要求的,纳税人必须提交相应的申报表,并在税收法规规定的付款期限内支付由行政部门结算的全部税款。

本条规定也适用于在政府确定欠税的权利失效后进行的调整。

为确定是否存在本条第一款所述的完全承认和支付,税务局可采取适当的核查或调查行 动,即使这些行动影响到本法第 66.a) 条规定的时效已过的纳税期和纳税概念。

#### 第 253 条 在必须达成和解的情况下处理检查程序。

1. 当税务局发现有违反公共财政的迹象,且不存在妨碍根据本法第 251.1 条进行评估的情况时,税务局将着手正式提出与犯罪有关的评估建议,并在建议中说明评估所依据的事实 和法律依据。

该建议应通知纳税人,纳税人应有机会陈述意见,以便在建议通知翌日起 15 个日历日内提出自己的论点。

在任何情况下,行政处理过程中可能出现的程序性缺陷都不具有完全或部分取消与犯罪相关的纳税义务的效力,也不具有本法第 150.6 条 a)和 b)项规定的效力。本法第 150.6 条字母 a)和 b)规定的与税务局为清偿欠税而采取的行动有关的程序缺陷,不影响在检察院退回案卷或法院终审判决的情况下可能产生的程序缺陷,法院终审判决使本法第 257.2 条 c)规定的调整成为必要,因为对公共财政的犯罪不成立。

- 一旦预设的听证期限已过,并对所提出的指控进行了审查(如适用),主管机构将在其认为相关规范显示可能存在违反公共财政的行为时,经主管提出投诉或诉讼的税务局机构事先或 同时授权,发布行政解决方案。
- 一旦行政调解书下达,税务局将把问题移交给主管司法机关,或将案卷移交给检察院。对 于通过上述调解书规范的纳税义务内容,核查程序将在通知纳税人后结束,并在通知中说明, 只有在根据本法第 255 条规定的条件通知了相应的投诉或诉讼后,自愿付款期才开始计算。

根据本法第 68.1 条和第 189.3 条的规定,评估的通过或卷宗的移交将中断确定税债和处罚权利的时效期限。

2. 申诉或指控的不可受理将决定检查程序追溯到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解决建议发布之前,在 此情况下,相应的报告将被正式确定,并将根据本法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处理。

检查程序的终止应遵循第 Ⅲ 篇第 Ⅳ 章第 2 节第 3 分节的规定。

诉讼必须在本法第 150(1)条规定的期限内或在 6 个月内完成,以时间较长者为准。上述期限应从主管机构收到司法裁决或检察院退回的卷宗起计算,该机构应继续进行诉讼。

逾期付款的利息应按终止程序的新的分摊会费计算。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的起始日期应与第 26(2)条规定的被取消分摊会费的起始日期相同,利息应计至新的分摊会费发出之日。

在这种情况下,确定债务和处以罚款的权利时效期将根据本法第68.7条的规定开始计算。

3. 如果在同一税收概念和时期内,可以区分出可以发现可能是对国库犯罪的决定性因素的 欺诈行为的内容,以及未发现此类欺诈行为的其他内容和应规范的金额,则应分别进行两次结 算。

为了量化这两项赔偿,应根据以下规则起草与违法行为相关的赔偿建议书和检查报告:

- a)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和解建议应包括申报的内容(如适用),其中应加上所有被发现有欺诈行为的内容,并应减去纳税人可能有权获得的任何有利调整,以及应从税基或纳税义务中抵消或扣除的项目。如果所提交的申报表已确定了应纳税额,则在计算本和解建议时应扣除应纳税额。
- b) 报告中包含的和解建议应涵盖所有已确定的要素,无论这些要素是否与可能的犯罪有关 ,并应扣除上段提及的和解建议所产生的金额。

但是,纳税人可以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选择采用一种计算两种定额的制度,其基础是在 基数或定额中按比例适用应抵消或扣除的项目。这一选择必须在与违法行为相关的和解建议通 知后的指控期内告知行政部门。

### 第 254 条 质疑和解。

1. 对于根据本法第 250.2 条的规定做出的行政清算,不得在行政诉讼程序中提出上诉或索赔,但不妨碍根据《刑法典》第 305 条和本法第 257 条的规定,按照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裁定进行调整,由刑事法官负责在判决中确定与根据《刑法典》第 305 条第 5 款和本法第六编的规定保护下被清算的危害公共财产罪相关的诈骗金额。

在任何情况下 ,行政程序中可能出现的程序缺陷都不会全部或部分消除与违法行为有关的 纳税义务,也不会消除本法第 150.6 条字母 a) 和 b) 中规定的与税务局为清偿欠税而采取的行动有关的纳税义务。

2. 对于与可能的违法行为无关的因素和金额的 规范化所产生的和解,可根据本法第五章的 规定提出上诉和索赔。

#### 第 255 条: 在有迹象表明国库受到侵犯的情况下收取已清偿债务。

在本法第 250.2 条提及的情况下,除非法官同意暂停执行程序,否则针对公共财政犯罪的 刑事诉讼程序的存在不应导致旨在收取所评估税款的行政诉讼程序瘫痪。

除本法第三编第五章规定的特殊情况外,上段所述旨在追偿的行政行为应遵循本法第三 编 第五章规定的一般规则。

一旦针对国库犯罪的投诉或诉讼被受理,税务局将通知纳税人自愿缴税期的开始,要求他们在本法第 62.2 条提及的期限内缴纳分摊的税款。

#### 第 256 条: 反对收款程序的理由。

只有本法第 167.3 条、第 170.3 条和第 172.1 条第 2 款规定的理由才可对根据本法第 250.2 条规定为追收税款而实施的追收程序行为强制执行,并应根据本法第五篇的规定对其进行审查。

### 第257条 法院裁决对纳税评估的影响。

- 1. 在本法第 250.2 条所述案件中,税务局应根据刑事诉讼中对欺诈行为的存在和金额的最终裁定做出和解。
  - 2. 调整方法如下
- a) 如果在刑事诉讼中判定了对国库的犯罪,并且在这些诉讼中确定的欺诈金额与行政解决的金额相同,则没有必要修改已解决的金额,但不影响解决相应的滞纳金和附加费的利息。

如果刑事诉讼中确定的诈骗金额与行政诉讼中确定的金额存在或大或小的差异,则必须修改根据本法第 250.2 条作出的和解。在这种情况下,最初的行为仍然有效,但应根据判决书的内容进行修改,以便将其调整为刑事诉讼中确定的诈骗金额。

税务局根据前段规定进行的这一修改,不影响针对刑事诉讼中确认的金额所采取的收税行 动的有效性。

修改协议应送交主管执行的法院、有责任支付的人和刑事诉讼的其他当事方。

如果刑事诉讼中确定的诈骗金额低于行政诉讼中确定的金额,则应适用税务条例中为此制定的有关退还收入和偿还担保费用的一般规则。

- b) 如果刑事诉讼没有最终确定因不存在纳税义务而存在违法行为,则行政解决将被取消, 并适用税务条例中为此制定的有关退还收入和偿还担保费用的一般规则。
- c) 如果在刑事诉讼中做出最终裁决,因不存在纳税义务以外的原因而未认定犯罪,则检查程序应追溯到与本法第 253.1 条规定的犯罪相关联的拟议评估发布之前的时间,同时考虑到司法机构认为已证明的事实,并应进行正式评估,评估应根据本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进行处理

检查程序的终止应遵循本法第 Ⅲ 篇第 Ⅳ 章第 2 节第 3 分节的规定。

该程序必须在本法第 150(1)条所述期限结束前恢复诉讼程序的剩余时间内完成,或在 6 个 月内完成,以时间较长者为准。上述期限应从主管机构收到恢复诉讼的卷宗起计算。

逾期付款的利息应按终止程序的新的分摊会费计算。计算逾期付款利息的起始日期应与第26(2)条规定的被取消分摊会费的起始日期相同,利息应计至新的分摊会费发出之日。

该评估应遵守适用于本法第 V 篇规定的所有纳税评估的审查和上诉制度,但不得对法院裁决中认为已证明的事实提出质疑。

在这种情况下,将根据本法第68.7条的规定开始计算确定债务和处罚的权利时效期。

#### 第 258 条.

1. 根据本法第 250.2 条的规定对税款负有连带责任的人,应是那些导致或积极配合实施导致上述评估的行为的人,以及那些在因所举报的罪行而提起的刑事诉讼中被指控或因上述诉讼而被定罪的人。

在清算程序中获得的或已经获得的数据、证据或情况,以及在执行本条所规定的责任的程序中应考虑的数据、证据或情况,应在建议作出决定之前正式纳入程序。

- 2. 对于本法第 250.2 条所述的和解,本法第 42.2 条规定的责任情况也应适用。
- 3. 在对宣布上述第 1 款规定的责任的决定提出上诉或申诉时,只能对该责任的总体范围提出质疑。
- 4. 如果刑事诉讼的结果是第 1 款中所提及的任何责任人被撤职或无罪释放,则其责任声明 无效,并应适用税收条例中有关退税和担保费用补偿的一般规则。
- 5. 在不影响本法第 68.8 条规定的前提下,在第 1 款提及的责任情况下,一旦纳税人的时效期被中断,这一效力将延伸至所有其他纳税人,包括那些负有责任的纳税人。
  - 6. 在第1款和第2款规定的情况下,应由收款机构发布宣布责任的决定。
  - 7. 从向检察院或司法机构提出申诉到正式起诉被告期间,责任声明程序的时限应暂停。 本法第 81.6.e) 条的规定适用于在本条规定的责任宣布程序中采取的预防措施。

#### 第 259 条.在违反国库规定的情况下清偿关税债务的特殊性。

- 1. 对于欧洲联盟立法中规定的关税债务所包含的税种,本第六章条款的适用应具有本条 以下各款所述的特殊性。
- 2. 只有在本法第 251.1 条 b)和 c)款所述情况下,税务局才不得进行本法第 250.2 条所述的评估。

- 3. 当主管法院受理或案件移交检察院时,评估和通知债务人海关债务的时限应遵循以下规则:
- a) 如果可以根据本条第 2 款确定海关债务,则应在针对欧盟税务机关的犯罪时效规定的 5 年或 10 年期限内确定和通知该债务,并从债务发生之时起计算。
- b) 如果根据本条第 2 款的规定,无法清偿海关债务,或海关债务数额必须根据刑事诉讼中确定的数额进行调整,则清偿债务和通知债务人的时限为三年,从司法当局启动诉讼程序时起算,不对有关当事人保密,或酌情从终止刑事诉讼的司法裁决成为最终裁决时起算。
  - 4. 本法第 251 条和第 253 条有关中断时限或程序的规定不适用于本条第 3.b) 款的情况。
- 5. 在处理本法第 250.2 条所述的适当结算时的检查程序中,第 253 条的适用应按照以下规则执行:
- a) 如果根据《刑法典》第 131 条规定的时限,行政和解的处理可能会导致犯罪时效的终止 ,则可在行政和解之前将指控移交给主管司法机关或将案件卷宗移交给检察院。
- b) 如果税务局根据本法第 251 条第(1)款(c)项的规定不进行评估,则应在司法机关提起诉讼时恢复行政程序,不对当事人保密。
- c) 自愿缴税期从通知之日起开始计算,并在欧盟法规规定的期限内执行。纳税人可要求暂停执行纳税评估,直至申诉或诉讼被受理,纳税人可提供担保或要求全部或部分免除担保,但前提是他/她能证明不可能提供担保,且执行评估可能造成难以或无法弥补的损失。
- d) 在本法第 253.2 条规定的情况下,驳回申诉并不意味着取消行政评估。税务局应举行听证会,利害关系人可在听证会上要求审议受本法第 253 条第 1 款规定的 限制所影响的问题。根据指控,税务局应发布决定,维持已作出的海关债务评估不变,或酌情予以纠正,维持之前开展的征收行动,但不妨碍酌情调整已开展的扣押和禁运的金额。对上述决定的审查应遵循本法第五章的规定。
  - 6. 在本法第 257.2.c) 条所述情况下,应适用本条第 5.d) 款的规定。

标题 VII

收回影响税收领域的国家援助

第一章

一般规定

### 第 260 条 一般规定

- 1. 税务局负责采取必要行动,执行影响税收的国家援助回收决定。
- 2. 为执行影响税收领域的国家援助追偿决定而开展的必要行政活动,以及纳税人为行使其权利或履行由此类决定产生的纳税义务而采取的行动,均被视为适用税收。
- 3. 除本条前几款提及的情况外,本标题的规定还适用于根据欧盟法律应要求偿还作为影响 税收领域的国家援助而收到的款项的任何情况。
- 4. 根据欧共体法律,构成国家援助的税收优惠不适用于那些接受了被宣布为不合法和不符合内部市场的国家援助的人,以及那些在委员会之前的决定之后仍在执行追偿令的人,直到这些援助得到偿还为止。

#### 第 261 条 追回国家援助决定的执行程序。

- 1. 以下是执行追回国家援助决定的程序:
- a) 受决定影响的税负要素正常化情况下的追缴程序。
- b) 其他情况下的恢复程序。
- 2. 当国家援助追回决定的执行范围超出本法第 265.1 条的规定时,也可通过第 Ⅲ 篇第 Ⅳ 章第 2 节规定的检查程序来执行。

在这种情况下,应对作为评估对象的税负要素进行评估,将决定涉及的税负要素和与决 定无关的税负要素分开进行评估。

### 第 262 条.

- 1. 行政部门确定和要求支付因执行追缴决定而产生的任何税款债务的权利在十年后失效。
- 2. 时效期限应从为履行应调整的纳税义务而适用国家援助根据税法产生法律效力之日的次日起算。
  - 3. 时效中断:
  - a) 委员会或税务局应委员会要求采取的与国家援助有关的任何行动。
- b) 税务局在纳税人正式知情的情况下采取的任何行动,导致承认、规范、核实、检查、保证和清偿受追缴决定影响的税款债务,或要求纳税人支付税款。
  - c) 纳税人采取可靠行动,结清或支付税款,或提出适当上诉。
  - 4. 只要追回决定是欧盟法院诉讼的主题,时效期限就应中止。

### 第 263 条 执行追回决定的效果。

- 1. 如果税务局之前对受追回国家援助决定影响的纳税义务做出了决定或评估,则该决定的执行将决定对该决定或评估的修改,即使该决定或评估是最终决定。
  - 2. 逾期付款的利息应受欧盟法律规定的约束。

### 第 264 条: 对执行令的上诉。

根据本法规定的条件,可对执行追偿决定所产生的决议或和解提出复议上诉,并酌情提出经济行政索赔。

如果根据上一节的规定,决定或和解须接受复审,则只有在向存款总署(Caja General de Depósitos)存入保证金的情况下,才允许暂停执行行政行为。

### 第∥章

### 受追缴决定影响的税负要素规范化情况下的追缴程序

#### 第 265 条: 追缴受追缴决定影响的税款责任要素的正常化情况下的追缴。

- 1. 在对受决定影响的纳税义务内容进行规范的追缴程序中,税务局将仅限于对决定所涉及的纳税义务内容进行核实。
  - 2. 在此程序中, 税务局只能采取以下行动:
  - a) 审查纳税人在申报单中输入的数据以及为此目的提交或要求提交的证明文件。
  - b) 审查税务局掌握的数据和背景资料。
- c) 检查税法规定的登记簿和其他文件,以及任何其他官方账簿、登记簿或文件,包括商业账目,并检查作为此类账簿、登记簿或文件中交易证明的发票或文件。
  - d) 向第三方索取信息。
  - 3. 诉讼程序可在税务局办公室外进行,为此应适用本法第 142.2 条和第 151 条所载规则。
- 4. 对前几段中提及的文件和行动的审查应被理解为仅为确定是否应收回国家援助而进行, 而不妨碍或限制随后对相同事实或文件的核查。

#### 第 266 条.

- 1. 在对受决定影响的纳税义务要素进行规范的情况下,应根据主管机构的协议依职权启动 追偿程序,该协议应在税务局的具体组织规则中确定。
- 2. 纳税人必须收到一份通知,说明诉讼的性质和范围,并告知他们在诉讼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当税务局掌握的信息足以制定评估建议时,可通过通知该建议启动程序。

#### 第 267 条 处理

- 1. 本法第 99(7)条提及的信函和手续中应记录追缴程序在对受决定影响的税负要素进行规范的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
  - 2. 纳税人应出席税务局会议,并在税务局履行职责时给予适当配合。

被传唤的纳税人必须在指定的地点、日期和时间到场,以进行诉讼程序,并且必须提供或准备好行政部门要求的文件和其他要素。

3. 在进行临时评税之前,税务局应将拟议的评税通知纳税人,以便纳税人可在 10 天内就 其权利提出任何适当的论据。

#### 第 268 条 终止。

- 1. 在对受决定影响的纳税义务要素进行规范的情况下,应通过以下方式之一终止追缴程序 :
  - a) 税务局的明确决议,其中必须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受追偿决定影响的税负要素和诉讼程序的时间范围。
  - 2.作出决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清单。
  - 3. 临时评估,或在适用情况下,明确声明不宜根据追缴决定调整纳税情况。
  - b) 用于启动检查程序,包括追偿程序的主题事项。
- 2. 未遵守本法第 104 条规定的程序期限并不决定程序的终结,程序应继续进行直至终结。在这种情况下,诉讼时效不应被视为在此期间所实施的行政行为的结果。

在这些情况下,时效期限应被理解为在上段所述期限结束后,在利害关系人正式知晓的情况下采取的行动而中断。

3. 当司法裁决发现形式上的缺陷并命令恢复行政程序时,必须在程序恢复后至本法第 104 条所述期限结束前的剩余时间内或三个月内完成,以时间较长者为准。上述期限应从主管机构收到恢复国家援助程序的文件起计算。

# 第Ⅲ章

# 其他情况下的恢复程序

# 第 269 条: 其他情况下的追偿程序。

- 1. 如果执行追缴决定并不意味着税收责任的正常化,则应遵循本章规定的程序。
- 2. 为执行追缴决定,主管机构应拥有本法第 162 条赋予税务局的权力,但 须 符 合 其中规定的要求。

### 第 270 条.

追偿程序应依职权启动。

纳税人必须收到一份通知,说明诉讼的性质,并告知他们在诉讼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 启动通知应包含拟议的决定,纳税人应在 10 天内提交其论据。

### 第 271 条 终止。

- 1. 追缴程序应由税务局的明确决定终止,该决定必须在通知纳税人程序开始之日起四个 月内发出,除非追缴决定规定了不同的期限,且本法第 268.2 条的 规定适用。
  - 2. 终止诉讼的决定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a) 同意从追偿决定的意义上修改行政管理部门先前发布的决定,或在适当情况下明确声明 无需因追偿决定而进行修改。
  - b) 说明作出决定的事实和法律依据。
- c) 根据本法第 263.2 条的规定,在追缴决定的执行确定了税款需求的情况下,特别是在滞纳金利息的累计方面,进行清算。
- 3. 如果司法裁决发现形式上的缺陷并下令恢复行政程序,则应在恢复程序后至第 1 款所述期限结束前的剩余时间内,或在两个月内完成程序,以时间较长者为准。该期限应从负责恢复国家援助追偿程序的机构收到卷宗之日起计算。

### 第一项补充规定。公共经济利益。

- 1. 公共性质的经济利益是指《宪法》第 31.3 条所指的以强制方式要求的经济利益。
- 2. 上一节提到的公共经济利益可以是应税或非应税性质的。

本法第2条提及的被视为费用、特别缴款和税款的第1款所述福利应被视为税款。

非税公共性质的非税利益是指为了公众利益而强制要求提供的其他利益。

具体而言,公共性质的非税利益应被视为通过私人人格化直接管理或间接管理提供服务所需的利益。

特别是那些在特许经营或混合经济公司、公共商业实体、公有独资公司和其他私法形式下运营工程或提供服务所需的人员应被视为此类人员。

#### 适用于社会保障公共资源的条例。

本法不适用于与社会保障总金库相对应的公共资源,这些资源应受其具体条例的管辖。

# 第三附加条款。休达和梅利利亚自治市。

在本法律条款中,对自治区的提法应理解为适用于休达和阿姆斯特丹的自治市。

梅利利亚,但不影响批准这些城市自治章程的组织法的规定。

### 第四附加条款。有关地方国库的规则。

- 1. 地方实体的税收和其他公共法律收入在复议上诉和经济行政索赔方面的适用条例应为地 方财政条例中规定的条例。
- 2. 本法第 32 条第(3)款的规定适用于退还因分期偿还地方当局的集体债务和定期通知债务而获得的不当收入。
  - 3. 地方实体可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批准相应的税收细则来发展本法的规定。

#### 第五附加条款。人口普查申报。

1. 在西班牙境内从事或准备从事商业或专业活动或支付应预扣收入的个人或实体,必须通过相应的普查申报表将其在企业家、专业人员和扣缴义务人普查中的登记情况、纳税情况发生的任何变化以及从上述普查中注销的情况通知税务局。企业家、专业人员和扣缴义务人普查是纳税义务人普查的一部分。后者将包括《一般税法》第 35 条所述的所有自然人或法人和实体,并在西班牙进行税务认定。

普查报表还将用于报告他们所从事的经济活动的开始、对其产生影响的任何修改以及停止。就本条规定而言,根据增值税的规定具有这种身份的人,即使是在适用增值税的地区之外开展活动,也应被视为企业家或专业人士。

- 2. 这些普查申报的内容、形式和提交期限应由相关条例规定。
- 3. 企业家、专业人员和扣缴义务人普查登记申报单将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 a) 申报人的姓名或企业名称。
- b) 自然人的纳税识别号。如果是《税法通则》第 35 条第 4 款所列的法人或实体,将通过登记申报来申请该号码,他们必须提供法规规定的文件,并填写本节所列的其他信息。没有税务识别号的个人,如果因为要从事经济活动或要支付应预扣的收入而有义务申报登记税,则应按照同样的方法进行申报。
  - c) 纳税住所及其注册办事处(如果与纳税住所不同)。
  - d) 开展经济活动的机构和场所清单,注明自治区、省、市和每个机构和场所的详细地址。
  - e) 根据为征收经济活动税而制定的活动分类法,对将要开展的经济活动进行分类。
- f) 开展经济活动的地域范围,区分是国内、欧盟还是国际范围。为此,将在欧盟开展业务的纳税人将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申请在共同体内部经营者登记册中登记。
- g) 居民或非居民个人或实体的身份。在后一种情况下,应说明是否有常设机构,并标明所有常设机构,无论是否必须单独登记。如果是

如果是常设机构,登记声明应指明其所依赖的非居民个人或实体,以及在雇主、专业人员和扣款人普查中登记的该个人或实体的其他常设机构。

- h) 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或非居民所得税(如适用)的征税制度,明确提及适用于该公司的征税制度和方法以及该公司应缴纳的税款。
- i) 增值税制度,与增值税相关的定期义务,以及预计开始活动的期限,如果两者不同,则 应将预计开始采购和进口商品和服务的期限与预计提供构成其活动对象的商品和服务的期限区 分开来。
  - i) 通过法规确定税收中的税制。
- k) 如果是正在注册成立的实体,注册说明至少应包含推动其注册成立的个人或实体的详细身份信息和详细地址。
- 4. 根据条例规定的条款,修改普查声明将包含对登记声明或之前任何其他修改声明中的数据产生影响的任何变更。
  - 5. 根据条例规定,当本条所述的所有活动有效停止时,应提交注销登记普查声明。
- 6. 税务局应与 "企业、专业人员和扣缴人登记册 "一起保存一份 "共同体内部经营者登记册" ,在该登记册上登记应缴纳增值税的纳税人在共同体内部供应和采购货物,以及根据条例规定 的条件提供某些服务。
- 7. 本条第 1 款提及的个人或实体可按规定免于提交各税种规定的其他普查内容或目的声明
- 8. 根据关于支持企业家及其国际化的第 14/2013 号法律的规定,提交单一电子文件以通过远程方式办理公司注册和开办手续的注册公司和个人企业家,应免除提交注册纳税申报表的义务、然而,如果创业者不使用上述文件办理这些手续,单一电子文件中包含的信息和情况发生变化或需要扩充时,他们有义务随后提交相应的修改或注销声明。

### 第六附加条款。税号。

1. 所有自然人或法人,以及本法第 35(4)条所指的不具法人资格的实体,都应为其税务性质或涉及税务的关系获得一个税务识别号。

该税号将由国家行政总局依职权或应相关方的要求提供。

税号的分配和撤销程序、税号的组成以及在税务关系中或涉及税务问题时的使用方式,均应通过法规加以规定。

2. 特别是,任何人以存款或其他类似形式向信贷机构提供或委托资金、货物或证券,从信贷机构获得任何形式的信贷或贷款,或与信贷机构进行任何其他金融交易,都必须首先向该机构告知其税号。

即使与信贷机构达成的贷款或存款交易属于过渡性质,这项义务也应强制执行。

条例可规定上述义务的特殊规则和例外情况,以及信贷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应履行的信息义 务。

3. 信贷机构不得在未告知付款人纳税识别号的情况下签发交付现金、货物、证券或其他支票,并记录签发情况和付款人身份。银行账户支票除外。

同样,信贷机构应要求向出示信贷机构签发的支票进行托收的个人或实体提供纳税识别号 ,如果付款不是通过银行账户进行的。如果支票由不同的人签发,金额超过 3 000 欧元,信贷 机构也应要求提供税号。在这两种情况下,都必须记录支票的支付情况和持票人的身份。

条例应规定信贷机构必须以何种方式记录并向税务机关通报前几段中提及的数据。

4. 在 "国家官方公报 "上公布撤销指定的税务识别号后,该识别号将失去税务识别的效力。

同样,上述出版物还将规定,除非恢复纳税识别号,否则信贷机构不得从这些被吊销号码的持有人持有或授权的银行账户或存款中扣款或贷记、

如果撤销涉及到一个实体的纳税识别号,在 "国家官方公报 "上的公布将意味着公证 人放弃 授权任何与意向声明、涉及同意的法律行为、合同和任何类型的法律交易有关的公 共文书,以 及禁止查阅任何公共登记簿,包括行政性质的登记簿,除非纳税识别号得到恢 复。受撤销影响 的实体所登记的公共登记册,应根据有关实体的类型,在向该实体开放 的页面上发布旁注,说 明除非恢复纳税识别号,否则从现在起不得进行影响该实体 的登记。

在特殊情况下,应允许办理上段提及的注销边注的必要手续。

同样,持有被撤销编号的实体的所有注册证书都必须注明该编号已被撤销。

本条的规定不妨碍税务局要求履行尚未履行的纳税义务。但是,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接 受包含被撤销的纳税识别号的自我评估、申报、信函或文件,必须以恢复上述纳税识别号为条 件。

### 第七附加条款。自治区和地方公司的连带责任。

- 1. 对于依附于自治区的公法实体、股本完全属于自治区的商业公司或自治区参与的公共志愿协会机构所欠的税款,自治区按各自的配额比例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且在适用情况下不影响其可能享有的追索权。
- 2. 地方公司对 1985 年 4 月 2 日第 7/1985 号法律《地方政府基础条例》第 85 条第 3 款 b) 和 c)项所述实体所欠税款,以及在适当情况下市、郡、都市区、小于市的实体的协会和它们 所参加的任何公共志愿协会机构所欠税款,按以下比例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其各自的配额,且不影响其可能拥有的任何追索权(如适用)。

# 第八附加条款。破产程序。

本法的规定应根据任何特定时间生效的破产立法的规定加以适用。

### 第九附加条款。关于提供信息义务的权限。

根据 1982 年 5 月 5 日第 1/1982 号组织法第 8(1)条 "名誉权、个人和家庭隐私权以及自我形象权的民事保护 "之规定,财政部长、自治区的同级机构、地方实体的管理机构、国家税务局的司长及其地区代表应被视为主管当局。

### 第十条附加条款。对侵犯国库的罪行征收民事责任和罚款。

- 1. 在针对公共财政犯罪的诉讼中,应通过行政执行程序要求承担民事责任,其中包括税务局根据本法规定的条款因时效或任何其他法律原因而未清偿的税款,包括滞纳金利息,以及罚款处罚。
- 2. 一旦判决成为终审判决,负责执行的法官或法院应 向 税务机关发送副本,命令征收税款 。当法官或法院下令临时执行上诉判决时,也应遵循同样的程序。
- 3. 如果根据《刑法典》第 125 条同意分期支付民事责任或罚金,法官或法院应通知税务局。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分期付款的条款未得到遵守,则应启动执行程序。
- 4. 根据《西班牙宪法》第 117.3 条的规定,税务局应向判决法官或法院通报处理情况,并 酌情通报与命令执行有关的事件。

# 第十一附加条款。其他事项中的经济-行政索赔。

- 对于直接或间接决定与下列事项有关的案情的决定和程序性行为,可提出经济行政申诉 ,但可选择提出复议申诉:
- a) 国家税务总局对国家、与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联或依附于国家税务总局的公法实体的公法 收入,或对其他公共行政部门的税收或非税收公法收入的征收行动。
- b) 财政部和经济部当局或机构对国库债务的承认或结算,以及与这些机构从国库支付交易 有关的问题。
  - 2. 对于下列行为,经济行政索赔不予受理:
  - a) 在司法、民事或劳动诉讼之前的行政诉讼中提出申诉或终止此类诉讼。
  - b) 在诉讼程序中签发的文件,其中最终确定行政程序的决定权属于主管部长。
  - c) 根据法律规定,这些人被排除在经济行政索赔之外。

- 3. 其合法利益受到行政行为影响的任何人,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审计长或其代表,在现行规 定赋予其审计职能的事项上,有权对与第 1 款所述事项有关的行为,以及国家行政机关审计长 或其代表,在现行规定赋予其审计职能的事项上,提出经济行政索赔。
  - 4. 他们无权对与第 1 款所述事项有关的行为提出经济行政申诉:
- a) 公务员和公共雇员,除非他们应享有的某项权利受到直接和直接的侵犯,或他们的合法 利益受到影响。
  - b) 受行政部门委托或作为行政部门代理人或委托人行事的个人。
  - c) 申诉人
  - d) 通过协议或合同承担义务的人。
- e) 发布有争议法案的机构或组织,以及任何其他实体,只要它们是通过该法案管理的资金的接受者。
- 5. 本附加条款第3段提及的个人或机构以及财政部和经济部的管理机构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出普通上诉。
  - 6. 统一标准的特别上诉可由财政部和经济部的管理机构提出,具体由条例确定。
- 7. 本附加条款第3条规定的个人或机构,以及财政部和经济部的执行机构可就其职权范围内的事项提出特别复审上诉。
- 8. 除前几节的规定外,在本附加条款中规定的经济行政索赔中,应适用本法中有关税务方面经济行政索赔的规定。

### 第十二附加条款。经济行政法庭的组成。

经济行政法庭庭长和成员应从国家及其自治机构、自治区的公务员中,以及从符合法规规 定的要求和条件的具有国家资格的地方行政机构公务员中任命,并由一名国家律师担任秘书。

# 第十三附加条款。自治区和自治市参与经济行政法庭。

- 1. 在经济行政诉讼中不承担对其颁布的与国家税收有关的法令进行审查职能的自治区和自治市,可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以下列方式参与国家经济行政法院的诉讼:
  - a) 根据本法第 12 条补充条款的规定,从自治区和自治市任命公务员。
- b) 根据经济和财政部与自治区和自治市主管上级机构之间的协议,在地区和地方经济行政 法院内设立特别法庭,以解决与下列行为有关的索赔问题

由自治区和自治市发布的与国家税收有关的裁决。该特别法庭的成员人数与大区和地方法院以及自治区和自治市税务管理部门的成员人数相同,由法院院长主持,法院院长拥有决定性投票权。

特别法庭应裁决所有涉及自治区和自治市发布的与国家税款有关的法令的申诉,但仅涉及征税程序中发布的法令的申诉除外。

法庭书记官长兼任书记官长,是特别分庭的组成人员,应依照本法第五编第 2 节第 1 分节 规定的一般程序处理申诉,同编第 3 节规定的单一成员机构简易程序不适用。

2. 在没有协议的情况下,程序应与上段 a)分段规定的程序相同,并由条例确定。

### 第十四附加条款。经济行政索赔金额。

对于本法生效后提出的经济行政索赔,3月1日批准《经济行政索赔程序条例》的第391/1996号皇家法令第10条第2款 a)和 b)中提及的金额应分别定为150000欧元和180000000元,直至新的经济行政事务实施条例获得批准。

# 第 15 项补充规定。关于不动产地籍的规则。

- 1. 地籍事务中的违规行为和处罚由其具体条例规定。
- 2. 本法第 27 条关于未经事先通知逾期申报的附加费不适用于地籍申报。
- 3. 在地籍价值通知方面,本法的适用应补充具体地籍法规的规定。

# 第十六附加条款。在经济行政索赔中使用电子、计算机或远程手段。

- 1. 在提出、处理和解决经济行政索赔时,可使用电子、计算机或远程手段。
- 2. 当相关方表示优先使用这些方式或明确同意使用这些方式时,可使用这些方式发出通知
- 3. 可通过本规定第 1 款提及的方式获取与经济行政申诉有关的卷宗文件。
- 4. 财政部长将对实施这些措施的必要方面做出规定,并建立适当的远程登记册。

### 第十七附加条款。互助领域管理的拨款的法律性质。

1. 为本法第 1.2 条所述互助之目的,并在不影响本法第 80 条之二规定的情况下,另一国或超国家或国际实体行使西班牙国家在行使互助时提供的援助、协作、合作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行动所涉及的任何权利主张,均应视为公共财产权利。

2. 在行使此类互助行动时,此类权利应保留其在西班牙法律下的原有法律性质,并适用 2003 年 11 月 26 日第 47/2003 号《总预算法》和本法规定的法律制度。

### 第 18 项补充规定。提供位于国外的资产和权利信息的义务。

纳税人必须根据本法第 29 条和第 93 条的规定以及条例规定的条件,向税务局提供以下信息:

- a) 在从事银行业务或信贷交易的机构开立的海外账户信息,他们是这些账户的持有人或受益人,或他们被授权或以其他方式有权处置这些账户。
- b) 关于代表各类实体的股本、自有资金或股权的任何证券、资产、证券或权利的信息,或 关于他们作为持有人并存放或位于国外的自有资本向第三方转让的信息,以及关于他们作为投 保人的人寿或伤残保险单的信息,以及关于他们作为受益人与境外实体签订的以货币、动产或 不动产形式交付资本的年金或临时年金的信息。
  - c) 关于海外不动产和不动产权利的信息。
- d) 提供服务代表第三方保护私人加密密钥、持有、存储和转移虚拟货币的个人或实体所拥有、持有、实际拥有、授权或以其 他 方 式 处置的位于国外的虚拟货币的信息。

根据 4 月 28 日关于防止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10/2010 号法律第 4(2)条的规定,前几段规定的义务应延伸至具有实益拥有人地位的人。

#### 第 19 项补充规定。在针对国库的犯罪诉讼中调查资产的权力。

在针对公共财政的犯罪诉讼中,在不损害司法警察单位相应权力的情况下,国家税务局的 征收机构应在司法当局的监督下,保持对因支付与犯罪有关的金钱数额而可能受到影响的资产 进行调查的权限。

为此,他们可行使本法第 93、94 和 162 条规定的权力,报告涉案人员的资产情况,并采取本法第 81(8)条规定的预防措施。

应立即向刑事法官报告这些程序、事件和结果,由其决定是否确认、修改或取消所采取的 措施。

所进行的诉讼将受本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约束,但不妨碍法官决定在《刑事诉讼法》第 989 条规定的保护下进行其他诉讼。

#### 第二十项附加条款。包括在海关债务中的税款。

1. 根据第 7 条第(1)款的规定,在不与欧盟法律相冲突的情况下,本法案的规定适用于欧盟 法律规定的关税债务中的税种。尤其应适用以下各段的规定:

- a) 在欧盟法律规定的通知纳税人的最长期限届满之前,海关债务的评估,无论其 适用何种征税程序,都应是临时性的。这些评估的临时性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妨碍在满足欧盟法规规定的条件后对纳税义务进行调整。
- b) 在征税程序中,未遵守做出决定的最长期限和未做出决定的影响应与欧盟法规中规定的相同。如果行政沉默的影响在欧盟法规中没有规定,则应一律视为负面影响。同样,在任何情况下,除非已超过欧盟条例规定的通知纳税人债务的最长期限,否则不得宣布程序失效。
- c) 本法第三编第三章第 2 节第 2 款第 4 小节规定的价值核查在确定海关价值时不适用,而应适用欧洲联盟条例的规定。
  - d) 本法第 27 条的规定不适用于报关单。
- 2. 在欧盟立法规定欧盟委员会有权就关税债务的不追溯入账、减免或偿还做出有利决定的情况下,对关税债务中的税款适用行为的审查应按照以下段落所述的特殊性进行:
- a) 如果评税程序是委员会决定的主题,国家主管复审机构一旦了解到这一事实,应立即中止复审程序,直至委员会作出决定并成为最终决定。
  - b) 如果实施行为与委员会通过的决定相关联,则审查范围不得扩大到该决定的内容。
- c) 如果评税决定是在未对委员会决定所涉及的海关债务进行可能的事后不承认、减免或偿还的情况下做出的,并且审查机构根据欧盟法律规定认为这种移交是适当的,则应中止程序,并要求税务管理部门将该事项移交给委员会。
- d) 这并不影响有关各方就委员会的决定向欧盟主管机构提出上诉的权利,也不影响国家主 管审查机构可能将问题提交欧盟法院进行初步裁决的权利。

### 第二十一条补充条款。友好诉讼情况下的中止。

根据 3 月 5 日第 5/2004 号敕令批准的《非居民所得税法》修订案文第一条补充条款第 1 款的 规 定 , 如 果 国际公约或条约规定的直接征税事项友好程序与本法第五章规定的审查程序 相结合,则后者应暂停执行,直至友好程序结束。

# 第二十二条补充规定。与互助领域的金融账户有关的信息和尽职调查义务。

1. 根据 2011 年 2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税务领域行政合作的第 2011/16/EU 号指令,金融机构必须确定拥有或控制某些金融账户的人员的居住地,并向税务机关提供与这些账户有关的信息,该指令经 2014 年 12 月 9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金融机构与税务机关之间强制性信息交换的第 2014/107/EU 号指令修订。

委员会还通过了《主管当局之间关于自动交换税收领域信息的多边协定》的规定,以及《主管当局之间关于自动交换金融账户信息的多边协定》的规定。

同样,拥有或控制金融账户的 人有义务向持有上述账户的金融机构说明其纳税居所。条例 将规定金融机构对在其开设的金融账户应履行的确认居住地和提供信息的义务,以及尽职调查 规则,以确认持有或控制这些账户的人员的纳税居住地。

- 2. 不遵守本补充规定第 1 条所规定的提供信息的义务而导致的违法行为和处罚,应遵 守本法第 Ⅳ 篇的规定。
- 3. 未按照本附加条款第 1 款所述尽职调查规则查明拥有或控制金融账户的人员的居住地, 应构成税务犯罪,但这种未查明居住地的行为不会导致违反提供有关这些账户信息的义务。

如果向金融机构提供虚假、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信息,要求持有或控制金融账户的人员进行 申报,以确定其纳税居所, 从 而 导 致 上述人员的纳税居所被错误确定,则构成税务犯罪。

4. 上节第一段所述的税务违法行为应视为严重违法行为,并应处以每人 200 欧元的定额罚款。

上节第二段所述的税务违法行为应视为严重违法行为,应处以 300 欧元的定额罚款。

- 5. 关于 2016 年 1 月 1 日或之后开立的金融账户的所有权或控制权持有者为本附加条款的目的确定其税收居所而需提交的声明,如果未能在申请开立账户后 90 天内向金融机构提供,则意味着金融机构在提供声明之前不得对该账户进行借记、贷记或任何其他交易。
- 6. 为履行本补充规定中提及的报告和尽职调查义务而要求持有或控制财务账户的人员提供的书面证据、声明和其他信息,应在提供上述账户信息的年份之后的第五年年底之前提供给税务局。
- 7. 根据本规定被要求报告信息的每个金融机构必须告知每个应报告的个人,根据第2011/16/EU 号指令和本规定中提及的国际协定,作为报告义务主体的有关该个人的信息将被报告给税务管理部门并移交给相关成员国。此类披露应在该账户成为应报告账户的第一年之后的日历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进行。金融机构还应及时向自然人提供其有权获得的所有信息,以使其能够行使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利,且无论如何应在金融机构收集的信息提供给税务管理部门之前提供。
- 8. 第 5 和第 6 款的规定也适用于《美利坚合众国和西班牙王国关于加强国际税务合规和执行外国账户税收合规法(FATCA)的协定》规定的与金融账户有关的报告和尽职调查义务。

同样,对于在 2015 年期间开立的账户,如果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之前没有提供第 5 段中提到的声明,也是如此、

如其未能在该日后 60 天内向该金融机构缴款,则在其缴款之前,该金融机构不得借记、贷记或以其他方式记入该金融机构的贷方。

### 第二十三条附加条款。报告跨境税收筹划机制的义务。

- 1. 根据 2011 年 2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指令 2011/16/EU 第 3 条第(21)款和第(22)款关于税收领域行政合作和废除指令 77/799/EEC 的规定,符合中介机构或相关纳税人条件的个人或实体、以及根据《主管当局之间关于自动交换与规避共同报告标准机制和不透明离岸结构有关的信息的多边协定》及其《关于强制报告信息以解决规避共同报告标准机制和不透明离岸结构问题的示范规则》,以及为同一目的签署的其他国际协定,应根据本法第 29 条、第 29 条之二和第 93 条的规定,并按照条例规定的条款,向税务局提供以下信息:
- a) 关于 2011 年 2 月 15 日第 2011/16/EU 号理事会指令第 3(18)条所定义的跨境安排的信息,这些安排涉及或参与了该指令附件 IV 所列的任何区别特征。
- b) 更新 2011 年 2 月 15 日 第 2011/16/EU 号理事会指令第 3.24 条所述跨境可交易机制的信息。
  - c) 关于在西班牙使用上文(a)和(b)所述跨境税收筹划机制的信息。
- d) 主管当局之间关于自动交换共同报告标准规避机制和不透明境外结构信息的多边协定》 以及为同一目的签署的其他国际协定所界定的跨境机制信息。

就本报告义务而言,基于已报告税制并经欧盟委员会决定明确授权的跨境安排、法律安排 、计划或跨境交易不应被视为应报告的跨境税收筹划机制。

2. 任何中间人,无论从事何种活动,如果仅出于评估跨境融资是否符合适用规则的目的,就跨境融资的设计、营销、组织、提供执行或执行管理提供建议,而不寻求或促进融资的实施,则可免除 2011/16/EU 号理事会指令第 8ab(5)条和上述《标准规则》中提及的职业保密义务

受职业保密义务约束的中间人可以通过有关纳税人以可靠方式传达的授权解除这一义务。

- 3. 根据适用的法律制度,中介机构在法律上可强制执行的条款中遵守第 2011/16/EU 号理事会指令和上述《多边协定》中提及的报告税收筹划机制的义务,不应构成违反合同或法规规定的信息披露限制,也不应导致义务方对作为此类信息持有者的相关纳税人承担任何类型的责任。
  - 4. 它们构成税务犯罪:

a) 未在规定时限内提交本附加条款所述的信息申报表。

违规情节严重的,应处以每项或每组本应列入申报的同一机制的数据 2 000 欧元的定额罚款,最低罚款额为 4 000 欧元,最高罚款额相当于每项机制已收或将收的费用金额或每项机制产生的税收效应价值(根据违规者是中间人还是相关纳税人而定)。最高限额低于 4000 欧元时不适用。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跨境机制没有价值,且违法者为相关纳税人 ,则最高限额应按中介机构已收取或将收取的费用等值计算。

在不收取费用的情况下,该限额应指根据 11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27/2014 号法律第 18.1 条的规定计算的本应产生中介费的活动的市场价值。

为适用上述上限,犯罪者必须证明上述上限的存在及其严重程度。

在税务机关未事先要求的情况下,逾期提交信息的,本款规定的罚金及最低和最高限 额减半。

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了不完整、不准确或虚假的申报,但随后又在规定时间外提交了补充申报或替代申报,且事先未提出申请,则本款第(b)项所指的违规行为与规定时间内提交的申报无关,因适用本款而导致的处罚应针对规定时间外提交的申报。

b) 本附加条款中提及的信息申报表提交不完整、不准确或虚假。

违规情节严重的,应处以固定罚款,每遗漏、不准确或虚假一项或一组本应包含在申报中的与同一机制有关的数据,罚款 2 000 欧元,最低罚款额为 4 000 欧元,最高罚款额相当于每个机制已收取或将收取的费用金额,或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计算的每个机制产生的税收效应的价值,视违规者是中间人还是相关纳税人而定。最高限额低于 4000 欧元时不适用。

尽管有上述规定,如果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跨境机制没有价值,且违法者为相关纳税人 ,则最高限额应按中介机构已收取或将收取的费用等值计算。

在不收取费用的情况下,该限额应指根据 11 月 27 日颁布的关于企业所得税的第 27/2014 号法律第 18.1 条的规定计算的本应产生中介费的活动的市场价值。

为适用上述上限,犯罪者必须证明上述上限的存在及其严重程度。

c) 在有义务使用电子、计算机和远程手段的情况下,使用电子、计算机和远程手段以外的手段提交本补充规定中提及的信息申报表。

违规情节严重的,处以每项或每组数据 250 欧元的罚款,最低 750 欧元,最高 1500 欧元

d) 本补充条款所规定的罪行和处罚与本法第 198 和 199 条所规定的罪行和处罚不一致。

5. 根据本条款规定有义务提供信息的任何中介机构,应告知每个相关纳税人(属于信息沟通对象的自然人),将根据第 2011/16/EU 号指令和本条款所述的国际协定,向税务局提供并移交所需的纳税人信息。同样,中间人应在足够的时间内向自然人提供其有权获得的所有信息,使其能够行使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利,并在任何情况下,在将其收集的信息提供给税务局之前提供这些信息。

#### 第二十四条附加条款。个人之间因跨境税收筹划机制的信息义务而产生的义务。

- 1. 中介机构如果被免除了报告跨境税务筹划安排的职业保密义务,则必须向其客户披露这一豁免情况,无论客户是其他中介机构还是参与此类安排的相关纳税人。
- 2. 在法律上有义务报税并已报税的个人或实体,必须根据法规规定的条件,将其报税情况可靠地通知其他中介机构,或酌情通知其他相关纳税人,并因此免除其报税义务。
  - 3. 它们构成税务犯罪:
- a) 未在规定时限内通报本附加条款第 1 段所述信息,或通报时遗漏数据或包含虚假、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数据。

该违规行为将被视为轻微违规,并处以600欧元的定额罚款。

如果未及时报告,而相关纳税人又未申报本法第二十三条补充规定第 1 款 a)项所述的相应 跨境税收筹划机制,则应将此违规行为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在这种情况下,应按照本法第二十 三条补充规定第 4(4)款 a)项的规定,对未提交上述申报表的违法行为处以相应的处罚。

b) 未在规定时限内通报本补充条款第 2 段所述信息,或通报时遗漏数据或包含虚假、不完整或不准确的数据。

违反本条规定将被视为轻微违法行为,并处以 600 欧元的定额罚款。

## 第二十五条补充条款。与有义务提供互助的平台运营商申报信息有关的信息和尽职调查义务。

1. 根据 2011 年 2 月 15 日欧盟理事会关于税收领域行政合作和废除 77/799/EEC 号指令的 第 2011/16/EU 号指令第 8aQ 条和附件 V,符合 "应报告平台运营商 "条件的实体、以及《主管当局之间关于自动交换通过数字平台获得的收入信息的多边协定》和《平台运营商报告协作经济和演出经济中卖家信息的示范规则》,以及为同一目的签署的其他国际协定,应适用尽职调查规则和程序,并遵守上述立法规定的登记和报告义务。

同样,根据上段所述条例被视为 "卖方 "的个人或实体也必须遵守因实施尽职调查规则 和程序而产生的义务。尽职调查规则和程序应在条例中制定、

以及本段提及的登记和报告义务。

除非另有规定,本补充规定及其实施细则中使用的术语应具有细则规定的含义。

2. 因不遵守本补充条款第 1 条规定的登记和提供信息的义务而导致的违法行为和处罚,应适用本法第 Ⅳ 篇的规定,并具有本条款规定的特殊性。

上述指令附件五第一部分 A 节第 4 点 b)项中提及的 "有义务进行信息沟通的平台运营商 " 完全未按照欧盟理事会指令 2011/16/EU 的规定在欧盟进行注册,构成非常严重的税务违法行为,条件是这导致西班牙税务局未能及时收到本应收到的与居住在西班牙境内的 "须进行信息沟通的卖家 "或位于该境内的房地产有关的信息。罚金为未按本法第四章规定提供此类信息所应适用罚金的三倍。

- 应申报平台运营商 "不遵守第 1 段所述尽职调查规则和程序的行为构成税务犯罪。 特别是,就本节而言,不遵守或不正确或延迟遵守尽职调查程序所产生的义务,涉及
- a) 卖方的裁定不受审查。
- b) 收集 "卖方 "的信息。
- c) 核实 "卖方 "信息。
- d) 确定 "卖方 "的居住国。
- e) 收集有关出租房地产的信息。

本款规定的税务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可对未履行尽职调查规则和程序所产生的义务的每个 "卖方 "处以 200 欧元的定额罚款。如果 "报告 平台运营商 "使用外部服务提供商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则后者应就违反尽职调查规则和程序所产生义务的每个 "卖方 "处以 200 欧元的罚款。

## 应继续由该运营商负责。

4. 如果 "卖方 "未能及时向 "有义务提供信息的平台运营商 "提供强制性信息,或提供虚假、不完整或不准确的信息,则构成税务犯罪。

本款规定的税收违法行为属于严重违法行为,应处以 300 欧元的定额罚款。

- 5. 如果 "卖方 "在收到关于 "报告平台运营商 "首次要求的两封催复函后 60 个日历日内未能 向 "报告平台运营商 "提供尽职调查规则和程序所要求的信息,运营商应关闭 "卖方 "账户并阻止 "卖方 "在平台上重新注册,或扣留 "对价 "付款,直至 "卖方 "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 6. 理事会指令 2011/16/EU 附件 V 第 I(A)(4)(b)节第 4(b)点所述的 "报告平台运营商",如未遵守第 1 款所述的报告义务,税务管理部门应在两次提醒后决定将其从相关登记册中临时删除。注销登记应在以下情况发生后 90 个日历日内生效

但不得早于第二次传票发出后的 30 个日历日。

- 一旦同意注销,经营者只有在向税务管理部门提供充分保证,保证履行信息义务,包括尚未履行的信息提供义务的情况下,才能重新注册。为此,税务管理部门可将责任声明或税法规定的任何其他担保视为充分保证。税务局可在通过 7 月 27 日第 1065/2007 号皇家法令批准的《关于税务管理和检查行动与程序以及关于制定税务申请程序共同规则的总条例》第 144 条及其后条款中提及的普查核实行动与程序对其普查情况进行核实(如适用)后,同意这些担保的充分性。
- 7. 义务人必须提交的声明、文件证据、记录以及用于执行尽职调查程序和履行本补充规定 所述登记和报告义务的任何信息,应在应报告信息的参照期结束后 10 年内由税务管理部门 保 管和保存。

在不影响根据本法一般规则对本附加条款中提及的登记和信息提供义务进行核查和调查的 权力的情况下,税务管理部门可以对 "有义务报告信息的平台运营商 "遵守尽职调查规则和程序的情况进行核查和调查。

8. 报告平台运营商 "应告知每个需要报告的 "卖方 "自然人,根据第 2011/16/EU 号指令和本条款中提及的国际协议,本条款中提及的关于他/她的信息将提供给税务机关并移交给相关国家。经营者还应及时向自然人提供其有权获得的所有信息,使其能够行使保护个人数据的权利,并在任何情况下,在将其收集的信息提供给税务机关之前提供。

### 第二十六条补充条款。修改与自我评估更正系统有关的法规参考。

如果税收法规规定,必须通过提交自我评估修正案来更正自我评估,则现行规定中对自我评估更正请求的提及应理解为对该税种而言是对自我评估修正案的提及。

# 第一项过渡性规定。执行期附加费、延迟付款利息以及合同和分包合同中的法定利息和责任。

- 1. 本法第 28 条的规定适用于本法生效之日或生效之后开始执行的税债。
- 2. 第 26 条第(4)款和第(6)款以及第 33 条第(2)款关于逾期付款利息和法定利息的规定应适用于本法生效后提起或提交的诉讼、诉状和申请。
  - 3. 条第 1(f)款所述的责任情况

本法第 43 条不适用于在本法生效之前已经签订合同或分包合同并开始实施或提供的工程或服务。

## 第二项过渡性规定。关于房地产价值的书面税务咨询和信息。

1. 本法案第88和89条的规定适用于2004年7月1日或之后提交的书面税务查询。之前提交的查询

1963 年 12 月 28 日第 230/1963 号法律《一般税收法》第 107 条和 1998 年 2 月 26 日第 1/1998 号法律《纳税人权利和保障法》第 8 条规定了纳税人的权利和保障。

2. 本法第 90 条关于不动产价值信息的规定适用于本法生效后启动或提交的诉讼、诉状和申请。

### 第三过渡条款。税务程序。

- 1. 在本法生效日之前启动的税务诉讼程序,在其结束之前应遵循生效日之前的条例,但下 一节规定的除外。
  - 2. 下列条款适用于本法生效之日前提起的诉讼:
  - a) 本法第 62(2)条,关于在本法生效后通知行政和解的情况下,自愿期的付款期限。
  - b) 本法第 112(2)条,关于在本法生效后出版的出版物的外观通知。
  - c) 本法第 188(3)条,关于在本法生效后付款可减免 25%的处罚。

本法案第 188(3)条规定的 25%减免也适用于以下情况:在本法案生效后,支付了先前上诉的罚款,并且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撤回了针对罚金提出的上诉或申诉,以及在适当情况下撤回了针对罚金产生的和解提出的上诉或申诉。

- d) 本法第 212(3)条,涉及对处罚提出上诉或申诉的效力。
- e) 本法第 223(1)条,涉及在本法生效后通知作为上诉对象的行为或决定时,提出重新审议上诉的时限。
- 3. 本法第 15 条和第 159 条涉及税收法规适用中的冲突声明,当报告所涉及的行为或交易是在本 法生效后实施的,则应适用本法第 15 条和第 159 条。在适用的情况下,12 月 28 日第 230/1963 号法律《一般税法》第 24 条的规定应适用于以前的行为或交易。

### 过渡条款四。税务犯罪和处罚。

1. 本法应适用于本法生效之前所犯的税务罪行,条件是本法的适用对罪犯更为有利,且所施加的处罚尚未成为最终处罚。

对非终局性制裁的审查和新规则的适用应由审理申诉和上诉的行政和司法机构在听取利害关系方的意见后进行。

2. 2004 年 7 月 1 日之前启动的税务处罚程序必须在 2004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结束,而不适用 2 月 26 日第 1/1998 号法律《纳税人权利和担保法》第 34(3)条规定的最长解决时限、以及 9 月 11 日第 1930/1998 号敕令第 36 条,该敕令制定了税务处罚制度,并对 4 月 25 日第 939/1986 号敕令进行了必要调整,该敕令批准了《税务检查总条例》。

### 第五过渡条款。经济行政索赔。

1. 本法适用于在本法生效之日或之后提出的索赔或上诉。在生效日之前提出的申诉或上诉则应遵守生效日之前的条例,直至其结束。

- 2. 本法第 235(1)条规定的有关提出经济行政索赔的时限,适用于本法生效后通知的作为索赔 事项的行为或决议。
  - 3. 本法第 240(2)条的规定适用于本法生效一年后提出的经济行政索赔。
  - 4. 本法第 V 编第 IV 章第 3 节规定的简易程序适用于本法生效一年后提出的经济行政索赔

## 唯一废除条款。废除立法。

- 1. 除本法过渡条款规定的情况外,本法生效后,所有与本法条款相抵触的规定均应废除, 其中特别包括以下规则:
  - a) 1963 年 12 月 28 日第 230/1963 号法律,关于一般税收。
  - b) 关于纳税人权利和保障的 1998 年 2 月 26 日第 1/1998 号法律。
  - c) 1980 年 6 月 21 日关于税务程序改革的第 34/1980 号法律。
  - d) 1980 年 7 月 5 日第 39/1980 号法律《经济行政程序法》。
- e) 1980 年 12 月 12 日颁布的第 2795/1980 号敕令,对 1980 年 7 月 5 日颁布的第 39/1980 号关于经济行政程序基础的法律进行了阐述。
- f) 1985 年 4 月 26 日第 10/1985 号法律对 1963 年 12 月 28 日第 230/1963 号法律《一般 税收法》进行了部分修订。
  - g) 1995 年 7 月 20 日第 25/1995 号法律,对《税收总法》进行了部分修订。
- h) 关于 1988 年国家总预算的 1987 年 12 月 23 日第 33/1987 号法律第 113 条涉及纳税识别号。
- i) 关于 1989 年国家总预算的 1988 年 12 月 28 日第 37/1988 号法律第 107 条涉及人口普 查申报。
- j) 2001 年 12 月 27 日第 21/2001 号法律规定了共同制度自治区和自治市新融资系统的财政和行政措施,其中第 51(1)条 c)款涉及解决欺诈性逃税案件的权限。
- 2. 为完善上节提及的废止文本而颁布的条例,只要不与本法的规定相抵触,在为完善本法而可能颁布的不同条例生效之前,应继续有效。
- 3. 现行立法中提及明确废除的条款时,应解释为提及本法案中管辖与这些条款相同主题事项的条款。

1989 年 4 月 13 日第 8/1989 号法律修正案,关于公共费用和价格。

1989 年 4 月 13 日第 8/1989 号法律《公共收费和价格法》第 6 条规定如下

# "第6条 概念

费用是指其应税事项包括私人使用或特殊使用公共领域、提供服务或根据公法开展活动,以特定方式涉及、影响或惠及纳税人,而这些服务或活动并非由纳税人自愿要求或接受,或并非由私营部门提供或开展的税种"。

第二项最后条款。9月23日第1091/1988号敕令修正案,批准《总预算法》修订案文。

批准《总预算法》合并文本的 1988 年 9 月 23 日第 1091/1988 号敕令第 32(1)条应修改如 下

"为了上一条规定的目的,国家财政部除其他外,拥有第 77、78、79、80、93、94、109 条规定的特权、

第 58/2003 号法律第 110、111、112、160 和 161 条。

第三项最后条款。 修改 1991 年 6 月 6 日关于财富税的第 19/1991 号法律。

1991 年 6 月 6 日关于财富税的第 19/1991 号法律第 6 条第 1 款和第 2 款措辞如下

"之一。非西班牙境内居民的纳税人,如果通过常设机构经营,或者由于纳税人在西班牙境内的资产数额和特点,税务机关有此要求,则有义务指定一名西班牙境内的自然人或法人代表纳税人向税务机关履行纳税义务,并在纳税申报期结束前通知税务机关

二、不遵守第一款所述义务将构成严重的税务违法行为,应处以 1 000 欧元的定额 罚款。

如果屡犯税法罪行,根据上述各款规定处以的处罚应逐级递增,所得数额增加 100%。

根据本款规定判处的刑罚应根据《税收总法》第 188(3)条的规定予以减轻。

第四项最后条款。修改 1987 年 12 月 18 日第 29/1987 号法律《继承和赠与税法》。

其一1987 年 12 月 18 日第 29/1987 号法律第 18(2)条 "继承和赠与税 "应修改如下:

"2.有关各方必须在其根据第 31 条有义务提交的申报单中说明其赋予纳税申报单中 每项货物和权利的实际价值。如果该价值高于已确定的价值,则以该价值为准。

如果上段中提到的价值没有被告知,则应给予他们十天的时间来弥补这一遗漏"。

二、1987年 12月 18日第 29/1987号法律第 40条 "继承和赠与税 "修改如下:

# "第 40 条: 处罚。

- 1. 在不影响本法规定的特殊性的前提下,本法规定的 税收违法行为应根据《一般税法》的规定进行分类和制裁。
- 2. 不遵守本法第 18(2)条规定的义务应视为严重违规行为,应处以 500 欧元的固定罚款。

如果屡次违反税法,处罚将逐步加重,所得金额将增加 100%。

根据本款规定判处的刑罚应根据《税收总法》第 188(3)条的规定予以减轻。

## 第五项最后条款。1992年12月28日第37/1992号法律修正案,关于增值税。

第 170 条第 170 条内容如下

### "第 170 条.

其一。在不影响本标题中特别规定的前提下,本税种下的税收违法行为应根据《税收总法》及其他普遍适用的法规进行分类和处罚。

- 二、下列行为构成税务犯罪:
- 1.等值附加费特别方案所涵盖的纳税人在购买商品时,未在相应发票上明确注明等值 附加费,除非购买者已按法规规定的方式通知了行政部门。
- 2.通过行为或不行为(无论应受处罚还是欺诈)获得不正确的税款,条件是税款 接收人无权全额扣除所承担的税款。

违法者是指上述行动所针对的个人或实体,以及对上段所述作为或不作为负责的个 人或实体。

- 3.非纳税人在未支付税额的情况下,在发票上不当收取税额。
- 4.未根据本法第 84 条或第 85 条第一节第 2 和第 3 项的规定,在相应期间提交的 自我评估报税表中列入交易接受方为纳税人的金额"。

### 第 171 条的措辞如下

### **"第 171 条**. *制裁。*

- 一. 严重违反上一条第二款中的违法行为情节严重,应按以下规定予以处罚:
- 1. 第二节第 1 点规定的,按比例处以本应转嫁的等价附加费金额 50%的罚 款,每 笔未转嫁等价附加费的收购至少处以 30 欧元的罚款。
  - 2.对第2节第2小节第2小节规定的行为,处以不当得利50%的罚款。
- 3. 第 2 节第 3 分节中规定的罚款,罚款比例为不当收费的 100%,每张发票或代 替文件的违规金额最低为 300 欧元。
  - 4. 第 2 节第 4 分节规定的交易,罚款比例为未纳入自我评估的交易金额的 10%。
- 二、根据本条第一款第 4 条的规定所施加的处罚应根据《一般税法》第 188 条第 1 款的规定予以减免。

- 三. 处罚根据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实施的处罚应根据《税收通用法》 第 188 条第 3 款的规定予以减轻。
- 四. 税收优惠丧失获得税收优惠权利的处罚不适用于本法和其他增值税管理条例规 定的免税项目。

第六项最后条款。修改 1992 年 12 月 28 日关于特别税的第 38/1992 号法律。

其一第 19 条应修改如下

### "第 19 条. 侵权行为和处罚。

1. 制造业消费税的犯罪和处罚制度应遵循《税收总法》的规定、本法中为每种税种制定的具体规则以及以下各节中的规定。

特别是,如果根据本法规定实施的处罚源于义务人纳税情况的事先规范,则应适用《一般税法》第 188 条第 1 款规定的减免。

根据本法规定实施的经济处罚应按照《一般税法》第 188(3)条的规定予以减轻

- 2. 无论如何,它们都构成了严重的税务违法行为:
- a) 违反本法及其条例的条件和要求,生产和进口应缴纳特别制造税的产品。
- b) 为商业目的转移和持有应缴纳消费税的产品,但不遵守第 15(7)条的 规 定 。
- 3. 对上段所述的侵权行为,应处以相当于产品数量配额 100%的罚款,罚款额度按 发现侵权行为当日的有效费率计算。

如果屡次违反税收法律,处罚将按等级递增 25%。如果违法者在实施新的违法行为 之前的两年内,曾因违反上节规定的任何禁令而受到最终行政处罚,则应评估这种情况

同样,在违反管制规则的情况下,处罚也应分级,处罚力度应增加 25%。

- 4. 对于严重的税务违法行为,还可处以以下处罚:
- a) 在财政部长同意的情况下,暂时关闭违法者拥有的企业六个月,或在部长会议同意的情况下,最终关闭违法者拥有的企业。如果违规方在过去两年内因严重违规行为而受到最终行政决定的制裁,并因此受到临时关闭机构的制裁,则可下令最终关闭。
- b) 在利用自动售货机实施犯罪的情况下,将自动售货机封存 6 个月或彻底查封。 当犯罪者有以下行为时,可下令永久查封

在过去两年内,因利用自动售货机实施严重违规行为而受到最终行政处罚,而该违规行为本应导致对自动售货机实施封存处罚。

就本条规定的处罚而言,自动售货机的所有者和自动售货机所在场所的所有者均被 视为违法者。

除下文(c)段规定的情况外,这些制裁的实施应由主管实施主要制裁的机构决定。

- c) 但是,如果 b)段规定的处罚与上述 a)段规定的处罚同时实施,则自动售货机应被最终查封,条件是同意最终关闭该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处罚的实施应由 a)段规定的机构商定。
- 5. 应缴纳生产消费税的产品在流通时未随附法规规定的文件,如果不构成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将作为轻微的税收违法行为予以处罚,罚款比例为流通产品配额的 10%,最低罚款额为 600 欧元。
- 6. 为商业目的拥有未贴有税标或认证标志的烟草制品,如法规有此要求,应受到处罚:
- a) 每 1,000 支用于商业目的的香烟,如果没有此类标识,罚款 75 元,最低罚款额为
  - b) 对其他烟草制品的违法行为,每次罚款 600 欧元。

如果屡次实施上述 a)和 b)段中规定的处罚,罚款数额将递增 50%。如果违法者在实施新的违法行为之前的两年内曾因实施本条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最终行政处罚,则应视为屡犯。

### 第35条内容如下

# "第 35 条: 违法行为和处罚。

它们构成严重的税务违法行为:

a) 工厂库存的中间产品或工厂使用的葡萄酒或发酵饮料的实际酒精度(以体积计)与实际酒精度之间存在差异。

处罚包括按比例处以罚款,罚款额度为以百升纯酒精表示的差额所对应配额的 100%,并适用为酒精及衍生饮料税制定的税率。

b) 在加工过程中、工厂库存或出厂的中间产品按体积计算的实际酒精度与减去的酒精度存在差异。

处罚包括按比例处以罚款,罚款额度为以百升纯酒精表示的差额所对应配额的 100%,并适用为酒精及衍生饮料税制定的税率。

c) 在生产中间产品的工厂中,除酒精和衍生饮料外,其他原材料的百分比差异超过了法规允许的百分比。

在没有相反证据的情况下,应假定这些原料所用于生产的中间产品的实际酒精浓度 按体积计算超过 15%。

- 三. 第 45(1)和(2)条第 45 条第(1)款和第(2)款行文如下
  - "1.在下列情况下,应被视为严重的税务违法行为,应按每种情况处以特别处罚:
  - a) 未按规定办理手续或在申报的工作期限届满后将酒精生产设备投入使用的,应处以按发现违法行为时的有效税率计算的生产量(以 20 摄氏度的纯酒精百升为单位)的 150%的罚金,该生产量是指从最后一次申报工作期限届满(如有)至发现违法行为之日不间断工作所能获得的,但最多不超过三个月。
  - b) 破坏使酒精生产设备运转的封条,或将封条从密封罐中取出,应分别处以按前一条计算的配额的 100%或与罐总容量相应的配额的 100%的罚金,除非在后者发现封条被破坏之前已将此事通知行政当局。
    - c) 如果酒精厂的原料比例超出法规规定的比例,将处以相应配额 100%的罚款。
  - d) 在获准装瓶衍生饮料的企业中,如果在清点时发现所使用的征税或认证标志超过 千分之 0.5,则应处以按发现违法行为时的有效税率计算的纯酒精配额的 150%的罚款 ,该配额与这些标志可覆盖的衍生饮料的流通量相对应,假定饮料的获得酒精浓度为 40%(按体积计算),并根据标志类型装瓶在最大容量的容器中。并根据商标类型用最 大容量的容器装瓶"。
  - "2.完全或部分变性酒精的再生应构成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在不影响纳税义务的情况下,应处以三倍于再生酒精量的罚款、根据本法第 19(4)条的规定,还可处以关闭再生场所的处罚。如果完全或部分变性酒精的使用或去向没有正当理由,则应视为已被回收。
- 四、第 55(1)、(4)和(5)条第 55 条第(1)、(4)和(5)款行文如下
  - "1.不遵守本法第 54 条规定的禁止和使用限制,构成严重的税收违法行为。此类违 法行为应根据本条规定予以处罚、

无论根据本法第 19 条的规定,对可能犯下的其他税务罪行适用何种处罚"。

# "4.对行为人或每个行为人的制裁应包括:

- a) 当违法车辆、装置或船只的发动机功率不超过 10 马力时,处以 600 欧元的固定 罚款和一个月的车辆、装置或船只封存和固定的非罚款处罚。如果车辆、装置或船只的 封存和停驶导致对公众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则不得实施该处罚,而应处以 1 200 欧元的固定罚款。
- b) 如果发动机的功率超过 10 至 25 CV,则处以 1 800 欧元的固定罚款和两个月的车辆、设备或船只封存和固定的非罚款处罚。如果封存和扣押导致公众利益受到严重损害,则应处以 3 600 欧元的固定罚款。
- c) 如果发动机的功率超过 25 至 50 马力,则应处以 3 600 欧元的固定罚款和车辆、设备或船只封存和停驶三个月的非罚款处罚。如果封存和停用对公众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则应处以 7 200 欧元的固定罚款。
- d) 对于财政功率超过 50 马力的发动机,将处以以下固定罚款 6 000 欧元,并处以封存和扣押车辆、装置或船只四个月的非金钱处罚。如果车辆、装置或船只的封存和停驶对公众利益造成严重损害,则应处以 12 000 欧元的固定罚款。
  - e) 在上文第 2 节 a)段所述情况下,应处以 600 欧元的定额罚款"。

"5.如果屡次实施此类违法行为,上段规定的金额和期限应加倍计算。

如果违法者在实施新的违法行为之前的两年内,曾因违反上一条规定的任何禁令而 受到最终行政处罚,则应视为这种情况"。

第七项最后条款。修改 1990 年 12 月 19 日第 20/1990 号关于合作社税制的法律。

1990 年 12 月 19 日关于合作社税制的第 20/1990 号法律第 4(3)条规定如下

"未履行前两节所载义务应视为轻微的税务违规行为,并应根据《一般税法》关于 普查申报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八项最后条款。修改 1991 年 6 月 7 日关于修改加那利群岛经济和财政制度财政方面的第 20/1991 号法律。

1991 年 6 月 7 日第 20/1991 号法律第 63 条修订了加那利群岛经济和财政制度的财 政方面,其措辞如下

"第63条: 违法行为和处罚。

1. 本税目下的税收违法行为应根据《一般税法》和其他普遍适用法规的规定进行 分类和处罚,但不影响本税目的特殊规定。

根据本法规定实施的经济处罚应按照《一般税法》第 188(3)条的规定予以减轻

2. 零售商特别计划中的纳税人开具发票时未在相应发票上明确注明其身份,则构成税务犯罪。

本款规定的侵权行为情节严重。

对于未说明零售商身份而开具的发票,每张罚款 30 欧元。

3. 通过行为或不行为(无论是故意还是欺诈)获得不正确的税款收取,只要收取者无权全额扣除已缴纳的税款,即构成税务犯罪。

违法者是指上述行动所针对的个人或实体,以及对上段所述作为或不作为负责的个 人或实体。

本款规定的侵权行为情节严重。

处罚应包括按比例处以不正当所得利益 50%的罚款。

4. 非纳税人在未支付税款的情况下将税款记入发票是一种税务违法行为。

纳税人将高于法定税率的税款转嫁给他人,且未在纳税申报期限内退还给纳税人或进行申报的,也属于税收违法行为。对这种违法行为的处罚应与适用《一般税法》第191条的处罚相一致。

本款规定的侵权行为情节严重。

处罚包括按比例处以罚款,罚款额为不当征收税款的 100%,每张发票或每份违规替换文件的罚款额至少为 300 欧元。对于纳税人,处罚依据应为适用法律适用税率所产生的金额与不当征收金额之间的差额。

5. 未按照本法案第 19(1)(2)条和第 19/1994 号法案第 25(2)条的规定,在相应纳税期提交的自 我评估纳税申报表中列入交易接受方的纳税义务,应构成税收违法行为。

本款规定的侵权行为情节严重。

处罚包括按比例处以罚款,罚款额为未列入自我评估的交易应纳税额的 75%。

根据本节规定实施的处罚应根据《一般税法》第 188(1)条的规定予以减轻。

6. 在加那利群岛税务局未根据条例规定的条件授权将进口货物运走的情况下提取进口货物,以及在加那利群岛税务局进行实物检查或提取样品之前未经授权处置货物,如果进口商或代表进口商的人员已从上述部门获悉进行上述操作的意图,则属于税务违法行为。

本款规定的侵权行为情节严重。

处以 600 欧元的固定罚款。

7. 如果进口货物未获放行,则将其从货物所在地转移,或在未获得必要授权的情况 下处理这些货物,均属税务违法行为。

本款规定的侵权行为情节严重。

处以 1,000 欧元的定额罚款。

8. 不遵守为特殊制度的授权和运作所规定的要求、条件和义务,以及与特区、自由 仓库或其他授权仓库有关的要求、条件和义务,均构成税务犯罪。

本款规定的侵权行为情节严重。

处以 3.000 欧元的定额罚款。

# 第九条最终条款。监管赋权。

政府应颁布制定和实施本法所需的规定。

第十条最后条款。通过电子、计算机和远程手段以及与认证手段有关的行动和程序的监管发展 。

在国家权力范围内,财政部长可颁布相应的实施细则,适用于通过电子、计算机或远程技术手段实施的税务行动和程序,以及与税务局使用的认证手段有关的行动和程序。

## 第十一条 最后条款。生效。

本法自 2004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但第四项过渡性规定第 2 款除外,该款自本法在 "国家官方公报" 上公布的次日起生效。

因此,我命令所有西班牙人,无论是个人还是当局,都要遵守并强制执行这一法律。 马德里,2003 年 12 月 17 日。

JUAN CARLOS R.

政府主席何塞-玛丽亚-阿斯纳尔-洛佩斯

# 相关信息

• 参见税务总局 7 月 16 日第 2/2004 号决议,关于第 43 条规定的承包商或分包商的 责任。 <u>编</u>号: BOE-A-2004-13413。

本合并文本不具有法律价值。